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UDAO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 16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_{Sti}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565.2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5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6.9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3.47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4 亿元、48.56 亿元和 38.41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2025 年度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_{sti}。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财务杠杆水平较高。公司在高速公

路、铁路投资建设、路桥施工等业务板块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资金来源以债务融资为主，随着各类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财务杠杆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金融板块风险及收益情况有待关注，同时运营管控能力面临更高要求。公司业务板块多元，各板块面临的市场环境各异，对公司经营管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2024 年公司以参与宏达系破产重整及化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风险为契机完成相关股权收购，后续需关注债务承接压力、或有负债风险及经营表现；同期，公司新参股银行及保险牌照，金融板块的收益实现情况有待持续跟踪。

三、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152.2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7.6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56.66%。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资质优良，但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在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若未来发行人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下属各板块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和人事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六、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前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八、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十、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一、在国务院工作组指导下，四川省政府事故调查组已完成对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并已按照程序将调查报告送审。2024 年 2 月 5 日，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发布《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责任追究情况公布》，其中载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董事长唐勇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正在审查调查中；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总工程师陈其学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纪检监察机关对山洪灾害中存在违纪违法、失职失责问题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责令检查、批评教育等处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第 30 项所规定的限制条件。

十二、2024 年 5 月 23 日，四川省纪委监委发布《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熊启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该公告载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熊启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存在如下人员变动情况：

（一）免职及退休情况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相关通知，免去周黎明同志蜀道集团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意李永林同志退休，免去蜀道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及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相关通知，免去熊启高蜀道集团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职务。

（二）任职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相关通知，同意蒋永林、孙立成为蜀道集团副总经理人选，同意黄兵为蜀道集团总工程师人选。

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关于张正红同志任职的通知》（川委〔2024〕684 号），同意张正红同志任发行人党委委员、书记；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正红任职的通知》（川府函〔2024〕226 号），同意张正红同志为发行人董事、董事长人选。

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张正红同志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有关职务任免文件，免去欧阳华杰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变动发生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暂时空缺，在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定前，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有关职务任免文件，同意刘大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根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财务总监刘大远担任。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七、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委书记、董事长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作调整，张正红同志不再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收到董事长人员任命文件，四川省委决定，目前由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胜同志临时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

十八、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披露了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http://www.chinamoney.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3,158,459.6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09%；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6,043,202.7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0.85%。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841,981.06 万元，同比降低 13.61%；净利润为-28,295.56 万元，同比降低 117.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452.97 万元，同比降低 174.80%，上述变动主要系 2025 年一季度相较去年同期新通车高速公路及铁路项目亏损增加，且房地产市场下行，新型城镇化板块亏损增加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且业务领域涵盖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公路铁路投资运营、交通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相关多元化产业（交通物流、交通服务、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矿产及新材料投资、清洁能源投资等）、智慧交通、产融结合四大板块，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3
释 义	1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认购人承诺	3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8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0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3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4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3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8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9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9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6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9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97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13
第八节 税项	214
一、增值税	214
二、所得税	214
三、印花税	214
四、税项抵扣	21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6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16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218
三、定期报告披露	218
四、重大事项披露	218
五、本息兑付披露	219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219
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22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1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221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25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227
四、受托管理人	244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7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7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3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9
一、备查文件清单	29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99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30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公司、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康华	指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泰/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 16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近一年/一年	指	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根据承销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渝公司/四川成渝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路桥/四川路桥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蜀道城乡	指	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道资本	指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

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投资人的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波动水平。

5、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因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变化导致会计政策变化，可能将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从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6、债券无担保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周转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四川省内的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目前高速公路的建设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手段进行融资。未来，伴随着四川省内高速公路建设的陆续完工，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将会逐渐减少，从而导致发行人的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将减少。此外，伴随大量高速公路通车的同时，原本在建设期间计入资本化的利息支出部分也将随之计入财务费用，上述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在未来若干年内出现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侵蚀公司利润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流动性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7,152.2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7.6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6.66%。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由于股权质押导致的资产受限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面临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3、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879,772.69 万元、1,886,811.50 万元和 1,904,000.52 万元，在同期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64.28%、60.61%和 61.85%。发行人债务规模上升以及项目陆续建成后资本化利息转为财务费用均导致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存在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4、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20,142.00 万元、-11,598,569.24 万元和-12,549,894.52 万元，近年来持续为负。发行人主要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报较慢，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将会继续扩大，存在未来几年投资性现金流继续为负的风险。

5、外部融资依赖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投资需求增加导致资金需求量增长，如果

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外部融资的规模，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难以覆盖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6、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盈利状况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尤其是项目公司因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时间长，而存在账面亏损的情况。部分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差，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盈利能力受到影响，存在因盈利能力较差对偿债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7、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到1,441,252.79万元。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对应的借款均按时付息，未出现任何风险事件，发行人对上述被担保企业进行代偿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出现系统性风险，将对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相关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003,834.31 万元、2,481,484.88 万元和 3,075,494.5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应收工程款相应增长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的不断上升带来了一定的回款风险，存在因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恶化而增加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进而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在建工程转固风险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如公路资产）存在大量由在建工程转入的情况。在建工程转成固定资产后，由于计提折旧，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若出现不利因素导致高速公路等项目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存在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10、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18,408.91 万元、-94,752.56 万元和 -86,738.1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以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主。鉴

于发行人涉及多个业务板块，未来可能再次发生类似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大额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11、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5,581.41 万元、-192,636.87 万元和-61,766.6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3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计提对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眉山市、南充市、乐山市、宜宾市等区域的平台公司的坏账。发行人存在未来可能再次发生类似坏账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交通运输行业与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有着较强的相关性。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此外，由于四川省地处我国西部地区，虽然近年来受到国家西部大开发等政策影响，发展势头较好，但整体经济实力仍然较弱，若未来经济增长放缓，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增长。

2、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公路表面进行日常与大修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随着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的损耗增大，养护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减少。另外，某些不可抗力因素如洪水、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均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大雾、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状况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上述自然灾害均会影响交通流量并导致公路养护成本上升。

3、建筑材料、征地拆迁等成本上升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

切的关系，水泥、砂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施工总成本上升。另外，高速公路建设需要占用较多土地，而征地拆迁的社会成本、经济成本日益增高，使得征地拆迁的风险和难度不断加大。随着经济的发展与近年来物价的持续增长，存在建筑材料、征地拆迁等成本上升风险，从而增加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投资。

4、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多个项目同时建设对发行人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在多个建设项目中合理分配资源，则有可能对自身经营产生较重的负担，从而影响自身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四川省地形地貌较为复杂，山地、丘陵及高原地形约占全省土地面积的97.46%。因此，四川省内修建高速公路投资较大，修建难度较高，建设风险较大，若发行人在建项目出现建设风险，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5、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的影响

四川省为全国地震发生率最高的省份之一，同时其复杂的地形地貌致使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时常发生。发行人建设和经营的高速公路多需穿越大山、大川，易受地震、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影响。发生自然灾害后一方面将增加发行人项目后期的维护成本，另一方面发生灾害后道路阻断将会对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因此，自然灾害及恶劣天气状况发生，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6、铁路投资周期较长、盈利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铁路可分为地方铁路和部省合资铁路两种。其中：地方铁路项目主要是以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组建项目公司，进行地方铁路投资建设，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除获得发行人投入的自有资本金外，还在发行人统一安排下进行外部融资。部省合资铁路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四川省及相关省市共同建设，发行人作为参股投资方，需按持股比例缴付资本金。由于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且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资本金支出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可能给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建筑施工业务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客户多为四川省内高速公路项目业主，存在客户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若四川省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8、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如果四川省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有所变化，可能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企业优质资产、改变企业业务范围的行为，上述行为可能导致企业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融资渠道管理风险

作为四川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发行人未能维持在直接融资市场上的良好企业形象，未来将对企业的筹融资以及各项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发行人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3、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交通领域特大型国有投资集团，下属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领域涵盖铁路、高速公路、房地产、材料销售等多个领域。良好的内控制度及管理体系是确保发行人健康经营的必要保障，为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制度，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是如果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出现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况，则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员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员工管理体系，经营运作较为顺畅。但随着经

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和人员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发行人内部资源整合后潜在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且由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存在内部资源整合后潜在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业务目前处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阶段，同时国家西部大开发及成渝经济区规划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产业、区域政策可能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收费政策与收费标准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是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政策及收费标准主要由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及省级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制定及调整。近年来，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了“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客车通行费等通行费减免政策，对高速公路收费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须在符合国家相关收费政策的条件下，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故收费标准的调整趋势、随物价水平浮动情况等因素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因此，若未来通行费减免政策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或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未能及时跟随物价水平上浮，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环保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所承建的多为公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已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将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但随着我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可能会致使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大，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16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请示》。

根据《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省属监管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由省国资委审核批准。”第十条规定：“省属监管企业集团公司可以在省国资委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自行确定债券发行具体时间、品种、期限，年度实际发行额拟超出省国资委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当将超出额度的每笔债券发行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第十二条规定：“省国资委批准的省属监管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当年有效，不与企业在债券市场注册的债券额度挂钩。”发行人为省属监管企业集团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省国资委报送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并由省国资委审核发行额度。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6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蜀道KY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

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

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

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7月18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

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如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利息支付金额参照前述“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条款相关安排确定。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_{sti}。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银行账户：440220401910035729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年7月16日。

发行首日：2025年7月1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8日，共1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8日，共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97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含 160 亿元），发行人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生产性支出的具体金额或项目。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在有息负债偿还日前，发行人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可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应当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内容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4,565.29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57%，不高于 8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7 号指引》）中第八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符合《7 号指引》中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具体如下：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55,691.08 万元、445,059.66 万元和 312,536.84 万元，累计 1,213,287.58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为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发行人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为 56.11%，达到 30%以上。

（3）此外，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在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拥有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发行人科技创新属性的具体披露如下：

发行人作为四川交通强省建设的主力军和排头兵，积极参与并承担了多项科研项目，取得了丰硕成果。2023 年，发行人参与的《高速公路交通状态智能感知与主动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作为交通运输部提名唯一获奖项目，荣获 202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发行人牵头申报的课题《超长深埋高风险公路隧道建设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在数字化转型和智慧交通方面，公司积极运用云计算、虚拟化、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推动高速公路营运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其中，基于国产信创算力基座和数据库系统的标准云收费站建设项目，是公司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一次重要尝试。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 G75 兰海高速广南段的南部收费站成功建成并通车了基于全国产化软硬件平台和云控技术的新型云收费站。该项目实现了核心芯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硬件产品的国产化，并搭建了由国

内企业自主研发的“计算+存储+控制+网络”技术底座和“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适配环境。这一创新项目不仅提升了信创算力基座的稳定性，还优化了交易系统的交易效率，并解决了传统收费站常见的问题。“川隧智慧公路建设平台”（川隧大模型）是其自主研发的一款数字化建设平台。该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 with 人工智能技术，对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数据进行整理、储存及分析，实现了用数据指导施工、管理项目的目标。

在交通工程建设方面，发行人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应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科研全过程管理，制定《科技创新配套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科技项目攻关。2024 年，5 项省交通科技科研课题完成立项；揭榜和被揭榜省科技厅科研项目各 1 项。攀西地区数字隧道智能建造项目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清单。2024 年，公司获得专利 82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0 件；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9 项，其中首次以牵头单位主持研究的《寒冷海洋环境大跨径空间缆悬索桥建造关键技术及应用》课题获 2023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国家级创新奖 7 项、省部级创新奖 4 项。

在工程设计咨询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山区公路测设、桥梁设计技术、山岭隧道设计技术、公路抗震减灾综合技术和科研试验五个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创造了勘察设计与科技双示范的雅安至西昌高速公路、世界最长全钢管混凝土桁梁桥干海子大桥、获国际隧道协会（ITA）“年度工程大奖”的世界海拔最高特长公路隧道雀儿山隧道等经典工程，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金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等 640 余项，国家专利 300 余项。

综上所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计入流动负债）；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5,095,566.09	25,095,566.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24,929,464.32	124,929,464.32	-
资产总计（万元）	150,025,030.41	150,025,030.41	-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2,297,034.97	22,097,034.97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82,075,079.17	82,075,079.17	-
负债总计（万元）	104,372,114.14	104,172,114.14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5,652,916.27	45,852,916.27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9.57	69.44	下降 0.13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13	1.14	0.01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44%，略有降低；公司流

动比率由 1.13 上升至 1.1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437 号），发行人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公司债券。202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该批文项下第一期债券“24 蜀道 01”发行；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该批文项下第二期债券“24 蜀道 02”发行；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完成该批文项下第三期债券“24 蜀道 04”及“24 蜀道 05”发行；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该批文项下第四期债券“24 蜀道 06”及“24 蜀道 07”发行；202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该批文项下第五期债券“25 蜀道 01”发行；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该批文项下第六期公司债“25 蜀道 02”发行；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该批文项下第七期公司债“25 蜀道 03”发行；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该批文项下第八期公司债“25 蜀道 K1”发行。

“24 蜀道 01”“24 蜀道 02”“24 蜀道 04”“24 蜀道 05”“24 蜀道 06”“24 蜀道 07”“25 蜀道 01”“25 蜀道 02”“25 蜀道 03”及“25 蜀道 K1”系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4 蜀道 01	2024-07-08	10.00	10	2.54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24 蜀道 02	2024-09-12	20.00	15	2.62	
24 蜀道 04	2024-10-11	10.00	10	2.89	
24 蜀道 05	2024-10-11	10.00	7	2.70	
24 蜀道 06	2024-11-20	8.00	5	2.38	
24 蜀道 07	2024-11-20	12.00	7	2.63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5 蜀道 01	2025-01-23	20.00	5	2.00	
25 蜀道 02	2025-04-23	13.00	10	2.38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基金出资等
25 蜀道 03	2025-04-28	15.00	5	2.1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25 蜀道 K1	2025-06-17	20.00	3	1.82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低于 70%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相关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25 蜀道 K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外，上述其余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进行使用，并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实际用途为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基金出资等，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基金出资等，上述公司债券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的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正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22,6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42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邮政编码	610095
联系电话	028-8507655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蜀道集团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大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8-81209200
所属行业	综合-综合（S9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址	https://www.shudaoj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川国资改革[2021]11 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

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新设公司存续，公司由四川发展持有 100%股权，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已于 2025 年 1 月份完成注销。

（一）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1-5-26	设立	经川国资改革[2021]11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由交投集团、铁投集团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ACK35Q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亿元。
2	2022-12-15	增资	由发行人出资人四川发展增资至542.26亿元，并已实缴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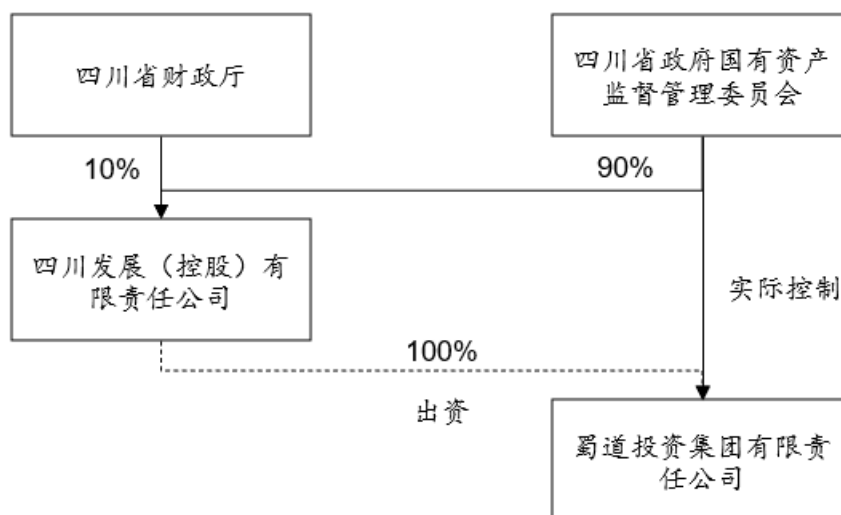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唯一出资人四川发展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四川发展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 号）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10000000087383 号（已变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239365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川发展出资人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四川发展 90% 的股份。

四川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亿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章程，四川发展的职责和经营目标为：依托资本市场，利用自身优势，运用现代经营管理理念，进行股权投资和资产经营，引领各类资金投向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等不同方式对专业投资公司进行投资，以出资人身份对划入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四川发展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法定代表人：徐一心；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四川发展主营业务分为：交通设施运营与建设、贸易、传媒与文化、电力生产与

供应及其他等 5 大行业板块。截至 2024 年末，四川发展资产规模达到 21,588.30 亿元；2024 年，营业总收入 4,481.96 亿元，净利润 89.36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发展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其为四川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加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宏观指导；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	100.00
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79.57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2024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329.62	2,936.70	1,392.92	564.11	31.40	否

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7.73	1,891.14	506.60	1,072.38	73.65	否
---	----------------	----------	----------	--------	----------	-------	---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持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72	-	937,000.00	1,097,041.90	详见下方正文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港航投资集团公司出资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9〕28 号），蜀道集团（原交投集团）对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投集团”）出资 109.70 亿元，持股比例 90.72%。根据港投集团章程，港投集团直接由四川省国资委以及四川省政府经营管理，蜀道集团（原交投集团）仅履行出资义务，不能对港投集团形成控制，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5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9.86	39.86	305,806.00	293,283.18	董事会席位占多数，构成实际控制人
2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00	46.00	26,000.00	19,985.76	董事会席位占多数，构成实际控制人
3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00	46.00	30,000.00	54,575.12	董事会席位占多数，构成实际控制人
4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6.00	46.00	12,000.00	12,057.64	董事会席位占多数，构成实际控制人
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30.97	30.97	203,200.00	272,762.54	董事会席位占多数，构成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有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96 家，其中无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业务发展及运营采取集团化运作方式，主要由子公司负责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相关多元产业（交通物流、交通服务、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矿产及新材料投资、清洁能源投资等）、智慧交通、产融结合四大业务板块的具体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受限资产为 2.69 亿元，受限原因为存出投资款、票据保证金。2024 年，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发行人母公司质押所持有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质量相对较好，能够为持续融资提供有力支持。

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8%、46.08%和 46.9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规模较好，债务压力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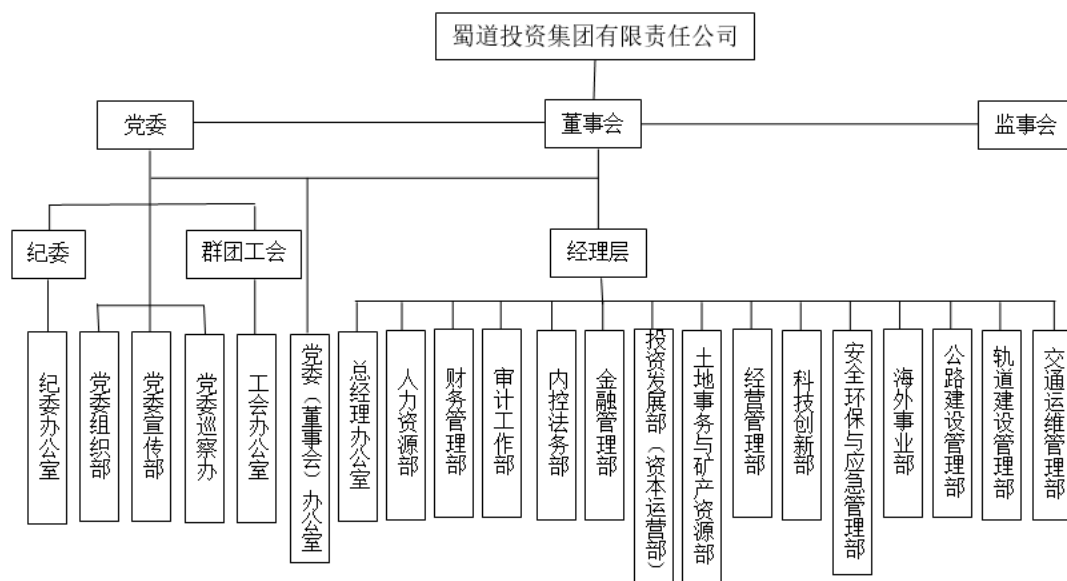
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7 亿元、113.82 亿元和 237.05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一定程度的保障母公司资金流动及偿债需求。其次，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公司治理人员架构、利润分配、资金安排等均有充分的决定权，尤其对核心子公司有人事任免权、考核、重大事项决策权等权利。近三年，发行人持续对下属公司的分红金额是否达标进行考核，发行人同期内分别收到分红金额 20.75 亿元、20.71 亿元和 30.81 亿元，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综上，发行人目前对于各子公司控制稳定，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正常，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的事项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 国资委、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股东职权

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厅”）为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四川发展为公司的出资人。

1) 省国资委行使以下职权：

- ①审核蜀道集团战略发展规划，蜀道集团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②对蜀道集团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审核列入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③审核批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④批准蜀道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⑤批准蜀道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⑥审核向公司董事会下达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奖惩，确定薪酬；
- ⑦对蜀道集团工资总额预算及其他收入分配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实施监督检查；
- ⑧决定蜀道集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⑨拟订蜀道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⑩批准蜀道集团发行中长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额度；
 - ⑪制定或批准蜀道集团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⑫按照规定权限批准蜀道集团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
 - ⑬审核蜀道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 ⑭对蜀道集团开展内部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
 - ⑮对蜀道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和检查；
 - ⑯对公司较大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对公司范围外企业担保事项进行备案；
 - ⑰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行使以下职权：
- ①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对蜀道集团实施行业管理；
 - ②下达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目标任务，并进行考核；
 - ③安排国家及地方政府对蜀道集团所投资的铁路、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 ④监督指导蜀道集团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
 - ⑤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四川发展行使下列职权：
- ①按省委、省政府的安排向蜀道集团注资；
 - ②依法收取公司红利，并按规定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 ③对蜀道集团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④对蜀道集团资产重组、产权交易、企业改制、资产证券化等与资本运营有关的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意见；
 - ⑤审议蜀道集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⑥审议蜀道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⑦在资金、融资、投资、对外合作等方面加强与蜀道集团的统筹联动；
 - ⑧办理应由出资人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
 - ⑨省政府、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蜀道集团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至 9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3 人，按有关规定产生。设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原则上占多数。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蜀道集团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批准蜀道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决定蜀道集团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蜀道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4) 制订蜀道集团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蜀道集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发行中长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额度方案；决定公司在额度内发行中长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发行方案；决定公司除发行中长期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之外的债券、债券融资工具等融资事项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债券融资工具等融资事项；
- 7) 批准融资方案、担保事项、资产处置方案以及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
- 8) 制定蜀道集团分子公司设立、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定蜀道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蜀道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2) 根据授权，决定蜀道集团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3)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蜀道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
- 14) 制订蜀道集团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年金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批所属子公司工资总额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骨干员工跟投、虚拟股权等中长期激励；
- 15) 决定蜀道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决定蜀道集团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蜀道集团内部审计报告；

16)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7) 制订蜀道集团及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交易重要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方案；

18)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9) 决定蜀道集团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为 3 至 5 人，按有关规定产生，设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党中央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该改革方案已经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四川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派驻企业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任免的通知》，因此，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仅设 1 名职工监事，但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4）党委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5 至 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 1 人由党员总经理担任）、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1 人，按相关规定产生。

（5）经理层

蜀道集团经理层是蜀道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 5 至 9 人组成，按照相关规定产生。经理层成员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逐步实施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员每届任期 3 年。蜀道集团完善财务总监管理制度，发挥财务总监监督作用。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蜀道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蜀道集团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蜀道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蜀道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蜀道集团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蜀道集团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蜀道集团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 拟订蜀道集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蜀道集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蜀道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蜀道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蜀道集团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并实施考核评价;

14) 拟订蜀道集团的收入分配方案;

15) 拟订蜀道集团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8) 提出蜀道集团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副董事长 1 人,董事 1 人,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 5 人;发行人现任监事 1 人。根据发行人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至少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法律、行政法规或省国资委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必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其余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即为通过。发行人目前董事数量设置不影响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表决具有有效性。

2、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发行人设有以下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1) 纪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派驻纪检监察组和集团纪委综合事务、线索管理、案件审理等工作。

(2) 党委组织部

负责集团党委加强对企业全面领导的具体工作,统筹集团公司党建工作,推进形成党组织与公司治理各主体职责明确、有机融合、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负责集团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检查指导集团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做好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与换届选举、评议考核等工作,提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具体意见和措施;负责集团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培训、党员发展、党员党

籍管理和组织关系接转、民主评议，党内激励、关怀、帮扶、走访慰问，党费收缴及管理，党内统计等工作；负责协助上级组织部门做好集团领导班子和省管干部选拔任用、年度和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兼职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领导班子分工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负责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锻炼、考核评价、管理监督、退出、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负责集团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育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因私出国（境）管理、集团党委管理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牵头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人才工作重要政策和部署，统筹负责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对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提醒、函询、诫勉等工作；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开展企业分类管理工作；负责统筹集团评优评先工作；负责集团党建和干部管理信息化工作；负责集团离退休干部相关慰问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负责蜀道集团党校（培训发展中心）业务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党委宣传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中心组学习、新闻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制度、体系、流程；收集、整理、研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政策文件；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的具体开展；负责集团公司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承办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负责开展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做好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做好各类先进典型宣传、事迹报告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做好企业文化传播推广；负责集团公司品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品牌战略策划、制定、实施、推广等品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对内对外宣传渠道建设、媒体合作、信息发布等；做好集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宣传报道，统筹媒体采访；负责向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级有关部门报送工作信息，并编发信息简报；负责重大热点敏感问题、舆情监控和引导，危机应对；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

作；负责新闻宣传中心业务工作的监督、协调、指导；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党委巡查办

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团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和信息等；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集团党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巡察结果处置工作；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负责档案归档及涉密文件的保密工作；负责办理上级巡视机关、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5）工会办公室

负责建立与完善工会、共青团、统战、乡村振兴等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工会、共青团、女职工委员会组织、队伍建设及日常工作；负责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推动群团统战各类创先争优、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负责落实员工关怀、工会会员福利、会员普惠服务，完善困难会员救助工作机制；协助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落实工会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负责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企务公开民主管理，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负责统战日常工作，联系统战对象，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和管理，统战阵地建设及管理；负责集团团委和机关团委各项工作，统筹集团公司青年岗位成才、青年素质提升、青年服务引导和青年骨干培训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指导对口帮扶地区产业振兴，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各项工作；负责集团机关工会各项工作，落实机关职工关怀、工会福利、文化体验艺术活动，机关职工阵地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配合开展职工政治思想引领、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党委办公室

负责党委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起草，建立与完善党委（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起草集团公司章程及修订案，起草或审核党委会、董事会有关报告、决议、纪要等文件，起草集团公司层面有关报告、决议、纪要等文件及相关材料；负责集团公司法人治理体系研究和相关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负责筹备组织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会议；负责统筹集团公司重大事项督查督办工作，督查督办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专题会及重大决策部署、领导批示等事项落实情况；负责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服务工作，协调董事长相关工作日程安排、文件办理、信息收集、接待、来信来访、对外联络等日常工作；负责有关领导请休假和外出报批、报备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的联系沟通和履职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机要、印章、证照、档案管理；负责外派董事、高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协调相关人员参加集团参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等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国防动员和预备役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经营、产业、改革课题研究，编制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课题方案等，监督、评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课题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提出调整建议方案；负责集团公司管控体系研究、建设、完善等相关工作。

（7）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起草，建立与完善总经理办公室工作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筹备组织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起草或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及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类有关报告、决议、纪要等文件及相关材料；督查督办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专题会及领导批示等事项落实情况；负责经理层服务工作，协调经理层工作日程安排、文件办理、信息收集、接待、来信来访、对外联络等日常工作；负责统筹集团公司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对外接待工作以及集团总部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统筹协调集团公司领导公务活动；负责组织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以及联系行业协会、学会；负责集团公司公文办理；负责集团总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负责后勤服务中心的归口管理，对后勤服务中心的业务工作进行监督、协调、指导；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牵头并统筹推进集团公司及所

属企业改革工作；负责开展企业管理变革研究，制定改革、改制方案并指导、监督落实；负责社会责任报告编辑等工作。

（8）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集团公司及总部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体系、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订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职能、岗位通道和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负责审核直属企业组织架构、部门职责、人员编制方案；负责集团公司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负责统筹直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包括目标责任书制定、签署，考核结果汇总、建议方案拟定；负责集团公司负责人薪酬相关工作；负责拟定直属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建议标准，组织考核清算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工资总额预算、分解下达及清算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招聘渠道的开发；负责审核直属企业招聘计划和方案；负责集团公司统筹的招聘活动；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的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绩效考核、考勤等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体系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归口管理集团公司职称和职业资格评聘，负责总部员工职称聘任等工作；负责集团内部人才市场管理、员工调动、稳岗就业等工作，推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负责组织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信息系统维护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涉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相关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共享中心业务工作的监督、协调、指导；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职责为：负责建立与完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融资管理、财务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组织开展财务政策研究工作；统筹集团公司融资工作，负责融资渠道建设、优化融资结构；审批直属企业大额融资，开展融后监督；负责集团公司担保及有关融资服务、绩效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信用管理，国内、国际信用评级实施、管理、维护，集团公司内部征信管理；负责拟定集团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编制、审核、监督、考核财务预算，审议所属企业预算调整方案；

统筹各类财务报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提交财务分析报告；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税务管理、筹划工作；负责财务风险管控，重大财务事项控制、经济考核指标、约束性指标控制；负责保管集团总部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和各类凭证票据；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运行；负责集团公司派驻财务总监业务工作归口管理，对财务人员统一进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业务考评与管理；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融资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金中心、财务共享中心业务工作的监督、协调、指导；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财务管理部内设资金中心，资金中心职责为：负责建立与完善资金中心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参与建立与完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关于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研究资金中心行业发展动态，提出资金中心功能、服务优化改善建议方案；负责集团公司现金流管理，完成资金预测、规划及资金使用的统筹监控，进行集团整体资金需求预测与匹配，完成并指导所属企业融资工作；负责资金计划管理，编制集团资金计划，监控反馈资金执行情况，管理审批所属企业资金计划，审批资金调剂需求；负责资金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资金方面的审计、检查工作；负责直属企业资金使用、回收、资金链安全、隐性债务监管等资金风险防控工作；负责资金平衡分析，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等，提出管理建议并参考；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借贷资金的使用监管、效益评估；负责集团公司资金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配合财务管理部开展外部相关业务对口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协同、配合财务管理部开展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审计工作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调研、课题研究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财务审计、工程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绩效审计、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审计发现问题的监督整改工作，加大对审计结果运用的检查和评价；组织对相关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选聘工作，并对所选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审查、考核和评价；负责指导审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审计相关培训工作；负

责复核、出具审计结果文件；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控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审计中心业务工作的监督、协调、指导；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11）内控法务部

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制度建设；负责建立与完善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风险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推进风险管理协同；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企业法务、合规管理等方面的调研、课题研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的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开展内控风险评估、内控手册编制与管理，对合规风险进行识别、检查和报告；负责集团公司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负责集团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等诉讼和非诉讼纠纷法律管理工作；负责常年法律顾问、外聘律师及内控、合规管理咨询服务中介机构的选聘、联系、协调，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公证等有关法律事务；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的归口管理，负责各类合同和法律文书的合规性审核，参与重大投资、重要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组织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等相关宣传、培训；负责集团招投标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外派监事的业务工作归口管理和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内控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贯彻落实董事会相关工作决策部署；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直属企业公司章程审核，协调相关人员参加集团参股企业监事会等工作。

（12）金融管理部

负责按照金融监管及国资相关规定，建立集团公司金融牌照公司管理制度；按照金融牌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约定，负责对金融牌照公司需集团出具意见的“三会”议案进行归口管理，牵头会同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牵头负责金融牌照公司目标制订、下达、经营业绩考核等工作；负责金融牌照公司运营风险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及集团公司合规管理规定，指导各金融牌照类企业建立风险管控体系，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开展不同金融牌照公司之间风险信息共享，整合集团公司金融信息资源，建立各金融牌照公司市场准入标准、负面清单等工作；负责指导和协助金融牌照公司开发市场、拓展项目、统筹金融牌照公司与集团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产业协同，统筹不同金融牌照公司在金融产品研发、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协同工作，统筹监控集团其他产业与金融牌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负责与相关监管部门及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负责牵头金融牌照相关产业研究工作；负责牵头金融牌照业务数字化建设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项目审批、投后评价等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中长期投资规划，负责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预算的编制、分解、实施；负责项目的投资洽谈、项目储备、前期研究、可行性研究论证、立项报批；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营管理、上市公司培育、市值管理及资产证券化工作，组织或指导实施内部并购重组、股份制改革工作；负责协助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团公司重大项目进行投资评审；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预算归口管理，按照发展战略规划审核投资预算的投资方向，组织编制年度投资预算；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层面的战略投资、直接投资、产业研究；负责项目全过程投资管理、风险控制与投资后评价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公司新设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军民融合，碳达峰、碳中和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集团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分析、研究与集团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并指导所属企业推进相关工作。

（14）土地事务与矿产资源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集团土地事务和矿产资源业务相关体系、流程、制度，推动土地事务和矿产资源业务标准化、规范化；负责土地、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收集、研究、宣贯，并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参与开发用地项目前期考察、立项、决策等阶段的论证工作；负责归口收集矿产资源信息，审查集团所属公司提交的矿产资源项目预评、前期技术调查，按规定组织技术尽职调查，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依托主责主业建设项目储备矿产资源及土地资源

相关工作；负责审核集团所属公司矿产资源开发类项目的勘查报告、建设规划、设计文件、评估报告及其他重大请示事项；负责督促、指导、协助集团所属企业加强矿产资源类项目建设阶段监督管理，牵头负责集团所属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智慧矿山、数字矿山建设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矿产资源项目的开发与管理；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风、光、水等能源资源开发经营工作。

（15）经营管理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推进业务标准化、流程模块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制订、分解、下达、考核等工作；负责审核集团总部各部门、直属中心及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并监督、管理计划实际执行情况；统筹负责集团公司各板块业务整合和优化调整工作，优化板块间业务配置，发挥规模效应，协调解决生产经营有关问题；组织制订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并监督落实；负责集团公司经营成本控制归口管理；负责集团总部、直属中心及直属企业经营效益评估工作，编制经营分析报告；负责研究、指导和审核培育扶持型产业重大项目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方案，并督促落实；组织实施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分类、清产核资、资产损失审核和认定等工作；负责开展企业产权转让、资产转让、资产出租、资产合作、公开引入新投资人对所属企业进行增资扩股事项等工作；负责指导和协助所属企业开发经营市场、拓展经营项目；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公路、铁路以外的招标工作；负责除公路、铁路施工外的产业协同统筹、指导、协调及考核评价；负责中长期激励体制机制建立与试点推行。

（16）科技创新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集团公司科研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和奖项申报管理，督查和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负责收集、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发展的动态信息，开展科研成果应用推广及跟踪评估；负责集团公司科技创新、信息化推进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科技

人才队伍与信息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科技奖励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基础网络、信息系统、数据中心等信息化的顶层规划及架构设计；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项目立项、预算、实施、验收、运维和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归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装备制造业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服务站、企业科技协会归口管理；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等相关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技术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数据信息中心业务工作的监督、协调、指导；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直属企业公司章程审核，协调相关人员参加集团参股企业监事会等工作。

（17）安全环保与应急管理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构建集团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负责指导、督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督促落实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完善集团公司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参与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组织、参与或配合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目标制定与考核工作；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事故（事件）信息，开展统计和分析；负责统筹集团公司应急值班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环境与健康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8）海外事业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海外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外事管理制度体系与工作流程；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国际化战略研究、国际市场和经济形势研究，拟定海外业务发展规划，并督导落实；负责收集、研究和分析国家对外投资与对外合作的政策及导向、境外投资标的国详细情况等；负责集团公司海外投资业务全过程管理、风险控制和投后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海外业务项目培育及推进，统筹指导

所属企业海外项目发展；

协助投资发展部审查所属企业境外投资可行性，编制年度海外投资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外事管理工作，组织集团公司（因公）外事出访、护照管理及审批报批，并做好集团领导外事活动的对外联络、组织安排和出行服务，外国人员来访备案报批等事宜；负责承办集团驻海外机构日常管理、监督和指导，协同参与驻外机构的设立、人员管理及考核工作；负责协调处理集团公司突发性涉外事件，协调处理集团公司境外工作人员和机构的领事保护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9）公路建设管理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公路建设管理体系、规章制度、标准和流程，推动公路建设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负责国家及四川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收集、研究、下达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参与公路建设项目前期考察、论证、立项等阶段的决策工作；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工可研究，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件办理等前期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进度、质量、安全、环保、造价控制等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公路建设项目的考核评价和评优评先工作；协调指导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和质量奖项申报；参与公路建设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和奖项申报的内控管理；负责组织推广应用公路建设项目“四新技术”等，开展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交流及培训；负责公路建设相关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对集团下属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与咨询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管理；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轨道建设管理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轨道建设管理体系、规章制度、标准和流程，推动轨道建设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负责国家及四川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轨道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收集、研究、下达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参与轨道建设项目前期考察、论证、立项等阶段的决策工作；负责轨道建设

项目工可、勘察设计、施工、科研监督和管理；负责轨道建设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计划合同、设计变更、投资控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轨道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督查和指导轨道建设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参与轨道建设科研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和奖项申报的归口管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负责组织推广应用轨道建设项目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和科技创新经验交流及培训；负责铁路运营、维护协调，组织合资铁路平台公司开展委托运输、委托付费协议签订及合资铁路“三会”议题审核工作；负责统筹铁路衍生产业规划布局和相关运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铁路建设征地拆迁、过程审计、清概、工作经费收取等工作；负责轨道建设、运营维护相关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对集团设计院在集团内部轨道建设对口业务的指导与管理；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1）交通运维管理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交通运维规定，构建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推动运营维护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负责高速公路中长期运维规划和年度运维目标计划的制定、监督与考核评价工作；负责高速公路运维费用预算的控制、监督与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企业高速公路的收费、稽查、养护等工作；负责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统筹公路衍生产业布局；

负责公路衍生产业（如服务区、物流等）的规划、运营管理和配套工程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负责研究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并做好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运维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研究、推广高速公路运维工作经验交流及业务培训；负责高速公路运营维护相关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稽查管理中心业务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设立登记后，已印发《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及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集团总部现金及银行存款出纳管理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在全面预算管理上坚持以下基本原则：（1）全面性原则。全面预算管理要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考核的全过程，涵盖各个经营管理环节和生产要素，包括经营、投资、财务等一切经济活动以及企业的人、财、物各方面与供、产、销各环节，都必须纳入预算管理，形成由经营预算、专门决策预算、财务预算等组成的相互衔接和勾稽的综合预算体系。（2）战略导向原则。预算管理要围绕企业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有序开展，引导各预算责任主体聚焦战略、专注执行、达成绩效。（3）融合性原则。预算管理要以业务为先导，以财务为协同，将预算管理嵌入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层次、环节。（4）平衡管理原则。预算管理要平衡长期目标与短期目标、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收入与支出、结果与动因等关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5）刚性原则。预算管理要强调对经营管理的刚性约束，各项预算指标审批下达后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预算，或因例外事项需要进行特殊处理的，需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6）统一组织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在合理分权的基础上，根据预算内容的特性及其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要求，层层分解确定预算责任主体，逐级编制、上报、执行、控制，上一级负责下一级预算的审核、批准和监督考核。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有关行业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有《现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岗位设置、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筹集及资本金的管理、资产的管理、收支结算的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的管理等财务行为。

发行人采用预算和报批资金计划相结合的方法对集团资金实施控制。资金全

面预算管理，即发行人各个子公司须将每年的资金使用预算报集团审批，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提供季度和月份资金需求，发行人按需拨付资金。全程监督，即发行人对各项资金的募集、拨付和使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专款专用，即各项资金必须根据报批的需求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派驻财务总监，即集团总部向各个核心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审核、监督子公司资金筹措及使用的合法、合理及安全性。

3、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投资管理体系，规范投资决策程序，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和效益，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现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四川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

董事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在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等后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有权力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对相关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4、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融资和担保管理的基本原则：合法性与信用集中原则、统筹与分类管理相结合原则、安全性与效益性相结合原则、规模与结构相结合原则；依法依规、严控风险、结构合理、降低成本、规模适度、业主优先。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对融资进行评估，科学测算资金需求量、需求时间，合理安排融资规模、提款和还款计划表。既保证资金需求又规模适度、厉行节约。在建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按照发行人的投资预算评估借款金额和安排提款计划。经营项目还本付息的融资按照发行人经营预算评估借款金额和安排提款计划。融资和担保业务实行批准制度，董事会行使审批职责。以发行人作为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的和以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按照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发行

人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有权审批人集体审签后方可办理借款和担保的相关手续。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原则但暂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认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都认定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在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一般关联交易，由经理层审批后实施，重大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6、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系列安全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生产目标和安全控制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明确集团内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主要在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两方面，发行人在集团内部分别建立了电力、公路、航运、航空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对重大易发生事故提前预防，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7、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等重大事项。

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并报发行人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董事会。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受发行人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同时，发行人通过对各子公司资金使用和投资施行年度及月度的计划管理，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风险的防范水平。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流程、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等作出了相关规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规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渝公司、川高公司、四川路桥分别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分别对各子公司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方面：发行人合法占用国有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不存在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方面：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技能、劳动强度、工作性质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工资标准和年度工资增长幅度，自主决定工资分配方案。实际控制人有权对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3、机构方面：发行人自主决定管理机构的设置，不存在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

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邹蔚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 年 5 月
钟德盛	专职外部董事	2022 年 7 月
李小波	专职外部董事	2022 年 7 月
王静	兼职外部董事	2021 年 7 月
陈浩文	兼职外部董事	2022 年 7 月
杜义飞	兼职外部董事	2021 年 7 月
朱莉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5 年 2 月
赵明	职工监事	2021 年 5 月
刘大远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5 年 2 月
杨益斌	省纪委监委驻蜀道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4 年 11 月
蒋永林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周凤岗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黄兵	总工程师	2024 年 6 月
孙立成	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设置情况与《公司章程》不符。因工作调整，张正红同志不再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收到董事长人员任命文件，四川省委决定，目前由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胜同志临时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因此，发行人暂未任命党委书记、董事长人员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由 3-5 人组成，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设置与《公司章程》不符。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党中央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该改革方案已经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四川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撤销派驻企业监事会以及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任免的通知》，因此，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仅设 1 名职工监事，但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货币网发布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调查的公告》，2023 年 9 月 8 日，四川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消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陈其学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唐勇免职的通知》（川委[2023]541 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唐勇、陈其学免职的通知》（川府函[2023]219 号），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勇被免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及董事长、董事职务，原总工程师陈其学被免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2024 年 5 月 23 日，四川省纪委监委发布《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熊启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该公告载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熊启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

日，熊启高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职务已被免除。

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董事长唐勇、原总工程师陈其学及原董事熊启高已被免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公路投资经营板块

交通运输业在国民经济中占领着基础和战略性的地位，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经过逐步改革发展，我国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行业格局日趋完善。公路是交通运输中的一个重要板块，在宏观经济增速下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形势下，公路板块的稳健性尤其凸显。

从收费公路通行费来看，据交通运输部公布数据显示，2011-2020 年期间，除 2020 年下降 18.00%外，其余年份收入均稳步增加，表现稳健。根据公安部统计，2021-2023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3.02 亿辆、3.19 亿辆和 3.36 亿辆。汽车保有量水平稳步提升支撑高速公路独立稳健发展，未来仍有空间。

从公路客运和货运量来看，随着我国私家车保有量稳步提升及高铁网日益完善，直接替代了公路客运（主要为营运性长途汽车）出行选择，进而造成了营运性公路客运量逐步下滑的现象。公路货运总体呈现上涨态势，增幅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24 年，公路货运量 418.80 亿吨，同比上升 3.80%；公路货运周转量为 7.68 万亿吨公里，同比上升 3.9%。

2、铁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

中国铁路主要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国家铁路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实施管理，地方铁路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合资铁路则由地方政府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合作建设。另外尚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总的来说，铁路建设属于由国有资本主导的垄断性经营。

（1）铁路运输生产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统计公报》，2024 年度，国家铁

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40.85 亿人，比上年增加 4 亿人，增长 10.9%；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15,776.35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加 1,059.23 亿人公里，增长 7.2%。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9.85 亿吨，比上年增加 0.74 亿吨，增长 1.9%。其中，集装箱发送量比上年增长 12.6%。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32,580.63 亿吨公里，与去年基本持平。

（2）铁路建设

中国铁路主要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国家铁路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统一实施管理，地方铁路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合资铁路则由地方政府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合作建设。另外尚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总的来说，铁路建设属于由国有资本主导的垄断性经营。

2024 年度，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506 亿元，投产新线 3,11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457 公里。2024 年度，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 4.8 万公里。

3、工程施工板块

公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完善综合运输体系的过程中举足轻重，基建“补短板”为当前行业主题，政策持续加码，目前中西部区域公路新增招标显著增多，公路建设正在加快进行。

公路方面，从公路投资占规划总投资比例来看，各省份这一比例普遍较高（35.00%以上），占比最高的为贵州省（69.74%），继而是河北省（57.50%）和重庆市（57.17%），西部地区公路投资占总投资比例整体高于东部和中部地区。从公路里程规划来看，全国各省在公路里程规划增量上差距很大，最大的甘肃省增量为最小的天津市增量的 73.70 倍，分地区统计显示中西部地区各省的增量普遍较高（1 万公里以上）。

高速公路方面，从投资规划来看，规划投入最大的均位于西南地区，最小的均位于华北地区，高速公路规划投资占公路规划投资比例各省普遍达到了 40% 以上，云南省更是达到了 87.84%，可见各省份对高速公路的重视程度较高。从高速公路里程规划来看，“十四五”期间高速公路规划增量在 2,000 公里以上的省份主要有四川省（2,860 公里）、广东省（2,012 公里）、云南省（4,000 公里以上）和甘肃省（2,000 公里），大部分省份的增量在 1,000 公里以下，增量较大

的省份主要集中在西南和华南地区。

各省在总投资进度上全面滞缓，但公路投资相对较快，其中西部地区投资进度落后于东部，与投资进度相对应，综合交通整体建设进程较慢，公路同样处于引领位置，其中中部地区在公路建设进程上要快于东部和西部。结合建设增量规划来看，西部地区在其短板（公路）上的前期投资进度不及中部和东部地区。总体来说，我国基建投资规划和增量规划都处于中速上行阶段，基建地位回升。

4、大宗贸易板块

未来我国的政策仍然将会对部分重点行业的大宗贸易商品进行监督管理；其次是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通过差别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灵活运用流动资金贷款、对外担保等方式，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加强银贸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进出口信用保险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等贸易融资规模；第三是鼓励企业流通转型升级，社会化协作水平提高，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流通先导功能充分发挥，供需实现有效对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现代流通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蜀道集团是重组整合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省属国有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揭牌成立。

作为四川交通强省建设的主力军和排头兵，蜀道集团在交通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建设等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业务涵盖综合交通产业、能源资源投资开发产业、产融结合产业三大板块。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超 1.50 万亿元，业务遍及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员工近 6 万人；投资建设运营高速公路、铁路总里程分别超 1.1 万公里、6,000 公里。蜀道集团拥有多家 3A 级境内信用评级主体和四川路桥、四川成渝、蜀道装备、宏达股份、新筑股份 5 家上市公司，成为四川省属国有企业首家“世界 500 强”并连续三年入围，综合实力位列全国省级交通企业“第一方阵”。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路投资经营板块

近年来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交通网络逐步密集，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公路板块的发展方向有以下几个方面：（1）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着力提高运输服务品质。继续完善交通网络覆盖，着力提升农村及中西部公路网络建设，补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强化高品质交通运输服务，畅通运输组织链条，鼓励发展公交和铁路联程、航空和巴士联程等多种形式的旅客联程运输，加快推动票务服务一体化、行李服务便利化。推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优化城市拥堵路段设计，降低高峰时期拥堵度。（2）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升一体化运输服务水平。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建设互联网道路运输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升级工作，推动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持续推进自动驾驶在交通运输领域试点应用。（3）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倡导低碳环保运输，促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更多向铁路、水运转移，发挥好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加速绿色交通建设，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推广新能源汽车。

不同于交通运输业中的其他板块，公路板块具有相对独立性，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小，国内各区域一体化和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公路建设的目标明确，交通运输方式和结构正逐步优化，未来公路板块仍将坐稳国民经济先导产业的位置。

2、铁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

（1）铁路建设发展蓬勃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由于近几年的大规模建设，中国铁路运输能力已得到较大扩充，路网密度有所增加，结构明显优化，列车运行速度和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也有了显著提高。2024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506 亿元，投产新线 3,113 公里，其中新开通高铁 2,457 公里。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2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 4.8 万公里。总体来看，新线建成投产、既有线改造和枢纽及客站陆续建成提高了铁路的运输能力，缓解了运能不足的压力，并部分缓解了通道“瓶颈”制约，路网质量得到提高。

“十二五”期间，中国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调整了“十三五”发展规划，规范了铁路建设规模、标准和工期。

“十四五”期间，中国铁路行业发展将更为健康、稳健，安全性能更高，铁路系统的调配管控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2）海外市场潜力较大

海外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发展中国家尚有很大空白。非洲、中东、东南亚都是中国企业投资的热点区域。从地域接近性来看，近年，东盟市场是发展热点。东盟经济整体基础较好，在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洗礼后保持良性增长。较快的经济增长产生了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较强需求，就铁路而言，东盟铁路发展缓慢，各国铁路硬件标准不一致，影响了跨国铁路网的建设和互联互通的发展。因此，在东盟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中，铁路建设潜力较大。近年来，中国铁路尤其是高铁在国内迅速发展，令世界瞩目。一方面是中国铁路技术装备水平及施工技术的日益提高。另一方面，铁路作为低能耗、大运力的“绿色运输”方式被越来越多国家所重视，中国铁路的施工、技术实力与众多国家铁路建设需求不谋而合。目前，很多国家与我国签订了双边的铁路合作文件。

随着中国高铁技术和整体配套装备能力的不断提升，其国际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未来将逐步打开国际市场，成为走向全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目前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欧美及日本企业，这些企业的优势主要在技术、管理及设备等方面，中国企业的优势主要集中在低成本竞争，未来极力需要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大力打造品牌优势。

3、工程施工板块

随着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活力的不断增强，公路客、货运需求上行，加之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性的增加、地产融资端承压等因素，未来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稳投资的重点板块，基建领域的政策也正在逐渐加大力度。报告期内，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消费、制造业投资等领域韧性超预期。面对世界经济低迷，国际格局复杂、地缘冲突频发的国际环境，2024 年完成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同比增长 5.0%，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同比增长 3.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公司所处的工程施工行业顺应国家发展大势，具有良

好发展前景。

区域内重大战略叠加推进，基建保持稳定增长。随着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双城经济圈战略的深度实施，国家财政投资主要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同时，四川省交通基础设施正处于建设枢纽、实现跨越，拓展完善、集中见效的关键时期，交通投资建设连续多年保持了高位增长，投资总量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一。总体来看，四川省基建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具备在高位上继续发展的条件和动能。

4、大宗贸易板块

未来我国的政策仍然将会对部分重点行业的大宗贸易商品进行监督管理；其次是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通过差别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灵活运用流动资金贷款、对外担保等方式，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加强银贸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进出口信用保险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等贸易融资规模；第三是鼓励企业流通转型升级，社会化协作水平提高，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流通先导功能充分发挥，供需实现有效对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现代流通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四川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虽近年来全省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高于全国水平，2024 年经济总量已突破 6.4 万亿；受益于西部大开发及“一带一路”倡议，四川省经济及财政实力有较强的增长潜力，可为区域内企业的良性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公司承担四川省内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经营职责，路产占比在省内具有一定垄断优势地位，公司是四川省唯一的省级铁路建设投资及运营主体，承担省内的铁路建设投资和部分建成地方铁路的运营职能，近年来持续获得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公司工程施工资质实力雄厚，项目量充足，在四川省内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内部资源整合或有助于减少同质化竞争，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施工板块的市场占有率。交通相关多元化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依托交通运营主业，公司稳步推进交通物流、交通服务以及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业务。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以谱写新时代交通强省新篇章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转型升级为

方向，以交通全产业链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主业规模更具优势，相关多元产业专业化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更加合理；资本运营及产业培育整合能力显著增强，国有资本放大功能明显提升；管控与治理体系更加现代化，形成更具活力和创新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管理运营体系；科技要素在交通全产业链的渗透与植入更加深入，技术推广与示范更加有效，实现发展方式从粗放经营向专精集约转变，治理机制从传统管理向科学规范、协同高效转变，发展动力从投资驱动向投资与创新并重转变，发展质量与效益显著提升，在四川省内的综合交通行业主力军地位进一步稳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助推实现共同富裕能力更加突出，在国内同类企业中的知名度不断攀升，在交通领域国际辐射力、影响力持续增强，加快向综合交通服务型企业转型。

到“十四五”末，建成发展理念先进、主业优势明显、产业结构合理、市场机制灵活、创新能力突出、效益效率更高、员工幸福感更强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综合交通服务型企业。实现“万千百”亿增长目标，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在“十三五”末基础上增长近万亿、超千亿、过百亿，力争资产总额超 16,000 亿元，年营业收入超 3,000 亿元，年利润总额超 150 亿元，世界 500 强排名进一步提升，3A 信用评级企业至少 5 户，主要业务板块至少各有 1-2 户上市公司，高速公路、铁路运营及在建里程分别超 12,000、8,000 公里。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

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业务领域主要涵盖：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公路铁路投资运营、交通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相关多元化产业（交通物流、交通服务、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矿产及新材料投资、清洁能源投资等）、智慧交通、产融结合四大板块。其中，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相关多元化产业系发行人核心主业，智慧交通、产融结合系发行人培育主业。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心主业 1： 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14,042,948.88	55.47	15,123,743.33	61.12	13,649,927.33	53.97
1)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2,664,954.58	10.53	2,533,256.06	10.24	2,334,447.00	9.23
车 辆 通 行 费 （运营）	2,664,954.58	10.53	2,533,256.06	10.24	2,334,447.00	9.23
2) 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85,758.49	0.34	115,769.98	0.47	58,251.84	0.23
运输服务	85,758.49	0.34	115,769.98	0.47	58,251.84	0.23
3) 交通工程建设	10,995,131.30	43.43	12,087,549.22	48.85	11,182,396.51	44.21
工程施工	10,995,131.30	43.43	12,087,549.22	48.85	11,182,396.51	44.21
4) 工程设计咨询	297,104.50	1.17	387,168.07	1.56	74,831.98	0.30
核心主业 2： 相关多元产业	10,755,230.39	42.49	9,128,938.40	36.89	11,120,770.22	43.97
1) 交通物流	8,385,986.05	33.13	7,123,471.00	28.79	8,819,379.16	34.87
商品销售	111,234.26	0.44	410,243.91	1.66	1,799,937.83	7.12
大宗贸易	8,190,825.04	32.36	6,656,840.95	26.90	6,981,723.39	27.61
物流	83,926.75	0.33	56,386.14	0.23	30,324.10	0.12
供应链业务	-	-	-	-	7,393.84	0.03
2) 交通服务	972,854.61	3.84	994,855.52	4.02	814,414.20	3.22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能源销售	808,555.01	3.19	775,840.50	3.14	734,026.61	2.90
其他销售	91,074.66	0.36	157,422.85	0.64	37,425.57	0.15
物业服务	45,156.47	0.18	42,949.36	0.17	11,987.56	0.05
租赁收入	20,853.55	0.08	11,558.12	0.05	20,407.93	0.08
清算服务	7,214.91	0.03	7,084.69	0.03	10,566.53	0.04
3) 交通沿线 新型化城镇建设	617,072.62	2.44	640,096.80	2.59	854,919.89	3.38
4) 其他	779,317.11	3.08	370,515.07	1.50	632,056.97	2.50
培育主业 1: 智慧交通	478,795.38	1.89	470,074.09	1.90	499,772.56	1.98
系统集成	432,843.38	1.71	415,545.83	1.68	401,850.17	1.59
硬件销售	45,952.01	0.18	54,528.25	0.22	97,922.39	0.39
培育主业 2: 产融结合	37,480.49	0.15	22,787.37	0.09	20,543.35	0.08
金融服务	37,069.54	0.15	20,111.66	0.08	15,685.79	0.06
委托贷款利息 收入	410.95	0.002	2,675.71	0.01	4,857.56	0.02
合计	25,314,455.14	100.00	24,745,543.18	100.00	25,291,013.46	100.00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核心主业 1：公 路铁路投资建 设运营	3,135,474.68	84.31	3,423,611.64	81.02	3,263,766.01	84.01
1) 公路投资建 设运营	1,408,068.59	37.86	1,422,285.85	33.66	1,216,010.91	31.30
车辆通行费（运 营）	1,408,068.59	37.86	1,422,285.85	33.66	1,216,010.91	31.30
2) 铁路投资建 设运营	-12,755.47	-0.34	-23,432.99	-0.55	-34,372.43	-0.88
运输服务	-12,755.47	-0.34	-23,432.99	-0.55	-34,372.43	-0.88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3) 交通工程建设	1,641,113.85	44.13	1,900,344.38	44.97	2,059,076.02	53.00
工程施工	1,641,113.85	44.13	1,900,344.38	44.97	2,059,076.02	53.00
4) 工程设计咨询	99,047.72	2.66	124,414.39	2.94	23,051.52	0.59
核心主业 2：相关多元产业	459,584.27	12.36	665,239.07	15.74	522,537.92	13.45
1) 交通物流	143,958.13	3.87	170,956.56	4.05	141,040.93	3.63
商品销售	7,758.91	0.21	22,885.34	0.54	36,541.16	0.94
大宗贸易	134,301.68	3.61	143,068.05	3.39	94,922.08	2.44
物流	1,897.55	0.05	5,003.18	0.12	7,537.70	0.19
供应链业务	-	-	-	-	2,040.00	0.05
2) 交通服务	139,599.94	3.75	146,875.63	3.48	99,006.54	2.55
能源销售	101,803.69	2.74	116,938.31	2.77	105,383.94	2.71
其他销售	24,236.43	0.65	16,575.39	0.39	-8,822.84	-0.23
物业服务	5,771.92	0.16	4,380.55	0.10	-5,027.20	-0.13
租赁收入	10,221.73	0.27	4,882.71	0.12	8,492.73	0.22
清算服务	-2,433.84	-0.07	4,098.67	0.10	-1,020.09	-0.03
3) 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	67,413.92	1.81	142,004.05	3.36	219,404.84	5.65
4) 其他	108,612.27	2.92	205,402.83	4.86	63,085.60	1.62
培育主业 1：智慧交通	95,809.38	2.58	124,141.88	2.94	86,115.62	2.22
系统集成	89,601.00	2.41	90,886.37	2.15	65,159.56	1.68
硬件销售	6,208.38	0.17	33,255.51	0.79	20,956.06	0.54
培育主业 2：产融结合	28,030.42	0.75	12,714.96	0.30	12,495.16	0.32
金融服务	27,619.47	0.74	10,039.25	0.24	7,637.60	0.2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10.95	0.01	2,675.71	0.06	4,857.56	0.13
合计	3,718,898.75	100.00	4,225,707.55	100.00	3,884,91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主业 1：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22.33	22.64	23.91
1)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52.84	56.14	52.09
车辆通行费（运营）	52.84	56.14	52.09
2) 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14.87	-20.24	-59.01
运输服务	-14.87	-20.24	-59.01
3) 交通工程建设	14.93	15.72	18.41
工程施工	14.93	15.72	18.41
4) 工程设计咨询	33.34	32.13	30.80
核心主业 2：相关多元产业	4.27	7.29	4.70
1) 交通物流	1.72	2.40	1.60
商品销售	6.98	5.58	2.03
大宗贸易	1.64	2.15	1.36
物流	2.26	8.87	24.86
供应链业务	-	-	27.59
2) 交通服务	14.35	14.76	12.16
能源销售	12.59	15.07	14.36
其他销售	26.61	10.53	-23.57
物业服务	12.78	10.20	-41.94
租赁收入	49.02	42.24	41.61
清算服务	-33.73	57.85	-9.65
3) 交通沿线新型化城镇建设	10.92	22.18	25.66
4) 其他	13.94	55.44	9.98
培育主业 1：智慧交通	20.01	26.41	17.23
系统集成	20.70	21.87	16.21
硬件销售	13.51	60.99	21.40
培育主业 2：产融结合	74.79	55.80	60.82
金融服务	74.51	49.92	48.69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4.69	17.08	15.36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 公路铁路投资建设经营板块

1)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①主要营运公路情况

发行人公路投资经营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为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资产的通行费收入以及高速公路延伸产业。其中，高速公路主要经营主体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蜀道集团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 77 条，通车里程共计 7,344.71 公里，覆盖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75%左右。

发行人主要营运公路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4 年末）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性质	集团持股比例(%)	通车里程(公里)	收费期限(年)	总投资(亿元)	设计通行量(辆/日)	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1	成绵高速	经营性	40.00	91.94	1998-2024	16.40	-	1998.12.21	川交计[2005]14号
2	内宜高速	经营性	95.71	106.90	1999-2029	24.20	-	1997.10.01/1999.12.01	川交发[2023]24号
3	宜水高速	经营性	95.71	28.90	2006-2036	13.74	27,334	2006.12.26	川交发[2023]24号
4	隆纳高速	经营性	91.80	87.82	2000-2030	20.60	-	1999.10.03	川交发[2008]2号
5	达渝高速	经营性	99.13	165.80	2004-2034	43.56	26,664	2000.07.07/2004.06.24	川交发[2023]24号
6	邻垫高速	经营性	99.13	35.80	2008-2038	23.13	15,801	2008.12.26	川交发[2023]24号
7	成南高速	经营性	100.00	215.40	2002-2032	63.62	48,784	2002.12.23	川交发[2007]21号
8	南渝高速	经营性	100.00	65.99	2008-2038	22.66	28,350	2008.11.20	川交发[2023]24号
9	遂渝高速	经营性	100.00	36.64	2007-2037	10.45	47,462	2007.10.25	川交发[2023]24号
10	遂回高速	经营性	90.61	22.12	2002-2032	5.97	30,832	2002.01.26	川交发[2002]20号
11	广邻高速	经营性	93.95	37.16	2000-2030	16.78	广华段28,186 华邻段20,854	2000.12.26	川交发[2023]24号
12	南广高速	经营性	93.95	69.76	2004-2034	20.46	29,553	2004.05.20	川交发[2023]24号
13	成都绕城高速	经营性	82.50	84.93	2002-2032	38.50	绕东段66,133 绕西段44,509	2001.12.16	川交发[2020]25号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性质	集团持股比例(%)	通车里程(公里)	收费期限(年)	总投资(亿元)	设计通行量(辆/日)	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14	西攀高速	经营性	99.39	162.84	2008-2038	89.00	41,700	2004.06.16	川交发[2023]24 号
15	泸黄高速	经营性	99.39	69.85	待定	12.70	22,748	1999.10.05	川交计[2000]200 号
16	攀田高速	经营性	99.39	59.36	2008-2038	26.82	21,460	2008.12.01	川交发[2023]24 号
17	都映高速	经营性	100.00	25.86	2009-2039	41.50	-	2009.01.06	川交发[2023]24 号
18	映汶高速	还贷性	100.00	48.27	2012-2032	49.90	35,502	2012.11.20	川交发[2023]29 号
19	绵广路磨沙段	经营性	100.00	135.23	2002-2027	42.90	-	2002.12.28	川交发[2023]24 号
20	广陕高速	还贷性	100.00	57.09	2012-2032	39.10	49,613	2011.05.23	川交发[2023]29 号
21	绵广路沙陵段	经营性	95.91	30.63	2002-2032	20.50	57,144	2001.08.01	川交发[2023]24 号
22	广巴高速	经营性	93.75	122.23	2011-2041	71.30	29,059	2009.12.10	川交发[2023]24 号
23	广南广巴连接线	经营性	89.76	17.00	2013-2043	15.60	39,950	2013.01.01	川交发[2023]24 号
24	广陕广巴连接线	还贷性	93.75	19.45	2017-2037	19.08	27,269	2015.12.26	川交发[2023]29 号
25	雅西高速	经营性	99.97	239.84	2012-2042	163.80	26,550	2012.04.28	川交发[2023]24 号
26	纳黔高速	还贷性	100.00	134.80	2012-2032	107.50	39,865	2011.12.31	川交发[2023]29 号
27	达陕高速	还贷性	100.00	143.24	2012-2032	104.70	44,838	2012.01.01	川交发[2023]29 号
28	达万高速	还贷性	97.71	63.79	2012-2032	48.50	34,715	2012.12.18	川交发[2023]29 号
29	广南高速	还贷性	100.00	201.11	2012-2032	150.30	29,553	2011.12.31	川交发[2023]29 号
30	广甘高速	还贷性	100.00	56.44	2012-2032	68.40	-	2012.12.19	川交发[2023]29 号
31	巴南高速	还贷性	81.08	115.96	2013-2033	80.00	35,830	2013.03.31	川交发[2023]29 号
32	乐雅高速	还贷性	98.41	112.20	2013-2033	79.40	28,647	2013.09.13	川交发[2023]29 号
33	成德南高速	还贷性	100.00	178.34	2012-2032	111.30	53,622	2012.12.30	川交发[2023]29 号
34	巴达高速	还贷性	100.00	109.61	2014-2034	102.70	37,550	2013.12.28	川交发[2023]29 号
35	巴陕高速	还贷性	100.00	117.81	2018-2038	147.41	42,798	2014.01.01	川交发[2023]29 号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性质	集团持股比例(%)	通车里程(公里)	收费期限(年)	总投资(亿元)	设计通行量(辆/日)	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36	丽攀高速（华坪段）	经营性	100.00	12.01	2016-2046	13.63	46,074	2016.02.25	云交费[2016]43 号
37	丽攀高速（攀枝花段）	还贷性	100.00	51.23	2019-2039	53.99	34,435	2014.01.01	川交发[2019]43 号
38	仁沐新高速（仁寿至孝姑段）	还贷性	99.85	200.67	2024-2044	243.93	47,341	2020.12.31	川交发[2024]2 号
39	绵遂高速	经营性	100.00	77.94	2011-2041	39.47	46,899	2011.12.12	川交发[2021]49 号
40	资潼高速	经营性	51.00	109.57	2021-2051	147.32	54,452	2021.1.1	川交发[2021]18 号
41	九绵高速	还贷性	80.00	206.00	待定	409.98	22,262	2021.1.1	-
42	德会高速	经营性	74.86	78.42	2025-2055	122.90	-	2022.12.30	川交发[2025]1 号
43	开梁高速	经营性	100.00	30.37	待定	39.59	30,424	2024.5.31	-
44	成安渝高速	经营性	55.00	174.54	2018-2047	195.60	54,225	2018.1.1	川交发[2021]34 号
45	雅康高速	还贷性	100.00	130.14	2019-2039	205.12	28,659	2019.11.20	川交发[2019]42 号
46	汶马高速	还贷性	100.00	170.26	2021-2041	287.09	24,162	2020.12.31	川交发[2021]12 号
47	成渝高速	经营性	100.00	226.00	1997-2027	43.28	43,700	1995.7	川交高[1995]229 号
48	成雅高速	经营性	100.00	144.20	2000-2029	35.05	超 24,000	1999.12.28	川交公路[2005]15 号
49	成乐高速	经营性	100.00	96.51	2000-2029	19.03	20,710	2000.1.1	川交发[2007]46 号
50	成仁高速	经营性	100.00	106.61	2012-2042	76.96	39,642	2012.9.18	川交发[2020]19 号
51	城北出口高速	经营性	60.00	10.35	1998-2024	3.78	48,817	1998.12.21	川交公路[2001]90 号
52	遂广高速	经营性	100.00	102.94	2016-2046	73.50	33,317	2016.10.9	川交发[2021]43 号
53	遂西高速	经营性	100.00	67.64	2016-2046	48.82	50,957	2016.10.9	川交发[2021]44 号
54	二绕高速	经营性	100.00	114.26	2016-2046	148.06	35,178	2015.5	川交发[2021]31 号
55	天邛高速	经营性	82.00	43.12	2025-2049	78.00	30,495	2024.9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性质	集团持股比例(%)	通车里程(公里)	收费期限(年)	总投资(亿元)	设计通行量(辆/日)	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56	宜泸高速公路	经营性	100.00	77.98	2013-2042	68.45	12,000	2012.12	川交发[2021]1号
57	南大梁高速公路	经营性	100.00	142.10	2017-2047	126.92	30,000	2013.12/2017.1	川交发[2014]2号川交发[2017]8号
58	宜叙高速公路	经营性	76.00	114.07	2016-2046	88.46	30,000	2016.6	川交发[2016]27号
59	巴广渝高速公路	经营性	100.00	207.47	2016-2046	175.52	31,900	2015.12/2016.10	川交发[2021]32号
60	叙古高速	经营性	66.71	66.60	2017-2047	89.69	36,232.70	2020.1.1	川交发[2022]1号
61	绵南高速	经营性	56.00	124.50	2019-2049	102.51	13,000	2018.12.29	川交发[2019]41号
62	泸渝高速	还贷性	64.33	42.37	2021-2041	39.39	30,970	2019.12	川交发[2021]26号
63	广安绕城高速	经营性	81.00	78.62	2022-2052	65.97	8,712	2020.12/2021.11	渝交发[2022]10号、川交发[2022]2号
64	成宜高速	还贷性	92.94	155.21	2022-2042	244.36	49,285	2021.01.01	川交发[2022]30号
65	攀大高速	经营性	81.00	38.30	2022-2052	66.86	11,651	2020.12.6	川交发[2022]6号
66	叙威高速	经营性	81.00	35.34	2023-2053	51.21	43,904	2021.7.1	川交发〔2023〕7号
67	泸永高速	经营性	65.00	42.37	2023-2052	52.27	48,607	2022.10.1	川交发[2023]6号
68	营达高速	经营性	100.00	92.53	2021-2051	113.74	18,914	2020.9.30	川交发[2021]13号
69	镇广高速（王通段）	经营性	70.99	33.37	试运营期，暂未正式收费	76.13	25,864	2022.1.18	-
70	峨汉高速	还贷性	78.00	122.88	2024-2044	205.21	9,605	2023.12.29	川交发[2024]16号
71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	经营性	80.00	38.56	2024-2054	116.44	47,294	2023.12.28	川交发[2024]15号
72	成自泸高速内自段	经营性	68.01	113.00	2012-2041	66.97	-	2012.9.18	川交[2019]59号
73	成绵高	经营性	68.01	86.19	2012-2038	59.49	30,000	2012.5.9	川交发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性质	集团持股比例(%)	通车里程(公里)	收费期限(年)	总投资(亿元)	设计通行量(辆/日)	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
	速复线								[2012]43 号
74	内威荣高速	经营性	68.01	63.48	2016-2046	46.50	29,000	2016.12.25	川交发[2016]26 号
75	自隆高速	经营性	68.01	70.88	2016-2046	53.06	52,300	主线 2015.12.26, 连接线 2023.12.29	川交发[2016]16 号
76	江习古高速	经营性	68.01	81.00	2017-2047	101.74	40,400	2017.12.31 第一次通车, 2020.1.1 全面通车	黔府函[2017]260 号、黔交运[2019]64 号
77	荆宜高速	经营性	85.00	95.00	2007-2037	29.72	53,036	2007.12.25	鄂交发[2021]6 号
-	合计	-	-	7,344.71	-	6,238.19	-	-	-

注：成绵高速所有权归属于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绵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川高公司持有成绵公司 40%股权，新中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成绵公司 60%股权，发行人及川高公司未对成绵公司构成控制。川高公司基于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向成绵公司委派了多名董事及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深度参与其经营管理，并在财务报表中将其列示为联营企业。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第十四条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

收费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发行人取得的收费批复有《关于成绵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5]14 号）、《关于绵广高速公路绵阳磨家至广元沙溪坝段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10]53 号）、《关于同意内宜高速公路内江至自贡段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高管[1998]221 号）、《关于成乐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7]46 号）、《关于成雅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5]15 号）、《关于隆纳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8]2 号）、《关于成南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7]21 号）、《关于雅康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

费的批复》（川交发[2019]42 号）、《关于绵广、邻垫等 13 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4 号）、《关于达陕、成德南等 13 个试收费高速公路项目（政府还贷性）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23]29 号）等，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均按照相应的收费批复确定其收费期限。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 6 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自终止收费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收费设施。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 77 条，通车里程共计 7,344.71 公里，覆盖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75%左右，包括 56 条经营性质的高速公路和 21 条还贷性高速公路。所有高速公路由发行人所属的相关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还贷性高速公路分别为映汶高速、广陕高速、达万高速、广南高速、纳黔高速、达陕高速、成德南高速、广甘高速、乐雅高速、巴南高速、巴达高速、巴陕高速、丽攀高速、广陕广巴连接线、仁沐新高速仁井试验段、雅康高速（雅安至泸定段）、汶马高速、成宜高速、泸渝高速与峨汉高速。发行人管理的 21 条还贷性公路（段）里程共计 2,436.87 公里，占通车公路总里程的 33.18%。

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 21 条还贷公路（段）收取的车辆通行费用于对应项目的还本付息、收费站的人员经费、收费公路的日常养护费用和其他符合规定的专项支出，发行人按项目编制年度计划预算并实施。

2）营运公路收费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以及四川省内高速公路路网的初步建成，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车流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车流量的增加以及新的称重计费标准的推出，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也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发行人已营运公路车流量情况表

序号	运营路段	运营公司	车流量（万车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内宜高速	四川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73.00	3,127.61	2,539.00
2	宜水高速				
3	隆纳高速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1,785.79	1,659.00
4	达渝高速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61.00	1,890.11	1,447.00
5	邻垫高速				
6	成南高速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182.00	4,245.64	3,623.00
7	南武高速				
8	遂渝高速				
9	遂回高速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6.00	332.22	353.00
10	广邻高速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23.00	1,062.83	1,121.00
11	南广高速				
12	成都绕城高速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560.00	15,335.97	15,867.00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13	西攀高速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18.00	2,214.74	2,478.00
14	泸黄高速				
15	攀田高速				
16	都映高速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1.66	516.28	259.00
17	映汶高速				
18	绵广高速磨沙段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798.10	1,135.55	1,029.00
19	广陕高速				
20	绵广高速沙陵段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59	298.34	267.00
21	广巴高速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34.00	898.83	874.00
22	广南广巴连接线				
23	广陕广巴连接线				
24	雅西高速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2.64	789.20	811.00
25	纳黔高速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66.00	654.40	540.00
26	达陕高速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11.00	673.99	457.00
27	达万高速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8.00	353.29	189.00
28	广南高速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9.33	924.47	1,086.00
29	广甘高速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46	168.26	38.00
30	巴南高速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5.00	535.54	514.00
31	乐雅高速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43.00	932.95	902.00
32	成德南高速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90.00	967.56	1,043.00
33	巴达高速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98.00	602.55	595.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运营路段	运营公司	车流量（万车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4	巴陕高速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8.00	464.80	308.00
35	丽攀高速（华坪段）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5.00	348.78	572.00
36	丽攀高速（攀枝花段）				
37	仁沐新高速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	889.09	684.00
38	绵遂高速绵阳段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1.00	524.31	580.00
39	资安潼高速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0	412.21	365.00
40	绵九高速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48.00	213.94	498.41
41	德会高速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49.00
42	开梁高速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2.00
43	成安渝高速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63.00	1,389.00	1,406.00
44	雅康高速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77.00	1,489.52	1,487.00
45	汶马高速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72.00	764.00	765.32
46	成渝高速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113.85	2,950.42	2,663.49
47	成雅高速		3,480.35	3,960.15	4,044.25
48	成乐高速		1,027.85	1,447.07	1,543.76
49	成仁高速		1,390.58	1,883.93	1,985.85
50	城北高速		1,647.57	1,741.40	798.88
51	遂广高速		397.75	526.37	596.62
52	遂西高速		1,299.02	1,601.08	1,776.22
53	蓉城二绕				
54	天邛高速		-	-	32.96
55	宜泸高速公路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5.97	517.98	539.50
56	南大梁高速公路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1.71	760.63	695.81
57	宜叙高速公路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1.43	627.92	659.39
58	巴广渝高速公路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8.58	702.74	1,157.86
59	叙古高速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5	298.16	306.33
60	绵南高速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24.19	266.47	254.07
61	泸渝高速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90	251.03	164.25
62	广安绕城高速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3.81	271.94	478.69
63	成宜高速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23.55	309.99	316.82
64	攀大高速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24	116.21	162.33
65	江安桥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66	叙威高速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98.49	107.03
67	泸永高速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206.67	178.85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运营路段	运营公司	车流量（万车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68	营达高速	四川营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32.11	564.78
69	镇广高速（王通段）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47.79	298.24
70	峨汉高速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637.51	3,067.27
71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015.16
72	成自泸高速内自段	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2.83	1,278.43	1,187.71
73	成绵高速公路复线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3.69	1,335.33	1,235.35
74	内威荣高速	四川内威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91.17	706.53	693.51
75	自隆高速	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38.37	710.24	789.22
76	江习古高速	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30.68	864.79	911.60
77	荆宜高速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4.00	1,476.12	1,401.96
合计	-		62,078.02	72,269.27	74,255.49

发行人主要营运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表

序号	运营路段	运营公司	通行费收入（亿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内宜高速	四川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37	5.26	5.33
2	宜水高速				
3	隆纳高速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41	2.80	2.77
4	达渝高速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6	9.23	9.21
5	邻垫高速				
6	成南高速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14	16.12	16.06
7	南武高速				
8	遂渝高速				
9	遂回高速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46	0.57	0.62
10	广邻高速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7	4.10	4.20
11	南广高速				
12	成都绕城高速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70	7.85	8.08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13	西攀高速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20	9.76	10.06
14	泸黄高速				
15	攀田高速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运营路段	运营公司	通行费收入（亿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都映高速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1	5.67	4.93
17	映汶高速				
18	绵广高速磨沙段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14.69	15.97	17.25
19	广陕高速				
20	绵广高速沙陵段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7	1.90	2.21
21	广巴高速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	2.30	2.16
22	广南广巴连接线				
23	广陕广巴连接线				
24	雅西高速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86	14.44	13.51
25	纳黔高速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1	6.17	6.35
26	达陕高速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08	9.01	9.01
27	达万高速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8	1.48	1.17
28	广南高速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2	5.81	6.22
29	广甘高速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6	2.15	2.02
30	巴南高速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5	6.38	5.43
31	乐雅高速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1	2.65	2.54
32	成德南高速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9	9.88	8.69
33	巴达高速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1	3.09	3.10
34	巴陕高速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1	7.77	6.94
35	丽攀高速 （华坪段）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82	1.25	1.38
36	丽攀高速 （攀枝花段）				
37	仁沐新高速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94
38	绵遂高速绵阳段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	1.35	1.36
39	资安潼高速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6	3.60	3.35
40	绵九高速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41	德会高速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42	开梁高速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43	成安渝高速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8	11.02	10.83
44	雅康高速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21	5.44	4.96
45	汶马高速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5	2.33	2.80
46	成渝高速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54	8.12	8.55
47	成雅高速		8.91	10.31	10.50
48	成乐高速		4.27	5.33	6.26
49	成仁高速		6.90	9.23	8.63
50	城北高速		1.02	1.10	1.0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运营路段	运营公司	通行费收入（亿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51	遂广高速		3.50	4.38	4.44
52	遂西高速				
53	蓉城二绕		6.67	8.62	8.34
54	天邛高速		-	-	-
55	宜泸高速公路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8	2.64	2.62
56	南大梁高速公路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0	5.47	5.76
57	宜叙高速公路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	1.54	1.73
58	巴广渝高速公路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6	4.08	4.19
59	叙古高速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65	0.87	1.53
60	绵南高速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51	1.83	1.67
61	泸渝高速	四川泸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38	0.48	0.47
62	广安绕城高速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42	0.66	0.80
63	成宜高速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0.31	4.83	4.23
64	攀大高速	四川攀大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11	0.22	0.20
65	江安桥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31	0.26	0.20
66	叙威高速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0.27	0.30
67	泸永高速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0.51	0.58
68	营达高速	四川营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46	1.43
69	镇广高速（王通段）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70	峨汉高速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0.08
71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0.05
72	成自泸高速内自段	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2	5.10	4.71
73	成绵高速公路复线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55	6.14	5.38
74	内威荣高速	四川内威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0.73	0.87	0.92
75	自隆高速	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41	1.59	1.44
76	江习古高速	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0	1.51	1.47
77	荆宜高速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3	5.20	5.03
合计	-		219.07	267.97	266.99

3）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按区域差异和客、货车类型差异执行不同的收费标

准。

发行人大部分线路在四川省内，客车类收费标准分为基础收费标准和特殊路段收费标准，四川省内高速公路项目桥隧比普遍较高，建设成本会大幅上升，相关部门在对通行费收取标准进行审批时，针对桥梁及隧道按照每车次单独计价，再与普通路段一并收取通行费用。根据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物价局对发行人每条通车公路过往客运车辆收费标准的相关批复，发行人以客车车型作为收取客车通行费的依据和标准。具体车型分类按照最新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每条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具体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标准执行。货车类收费标准方面，根据《收费标准的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调整后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货车由计重收费调整为车型分类收费，费率标准按照《四川省已收费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执行。

除此之外，发行人下属的荆宜高速在湖北省境内，江习古高速属于跨省高速，收费标准参照当地政府文件执行。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路段现行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发行人主要路段现行通行费收费标准

序号	路段名称	基准费率
1	成绵高速	客 0.35 元/公里，货 0.38 元/公里
2	内宜高速	客 0.35 元/公里、货 0.39 元/公里
3	宜水高速	客 0.52 元/公里、货 0.563 元/公里
4	隆纳高速	客 0.3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5	达渝高速一、二期	客 0.3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6	达渝高速三期	客 0.3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7	邻垫高速	客 0.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8	成南高速	客车：0.35 元/公里（四车道），0.45 元/公里（六车道）；货 0.39 元/公里
9	南渝高速	客 0.5 元/公里，货 0.38 元/公里
10	遂渝高速	客 0.35 元/公里，货 0.35 元/公里
11	遂回高速	客 0.35 元/公里，货 0.38 元/公里
12	广邻高速	客 0.35 元/公里，货 0.39 元/公里
13	南广高速	客 0.35 元/公里，货 0.38 元/公里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路段名称	基准费率
14	成都绕城高速	客 0.4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15	西攀高速	客 0.43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16	泸黄高速	客 0.3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17	攀田高速	客 0.43 元/公里，货 0.36 元/公里
18	都映高速	一类客 0.35 元/公里、桥隧加收 1.41 元/公里一类货 0.39 元/公里、桥隧加收 2.96 元/公里。
19	映汶高速	一类客 0.5 元/公里、桥隧加收 0.585 元/公里一类货 0.38 元/公里、桥隧加收 2.7 元/公里。
20	绵广高速磨沙段	客 0.3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21	广陕高速（广元市棋盘关-广元市陵江）	客 0.5 元/公里，货 0.39 元/公里
22	绵广高速沙陵段	客 0.35 元/公里，货 0.39 元/公里
23	广巴高速	客 0.5 元/公里，货 0.36 元/公里
24	广南广巴连接线	客 0.5 元/公里，货 0.36 元/公里
25	广陕广巴连接线	客 0.5 元/公里，货 0.34 元/公里
26	雅泸高速	客 0.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27	纳黔高速	客 0.5 元/公里，货 0.38 元/公里
28	达陕高速	客 0.50 元/公里，货 0.38 元/公里
29	达万高速	客 0.50 元/公里，货 0.36 元/公里
30	广南高速（主线）	客 0.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31	广甘高速	客 0.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32	巴南高速	客 0.50 元/公里，货 0.36 元/公里
33	乐雅高速	客 0.50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34	成德南高速	客 0.50 元/公里，货 0.38 元/公里
35	巴达高速	客 0.50 元/公里，货 0.38 元/公里
36	巴陕高速	客 0.5 元/公里，货 0.38 元/公里
37	丽攀高速华坪段	客货 0.50 元/公里
38	丽攀高速（庄上互通-金江互通）	客货 0.65 元/公里
39	仁沐新高速	客货 0.71 元/公里
40	绵遂高速绵阳段	客 0.50 元/公里，货 0.39 元/公里
41	成资渝高速	客货 0.7 元/公里
42	成安渝高速	客 0.60 元/公里
43	雅康高速	客货 0.73 元/公里
44	汶马高速	客货 0.8 元/公里
45	成渝高速	客车 0.35 元/公里，货车 0.38 元/公里

序号	路段名称	基准费率
46	成雅高速	客车 0.45 元/公里(六车道), 0.35 元/公里（四车道）；货车 0.37 元/公里
47	成乐高速	客车 0.35 元/公里，货车 0.38 元/公里
48	成自泸高速成仁段	客车 0.5 元/公里，货车 0.38 元/公里
49	城北出口高速	客车按 8 元/车.次(六车道)，货车 0.39 元/公里
50	遂广高速	客 0.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51	遂西高速	客 0.5 元/公里，货 0.39 元/公里
52	成都二绕西段	客货 0.57 元/公里
53	宜泸高速	客货 0.5 元/公里
54	南大梁高速	客货 0.5 元/公里
55	宜叙高速	客货 0.5 元/公里
56	巴广渝高速	客 0.5 元/公里，货 0.38 元/公里
57	叙古高速	客货 0.5 元/公里
58	绵西高速	客货 0.55 元/公里
59	荣泸高速	客货 0.6 元/公里
60	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四川段	客货 0.55 元/公里（四川段）
61	渝广支线	客 0.65 元/公里，货 0.6 元/公里（渝广支线）
62	成宜高速	客货 0.81 元/公里
63	攀大高速	客货 0.8 元/公里
64	叙威高速	客货 0.82 元/公里
65	泸永高速	客货 0.71 元/公里
66	营达高速	客货 0.65 元/公里
67	峨汉高速	客货 0.69 元/公里
68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	客货 1.2 元/公里
69	成自泸高速内自段	客 0.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70	成万高速成绵复线段	客 0.5 元/公里，货 0.37 元/公里
71	内荣高速	客 0.5 元/公里，货 0.36 元/公里
72	自隆高速	客 0.5 元/公里，货 0.38 元/公里
73	江习古高速	客 0.79536 元/公里，货 0.7556 元/公里
74	荆宜高速	客货 0.4 元/公里

注：截至 2024 年末，九绵高速、德会高速、开梁高速、天邛高速以及镇广高速（王通段）尚未正式收费。

4）发行人收费管理业务操作程序

发行人的道路收费采用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联网系统。联网收费方式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的方式；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账、年（月）票、次票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

5）公路养护

为保证所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的高效安全运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按照我国高速公路养护的相关条例，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养护机制，在母公司设置了分管养护的交通运维管理部，下属子公司设立了养护部门及施工队伍。发行人将公路的后期养护分为：维修保养、抢修工程、灾害性预防工程、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等几个大类。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的养护部门出于运营成本的考虑，主要负责所辖高速公路路段内的维修保养工程及抢修工程；针对施工技术要求较高且规模较大的灾害性预防工程、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的实施，主要由公司本部的建设管理部进行牵头，通过选聘确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并针对公路养护市场化的趋势，制定了专门的审查、报批、评比和质量监督等机制。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每年均有新投入运营的里程、同时通行车流量和高速公路已使用年限均每年增加，发行人每年公路养护费用支出也出现了相应的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营运公路养护费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路产名称	养护支出情况			
		近三年养护支出（费用化部分）			未来支出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内宜高速	3,029.42	1,755.08	1,448.53	1,370.60
2	宜水高速				
3	隆纳高速	1,318.56	1,130.04	794.49	1,059.26
4	达渝高速	6,171.84	3,206.01	2,594.11	3,579.82
5	邻垫高速				
6	成南高速	5,065.98	4,815.16	4,831.80	4,658.91
7	南渝高速				
8	遂渝高速				
9	遂回高速	205.05	244.89	238.69	218.12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路产名称	养护支出情况			
		近三年养护支出（费用化部分）			未来支出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0	广邻高速	2,333.91	1,982.01	1,548.18	1,893.69
11	南广高速				
12	成都绕城高速	5,381.60	6,307.58	4,108.96	4,629.93
13	西攀高速	5,480.10	4,216.22	4,173.28	3,586.27
14	泸黄高速				
15	攀田高速				
16	都映高速	3,304.87	3,709.19	2,301.00	2,724.48
17	映汶高速				
18	绵广路磨沙段	2,517.78	2,551.21	1,852.26	3,117.48
19	广陕高速	3,650.52	1,400.45	1,001.39	1,850.03
20	绵广路沙陵段	1,788.15	557.13	408.97	1,914.65
21	广巴高速	3,448.18	2,900.54	2,306.35	2,074.67
22	广南广巴连接线				
23	广陕广巴连接线				
24	雅西高速	5,099.76	7,875.50	5,464.18	5,678.27
25	纳黔高速	2,861.01	2,623.63	2,099.39	2,016.95
26	达陕高速	4,699.82	3,124.25	2,460.76	3,564.26
27	达万高速	2,072.15	1,409.26	1,010.52	1,526.02
28	广南高速	3,050.69	2,650.81	2,758.29	2,692.14
29	广甘高速	3,482.96	2,543.59	1,853.81	1,670.95
30	巴南高速	3,246.34	2,185.81	1,824.94	1,444.43
31	乐雅高速	2,067.14	1,933.02	1,787.42	1,995.34
32	成德南高速	4,233.41	2,587.10	1,935.00	2,212.32
33	巴达高速	3,148.72	2,450.39	1,782.13	2,363.27
34	巴陕高速	4,972.37	3,624.71	3,428.75	2,938.66
35	丽攀高速（攀枝花段）	1,589.32	1,302.03	1,200.75	1,113.23
36	丽攀高速（华坪段）				
37	仁沐新高速	3,317.62	3,425.48	2,445.79	3,052.19
38	绵遂高速	965.20	985.51	687.00	719.8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路产名称	养护支出情况			
		近三年养护支出（费用化部分）			未来支出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9	资潼高速	552.36	930.66	831.50	969.64
40	九绵高速	202.82	884.70	800.76	5,257.76
41	德会高速	-	-	-	1,008.79
42	开梁高速	-	-	-	197.64
43	成安渝高速	1,861.89	1,349.92	1,272.66	1,720.77
44	雅康高速	4,993.01	5,681.22	3,358.79	3,913.73
45	汶马高速	971.90	1,681.34	1,433.18	1,499.20
46	成渝高速	4,305.58	6,509.58	7,826.26	6,623.50
47	成雅高速	4,619.66	6,523.90	3,775.39	5,260.81
48	成乐高速	995.37	608.00	1,123.59	1,884.00
49	成仁高速	2,374.30	7,217.68	4,239.20	11,376.78
50	城北出口高速	622.60	1,642.57	845.89	907.00
51	遂广高速	1,351.59	3,099.26	1,414.27	3,964.20
52	遂西高速	676.21	2,010.22	945.36	2,127.80
53	二绕高速	2,160.00	2,337.05	2,736.09	13,316.94
54	天邛高速	-	-	-	513.80
55	宜泸高速	1,377.00	180.34	2,767.92	2,052.93
56	南渝高速	2,243.05	1,949.31	2,005.02	1,769.00
57	宜叙高速	1,367.00	1,947.33	4,492.03	1,681.00
58	巴广渝高速	3,160.80	6,454.90	94.89	3,508.70
59	叙古高速	899.00	1,716.46	2,084.62	987.00
60	绵南高速	1,252.38	1,138.70	906.14	1,111.00
61	泸渝高速	313.95	236.57	1,225.85	375.00
62	广安绕城高速	152.04	472.81	405.73	702.00
63	成宜高速	-	994.60	1,192.38	2,068.00
64	攀大高速	858.66	633.14	298.38	792.00
65	叙威高速	-	452.94	502.93	573.00
66	泸永高速	-	203.25	217.03	233.00
67	营达高速	1,146.44	2,015.45	1,136.43	1,142.00
68	镇广高速（王 通段）	-	-	-	-

序号	路产名称	养护支出情况			
		近三年养护支出（费用化部分）			未来支出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9	峨汉高速	-	-	36.42	2,488.00
70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	-	-	144.89	786.00
71	成自泸高速内自段	4,409.47	204.20	6,771.66	7,081.21
72	成绵高速复线	3,753.09	3,828.62	2,235.36	5,014.60
73	内威荣高速	1,042.14	1,542.99	1,954.27	6,567.52
74	自隆高速	1,164.98	940.33	2,001.00	6,458.42
75	江习古高速	1,096.13	2,220.84	1,703.59	3,688.58
76	荆宜高速	4,532.24	3,253.59	2,496.64	1,495.05

注：镇广高速（王通段）因处于试运营期，暂无养护支出计划。

发行人高速公路的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17 号令）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高速公路收费方式为首先由发行人遍布四川省内的高速公路收费站进行收取，并将通行费收入统一纳入四川省交通厅清分中心进行归集，并按照一定结算频率由交通厅清分中心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现金清分款按周清分，每月约 4 次；ETC 清分款每月约 12-30 次，具体时间分布不均；移动清分每月约 8 次-30 次，清分时间分布不均）。通行费收入清分至运营高速公路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开立专门银行账户进行管理，通行费主要用于日常运营管理支出、偿还银团公路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实现的通行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中心根据清分清算系统得出的发行人应收现金形式车辆通行费金额与结算中心向发行人支付的应收 ETC 车辆通行费及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车辆通行费金额和对账差异调整（如有）之和等。发行人收取的尚未清分的现金，做往来款处理，待结算中心清分清算系统给出发行人应收现金车辆通行费金额与结算中心向发行人支付的应收 ETC 车辆通行费及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车辆通行费金额以及对账差异调整（如有）报表（以下简称“收入报表”）后，发行人根据收入报表确认收入，并结清往来款。

6) 《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1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根据《通知》的要求，对下列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收费公路项目，要立即停止收费，坚决撤销收费站，拆除路面收费设施：包括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以及既不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建设，也不属于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上除省界及两端出入口外，在主线设置的公路收费站。

《通知》同时要求，对存在下列违规行为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立即纠正并停止违规行为：一是经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实施收费，但收费期限不符合下列规定的收费公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不超过 20 年、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不超过 30 年。二是经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延长收费期限超过 5 年，或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超过 25 年）；转让经营性公路收费权延长收费期限，或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超过 30 年）。

发行人现经营管理通车高速公路 77 条，不在《通知》要求的清理内容范围之内。

7) 发行人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 417 号）和《交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54 号）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高速公路由发行人所属的相关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还贷性高速公路分别为映汶高速、广陕高速、达万高速、广南高速、纳黔高速、达陕高速、成德南高速、广甘高速、乐雅高速、巴南高速、巴达高速、巴陕高速、丽攀高速、广陕广巴连接线、仁沐新高速、九绵高速、雅康高速、汶马高速、泸渝高速、成宜高速与峨汉高速。发行人管理的 21 条还贷性公路（段）里程共计 2,436.87 公里，占通车公路总里程的 33.1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运营的所有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在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17 号令）、《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54 号）的相关情况。收费站的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17 号令）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的情况

发行人是四川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属于非公益性质，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政府融资平台，也不是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客户，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铁路投资建设运营

主要由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铁路运输板块按收入分类主要包括铁路运营管理和投资。

1）铁路运营管理模式及经营情况

铁路运营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投入运营的铁路主要有隆叙铁路、金筠铁路、归连铁路、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段、叙大铁路、成宜高铁自宜段、叙镇铁路、连乐铁路、汉巴南铁路、达成铁路、乐巴铁路、巴达铁路、成昆铁路、成自铁路、成自铁路机场段、成兰铁路。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管理的铁路中，隆叙铁路、金筠铁路、归连铁路、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段、叙大铁路、连乐铁路、汉巴南铁路为地方铁路，达成铁路、乐巴铁路、巴达铁路、成昆铁路、成自铁路、成自铁路机场段、成兰铁路、成宜

高铁自宜段、叙镇铁路为国家干线铁路。截至 2024 年末，建成投入运营管理的 16 条主要铁路，总里程超 2,900 公里。

发行人管理铁路作为国家铁路网的组成部分，其收费标准依据铁路总公司的相关文件执行，货运收入进入铁路总公司的资金清算系统，由项目公司根据成都铁路局按照运费清算后的结果，定期收取。

2024 年末已投入运营的地方铁路

单位：公里、万元、%、万吨

序号	铁路名称	项目公司	公司运营路段	运营起始时间	营运里程	项目资本金	蜀道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24 年货运收入	2024 年货物周转量	2024 年货物运输量
1	隆叙铁路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隆昌-叙永	1993 年	161.43	138,208.00	50.80	18,407.70	47,988.81	537.54
2	金筠铁路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沙湾-筠连	2005 年	70.00	85,000.00	62.94	7,738.80	12,215.16	301.00
3	归连铁路	四川归连铁路有限公司	归德-连界	2010 年	30.44	3,000.00	51.00	19,864.38	14,237.07	473.20
4	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段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自贡-泸州	2021 年	128.00	953,500.00	38.53	-	-	-
5	叙大铁路	四川叙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大村	2022 年	85.83	159,500.00	80.15	50.33	254.20	10.57
6	连乐铁路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燕岗南站-连界	2024 年	123.48	281,536.30	78.88	7,160.08	26,014.72	251.05
7	汉巴南铁路	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巴中	2024 年	148.00	1,082,037.00	67.46	-	-	-

2024 年末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已运营国家干线铁路

单位：公里、万元、%、万吨

序号	铁路名称	项目公司	公司运营路段	运营起始时间	运营里程	项目资本金	蜀道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24 年货运收入	2024 年货物周转量	2024 年货物运输量
1	达成铁路	达成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达州	1997 年	504	626,929.00	26.60	153,507.00	1,263,760.00	6,322.00
2	乐巴铁路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坝-巴中	2010 年	158	197,223.00	28.47	15,281.92	22,933.80	232.00
3	巴达铁路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至白蜡坪段及白覃联络线	2017 年	131	366,799.00	39.67	1,258.72	7,798.20	66.20
4	成昆铁路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峨眉-米易-攀枝花	2022 年	563	774,066.52	18.49	105,793.97	1,335,908.30	39.54
5	叙镇铁路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毕节	2023 年	151.84	543,500.00	52.00	2,586.10	3,185.36	73.89
6	成自铁路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自贡-宜宾	2023 年	176	3,597,000.00	38.53	-	-	-
7	成自铁路机场段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自天府机场段	2023 年	7.84	3,448,000.00	100.00	-	-	-
8	成兰铁路	四川成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兰铁路成都至黄胜关段	2024 年	463	3,991,000.00	44.00	-	-	-
9	成宜高铁自宜段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宜宾	2023 年	83.00	829,800.00	38.53	-	-	-

2) 铁路投资模式及经营情况

蜀道集团铁路投资业务主要有两类：

一是蜀道集团作为参股投资方，代表四川省与国铁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铁路项目公司进行国家干线铁路投资。国家干线铁路项目采取部省合资、省市共建的投资模式。蜀道集团代表四川省与国铁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铁路项目公司，落实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四川省政府不直接参与铁路项目投资，其对铁路项目的资金支持主要体现为向蜀道集团陆续注资。国家干线铁路项目融资以项目公司为主体，项目公司在国铁集团的统一指令和安排下，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额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50%。合资铁路投入运营后，蜀道集团通过参与分红实现投资收益，分红按照铁投集团对相关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

二是蜀道集团参与投资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以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组建项目公司，进行地方铁路投资建设。项目公司是融资主体，除获得股东投入的自有资本金外，还在蜀道集团统一安排下进行外部融资。

目前，蜀道集团参与投资的在建铁路项目为 9 个，其中 5 个为国家干线铁路，4 个为地方铁路，具体为绵遂内铁路、隆叙宜铁路、都江堰至四姑娘山轨道交通旅游扶贫项目、宜宾市智能轨道快运系统 T2、T4 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在建国家干线铁路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持股比例	建设周期	线路全长	项目总投资	发行人应投资本金合计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到位资本金
1	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	安康至重庆	17.49	2022-2028	477.90	1,237.22	139.03	85.98
2	渝昆铁路	重庆至昆明	17.49	2019-2025	699.00	1,416.20	48.27	45.72
3	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	成都至万州	53.80	2021-2026	486.44	851.00	143.80	145.27
4	成渝中线高铁	成都至重庆	42.00	2022-2027	292.00	692.73	74.98	48.70
5	西宁至成都铁路	成都-西宁	44.00	2020-2025	836.00	814.90	83.90	31.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持股比例	建设周期	线路全长	项目总投资	发行人应投资本金合计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到位资本金
合计			-	-	2,791.34	5,012.05	489.98	357.4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在建地方铁路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建设周期	项目进度	线路全长	项目总投资	资本金已投入	项目批复情况
1	绵遂内铁路	50.81	2024-2028	在建	136.00	303.30	42.50	川发改铁机综合〔2022〕727 号
2	隆叙宜铁路	51.00	2021-2025	在建	138.61	111.38	60.09	川发改铁机综合〔2020〕619 号、川环审批〔2021〕67 号、川府土〔2022〕831 号
3	都江堰至四姑娘山轨道交通旅游扶贫项目	95.00	2020-2025	在建	123.18	215.89	22.08	川发改基础〔2019〕401 号、川发改基础〔2019〕69 号、成环评审〔2020〕25 号
4	宜宾市智能轨道快运系统 T2、T4 线	79.00	2021-2025	在建	39.18	16.53	3.83	宜发改发〔2020〕11 号、宜发改发〔2020〕98 号、临环审批〔2020〕46 号、宜环审批〔2020〕83 号
合计					436.97	647.10	128.50	

3) 交通工程建设

交通工程建设板块以公路、铁路、桥梁施工业务为主，经营主体为四川路桥。
发行人最近三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82,396.51 万元、12,087,549.22 万元和 10,995,131.30 万元。

1) 业务流程

工程施工项目获取通常通过公开投标及投建一体方式取得，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安排人员成立项目指挥部进行项目前期技术准备。准备工作完成后，项目指挥部安排施工人员、设备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进场施工。工程开工后，由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定期进行验收并结算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

支付除质量保证金（约为工程款的 5%）以外剩余应付工程款项，质保期届满后，业主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通常由项目业主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开工预付款，用于项目启动，之后每阶段按照项目完工百分比与业主进行结算。

2) 业务资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建筑施工类业务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建筑施工类业务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路桥集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00629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8/12/11
2	路桥集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2469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9/11/8
3	路桥集团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51528454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9/11/22
4	路桥集团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51C32073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9/8/29
5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011915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8/12/11
			D151011915（临）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9/26
6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住建厅	D251011912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9/12/2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7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006163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22
8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59468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12/6
9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07950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8/12/11
			D151079503（临）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7/26
10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562363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12/13
11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11430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11
12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0595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11/29
13	四川道成盛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698094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30/2/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4	四川路桥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057859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	2028/12/11
15	四川路桥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79916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12/13
16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03598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8/12/11
17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5512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9/11/8
18	四川港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B1002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30/3/14
19	四川蜀通港口航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14004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2029/11/29
20	四川三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14070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9/12/1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21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00129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30/2/28
22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01917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8/12/22
23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61386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12/17
24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1078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11
25	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2375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7/22
26	四川交建蜀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96084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30/1/10
27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682426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12/1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28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16012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22
29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A0300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8-09-06
30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16556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9/5/17
31	四川路桥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123875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6/7/20
32	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154968	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22
33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142040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5/6/29
34	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11339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22
35	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14050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9/11/29
36	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C8952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9/27
37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020975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11
38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37676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	2029/11/8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9	四川成渝新能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98670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30/1/10
40	四川蜀道顺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18118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9/25
41	四川蜀道顺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712331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12/27
42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012803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	2028/12/22
43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74000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12/6
44	四川国邦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E1550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11-27
45	四川蜀道电气化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51198172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8-12-22
46	四川蜀道电气化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B4418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12-20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工程质量管理

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编制了《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对质量管理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监督、过程管理、质量事故分级和事故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已完工项目的工程质量如下表，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2024 年公司主要已完工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建设期间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已完成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工程质量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 ZCB1-TJ1 标段项目经理部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泸州	2020.12-2022.10	6.74	2020.11.2	施工承包	6.74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4.41	良好
仁怀至遵义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RZTJ-6 合同段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贵州遵义仁怀县	2019.03-2022.10	6.95	2018.12	施工总承包	6.95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6.86	良好
四川省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项目 1 标段施工总承包	四川乐山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2017.11-2022.12	58.36	2017.7	施工总承包	58.02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55.19	良好
国道 546 线纳溪至赤水（川黔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泸州纳溪区	2020.08-2023.02	12.10	2018.5	施工总承包	12.10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11.29	良好
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工程	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中国四川泸州合江县	2019.11-2023.05	5.70	2019.7	施工总承包	5.70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5.36	良好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建设期间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已完成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工程质量
泸州市安富第一过江通道工程（河东长江大桥）353 线泸县立石镇至江阳区江北镇段公路工程	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泸州江阳区	2019.11-2023.02	10.80	2020.1	施工总承包	10.80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9.05	良好
金简仁快速路（二期）（金堂大道至机场南线）SG14 标段施工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成都金堂县	2020.05-2024.11	8.84	2020.5	施工总承包	8.84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6.60	良好

4）施工工艺

2024 年度，四川路桥持续开展科技项目攻关，5 项省交通科技科研课题完成立项；揭榜和被揭榜省科技厅科研项目各 1 项。攀西地区数字隧道智能建造项目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清单。2024 年度，四川路桥获得专利 82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0 件；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9 项，其中首次以牵头单位主持研究的《寒冷海洋环境大跨径空间缆悬索桥建造关键技术及应用》课题获 2023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国家级创新奖 7 项、省部级创新奖 4 项。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路桥在手合同金额超 2,900 亿元，主要在建项目包括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ZCB1 标段、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ZCB1 标段、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工程总承包 C1 合同段、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C1 标段、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施工总承包 C2 合同段、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ZCB3 合同段、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项目 C 合同段等。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新签合同情况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新签合同数量（个）	338	571	524

新签合同情况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1,403.43	1,685.16	1,382.66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新签合同区域分布情况

业务分布地区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省内（亿元）	1,229.97	1,353.56	1,165.40
省外（含境外）（亿元）	173.46	331.60	217.26

2024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在建合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计划建设期间	结算方式	2024 年末已回款金额
1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ZCB1 标段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市宁南县	2020 年 12 月	176.85	54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160.69
2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ZCB1 标段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宜宾屏山县，凉山州雷波县，凉山州金阳县	2022 年 10 月	225.54	60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86.28
3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工程总承包 C1 合同段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市昭化区、剑阁县	2022 年 10 月	175.90	48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97.09
4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C1 标段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市广汉市	2021 年 7 月	192.89	36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175.30
5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施工总承包 C2 合同段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市利州区、旺苍县	2023 年 11 月	157.40	48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38.82
6	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ZCB3 合同段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	2022 年 11 月	324.08	54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83.81
7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项目 C 合同段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平昌、通江县、渠县、达川区、前锋区	2023 年 4 月	152.51	48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63.19
8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眉山东坡区	2022 年 10 月	136.78	40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20.85
9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ZCB5 合同段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成都简阳市	2023 年 4 月	140.34	48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0.10

BT 业务模式：BT 模式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承建某些基础设施项目的一种投资方式，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项目。即政府通过合同约定，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授予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合同期满，发行人将该项目有偿转让给政府。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各地方政府公开网站获取 BT 项目信息并参与投标，所投资的 BT 项目均已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通过项目公司就具体的 BT 项目与政府签订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执行。

会计处理：BT 合同项下的活动通常包括建设及移交。对于发行人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履约进度能合理确定的，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仅当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BT 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已完成回购额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情况	回购情况
1	巴中恩阳项目	13.50	11.65	10.87	2013-2016.12	项目交工验收后三年内	是	是	已完工，回购期内
2	内江 BT 项目	6.52	6.03	4.46	2009-2020	2012-2024	是	否	已完工，回购期内
3	仁寿城区 BT 项目	11.38	9.52	12.86	2014-2018	项目交工验收后的 27 个月内	是	是	已完工，回购期内
4	资阳城南大道成渝高速接口 BT 项目	1.77	1.50	1.46	2016-2017	项目交工验收后两年内	是	是	已完工，回购期内
5	芦山县大川河景区旅游公路项目	7.60	4.49	0.58	2021-2025	2022 年起	是	是	未完工

BOT 业务模式：BOT 业务模式是目前国内基建投资领域的重要经营模式之一，主要依靠投资建成后在特定期限内运营管理收回投资成本，其优势一方面体现在规避了 BT 项目回购中面临的政府信用风险；另一方面体现在为公司培育了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项目，并作为项目发起人及建筑发起人，通过设计、投资、建造、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既可以获得稳定的施工利润，又通过项目运营获得投资收益。公司对路桥 BOT 项目的选择较为谨慎，主要选择位于四川省内路产质量良好的收费公路项目。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各地方政府公开网站获取 BOT 项目信息并参与投标，所投资的 BOT 项目均已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通过项目公司就具体的 BOT 项目与政府签订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执行。

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和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成立相应的项目公司，负责对 BOT 项目的投资、修建和经营，项目公司资

本金由发行人或子公司自筹解决，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借款取得。由项目公司负责公开、公平、公正招标确认项目施工单位。**BOT** 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指高速公路）归政府所有，发行人不拥有所有权，仅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经营，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发行人的建筑施工收入实质上来源于该资产未来形成的现金流，建筑施工收入的最终来源为外部而非公司内部，故在合并层面对公司的 **BOT** 项目施工单位确认的收入、成本不进行抵销。

BOT 项目公司组建后，项目建设投入过程中需将施工建设业务外包，通过招标流程选定施工单位。发行人下属拥有公路施工特级资质的其他子公司可参与投标，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开竞标等合法程序获取施工订单，全部施工合同的中标价格符合 2010 年颁布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现行的公路工程补充定额、补充编制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此外，发行人 **BOT** 项目建设投入施工非全部由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施工单位实施，发行人下属施工单位仅中标了一些标段，部分标段由其他建筑公司中标施工建设。

综上，如发行人下属施工单位中标 **BOT** 项目施工建设，则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看，**BOT** 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投资，由发行人下属建筑施工企业施工；从发行人集团层面看，**BOT** 项目由发行人投资，并由发行人进行施工。

PPP 业务模式：发行人通过投标等方式取得项目，**PPP** 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公司资金、社会资本以及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时间逐步到位，项目公司根据合同进行项目施工。施工完成后在运营期内依据合同进行运营、维护工作，项目资产、配套公共服务项目、配套道路以及景观等基础设施，在合作期内的使用权和运营收益权归项目公司所有，运营期内收益用以支付项目公司的工程投资费用、金融机构贷款利息、社会资本收益以及投资回报，且运营期到期后移交给政府。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各地方政府公开网站获取 **PPP** 项目信息并参与投标，所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合法

合规。且发行人已通过项目公司就具体的 PPP 项目与政府签订 PPP 项目合作协议并根据协议执行。

会计处理：PPP 项目合同（包括“BOT 合同”）项下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活动。于建设阶段，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判断发行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资产，其中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于运营阶段，发行人分别根据以下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1）合同规定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发行人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2）合同规定发行人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发行人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规定发行人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发行人涉及 PPP 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发行人应 出资金	已到位资 本金	累计已投 资总额	发行人持 股比例	运营周 期	建设期间	项目合规性	是否签订合 同	2025 年投资 计划
孟加拉达卡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	28.44	3.18	3.18	16.90	60%	22	2018-2025	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900006 号、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 3 号	是	4.00
北环快速通道工程（自贡至泸州港公路自贡段延伸线）新建工程项目	7.96	1.40	1.40	7.96	70%	20	2020-2023	自发改发〔2017〕140 号、自府函〔2017〕202 号	是	-
四川省广元市国道 212 线南山隧道工程 PPP 项目	12.82	2.18	2.11	12.91	85%	10	2019-2022	第七届广元市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七届第 29 次 7 号）	是	-
G75 广南高速公路新增南部互通式立交及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	16.60	2.95	2.95	16.60	89%	12	2020-2022	南府函〔2017〕101 号、南府函〔2017〕102 号	是	-
眉山交通基础建设 PPP 项目	65.72	15.98	15.98	63.30	97.26%	18	2020-2022	眉市发改工〔2017〕35 号、眉市发改工〔2017〕40 号、眉市发改工〔2018〕185 号	是	-
宜宾市盐坪坝长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21.00	4.36	1.36	21.00	95%	12	2017-2022	川发改投〔2016〕31 号、宜发改发〔2016〕40 号、41 号、42 号、43 号、宜临	是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发行人应 出本金	已到位资 本金	累计已投 资总额	发行人持 股比例	运营周 期	建设期间	项目合规性	是否签订合 同	2025 年投资 计划
								港建环发〔2016〕67 号、 宜市环函〔2016〕466 号		
南充顺庆-蓬安-营山 一级公路 PPP 项目	13.14	2.24	2.24	3.14	90%	13	2018-2022	川国土资函〔2017〕577 号、南发改审批〔2016〕 22 号	是	-
西昌市绕城公路 （G108、G248、 G348 线西昌市过境 段）PPP 项目	49.50	14.85	10.80	39.44	100%	12	2018-2024	川发改基础〔2017〕322 号、川环审批〔2017〕39 号、川国土资函〔2016〕 757 号批文	是	2.20
阳泉市郊区 G239 改 线工程 PPP 项目	12.69	2.03	2.03	10.18	80%	15	2019-2021	地字第 140300201900015 号、晋发改交通发 〔2017〕759 号、阳郊环 〔2017〕75 号、晋国土资 函〔2017〕1129 号批文	是	-
顺蓬营一级公路营山 段（G244 和 S305 线 改线工程）PPP 项目	8.62	1.55	1.55	8.62	90%	12	2018-2022	营发改〔2016〕350、 351、492 号	是	-
南部县嘉陵江三桥工 程项目	12.03	2.86	2.86	12.30	95%	14	2019-2022	南发改〔2017〕90 号	是	-
三江新区昭化片区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	11.32	1.40	1.40	11.32	90%	10	2018-2022	昭发改发〔2017〕15 号、 昭环办〔2018〕13 号、昭 水函〔2017〕57 号、昭水 函〔2021〕54 号批文	是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发行人应 出资金	已到位资 本金	累计已投 资总额	发行人持 股比例	运营周 期	建设期间	项目合规性	是否签订合 同	2025 年投资 计划
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 大川旅游公路工程 PPP 项目（第二次）	3.70	0.67	0.67	1.33	90%	13	2021-2025	芦山县十七届第六十三次 2 号实施方案常务会会议纪 要	是	0.70
资阳娇子大道西沿线 建设及娇子大道综合 整治（PPP）	7.88	1.50	1.50	7.88	95%	13	2017-2019	资发改审批〔2015〕43 号	是	-
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 合试验区 ppp 项目	11.25	1.40	1.40	11.25	70%	15	2015-2018	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 验区建设项目 SCXQ- PPP2016(01)	是	-
习水县环北大道（伏 龙至黄木坪段）	8.33	1.98	1.98	8.33	90%	10	2016-2019	习发改投资（2015 年）94 号	是	-
四川省宜宾南溪长江 公路大桥	6.86	1.57	1.57	6.86	90%	10	2015-2019	发改基础[2014]408 号	是	-
苍溪县易地扶贫搬迁 项目赵家山安置区主 干道工程	3.43	0.15	0.15	3.43	75%	10	2016-2019	《关于苍溪县易地扶贫搬 迁项目赵家山安置区主干 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苍发改投资 〔2015〕290 号）	是	-
乌蒙山叙永县水潦乡 至古蔺县太平镇农村 扶贫公路	16.58	3.74	3.74	16.58	100%	10	2017-2020	古发改行审（2016）57-62 号、209 号	是	-
兴文县纳黔高速公路 连接线二期工程项目	5.60	1.26	1.26	5.20	90%	8	2017-2019	兴发改固(2013 年)107 号	是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发行人应 出资本金	已到位资 本金	累计已投 资总额	发行人持 股比例	运营周 期	建设期间	项目合规性	是否签订合 同	2025 年投资 计划
国道 G245 巴中至金 平公路仪陇段改扩建 工程 PPP 项目	15.00	2.70	2.70	15.00	90%	8	2016-2019	川发改基础〔2016〕593 号、仪府纪〔2016〕5 号	是	-
乐山市五通桥经犍为 （高铁站）至沐川快 速公路建设 PPP 项目 （五通桥段）	7.50	1.43	1.43	7.50	95%	15	2018-2021	川发改基础〔2016〕330 号、川发改基础〔2017〕 149 号、五府复〔2017〕30 号	是	-
国道 318 渠县绕城快 速通道工程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PPP）	13.97	0.28	0.28	0.28	40%	13	2019-	渠府函(2017)243 号	是	-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 公司机场快速通道 PPP 项目	5.96	1.22	1.22	5.96	81.21%	10	2017-2019	（恩区发改行审〔2015〕 313 号）、（川交路 〔2017〕303 号）、（川交 路函〔2016〕390 号）、 （川交路函〔2016〕390 号）、（恩财评〔2018〕 265 号）、（机场快速 〔2017〕07 号）	是	-
控股合计	365.90	72.88	65.76	313.27	-	-	-	-	-	6.90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 础设施项目（二期） PPP 项目	49.80	1.80	1.80	49.80	90%	8	2017-2023	宜临港发投发〔2016〕42 号	是	-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发行人应 出资本金	已到位资 本金	累计已投 资总额	发行人持 股比例	运营周 期	建设期间	项目合规性	是否签订合 同	2025 年投资 计划
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五环路（双流段）PPP 项目	92.82	92.82	-	-	22%	12	暂未开工	《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五环路（双流段）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双发改投资〔2021〕041 号）	是	0.19
盐源县市政工程（东延线 B 段、经六路、气象路）PPP 项目	2.05	2.05	2.05	2.05	1%	8	2017-2023	宜临港发投发〔2016〕42 号		-
参股合计	144.67	96.67	3.85	51.85	-	-	-	-	-	0.19
汇总合计	510.57	169.55	69.61	365.12	-	-	-	-	-	7.09

4) 工程设计咨询

工程设计咨询主要由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营。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成立于 1953 年，2019 年完成转企改制，持有工程设计、勘察、咨询、测量、试验检测、地灾防治等 20 余个国家甲级资质，业务涵盖公路、市政、建筑、轨道、电子等多个行业领域，为集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养护检测、施工监理、数智信息化、智慧交通、环水保管家、科研转化等全过程咨询于一体的大型甲级工程企业。自成立以来完成 7 万余公里普通公路（含改扩建）、13,000 余公里高速公路、600 余座特大桥梁、2,260 余座公路隧道勘察设计的，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金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等 820 多项，国家专利 400 多项，国际公路、桥梁、隧道、BIM 大奖 6 项。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公路和水运行业 14 项甲级资质证书，以及市政、建筑等领域 21 项乙级资质证书，完成近 1 万公里高速公路，1.5 万多公里国省干线公路，3,000 多公里航道整治、200 余个千吨级码头泊位、100 余座船闸的勘察工作，310 余项勘察设计和科技创新成果获国家和部省奖励。且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BIM 研发应用、内河港航、路面建设养护、绿色低碳交通”四个高品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1,200 余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底蕴深厚、技术精湛、经验丰富，业务涉及水运、公路、市政、建筑等行业，提供包括项目投资分析、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测、数字交通、绿色低碳、项目管理、道路养护、新材料研发等全产业链服务。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四川省第一家专业从事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集公路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施工养护、数字交通建设、招投标服务等多项业务为一体，取得交通建设领域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试验检测等 12 项甲级资质以及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等 5 项乙级资质。公司拥有 1,000 余名员工，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勘察设计大师等高级专家 30 余人，高级技术职称 160 余人，各类注册人员 370 余人。

（2）多元化产业板块

1）交通物流

1）经营模式

发行人交通物流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交通物流板块主要系开展商品贸易等业务，贸易产品包括钢材、矿产品、建材、煤炭、油品、木材、砂石等。

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工程施工业务的大量物资需求提供稳定的供应保障，保证物资的质量、数量、及时性，减小价格波动。在此过程中，一方面为维持供应渠道并提高在交易中的话语权、降低成本，发行人下属相关企业会扩大交易规模以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发行人下属相关企业采购、销售的商品以与施工业务相关的钢材、水泥、型材、油料、沥青、木材、焦炭等大宗物资为主，该等商品通常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相关下属企业可以通过赚取价差以实现部分利润，并逐步拓展至其他大宗商品领域，因而产生贸易业务。

目前贸易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购模式，根据下游采购方的采购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充分发挥“集采集供”规模效应作用赚取进销差价。根据全年的销售计划拟定采购计划，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发运能力等因素，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优先筛选行业内资质好、规模大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进行合作，在确定供应商后，一般签订长单采购协议，确定采购品种、规格、质量执行标准和各月供应数量等；对于销售需求较大的个别月份，公司会选择质优价低的供应商签订零单合同，以满足销售需求。采购定价方面，参照市场行情、成本、风险等因素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部分贸易品种会参照期货市场价格及其他市场因素指导对现货价格走势的判断来协商定价。

合法合规方面，发行人严格筛选合作主体，加强项目事前审查；优先与央企、大型国企和优质民企合作，严格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进行 KYC 调查，对拟开展项目进行详尽事前调查，形成项目业务方案进行审批；风控部门对业务存在风险予以提示，审查上下游是否存在关联；外部律师对相关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核；各相关部门联合实地考察，确保项目真实性，杜绝融资性贸易可能。

2) 结算及融资方式

结算模式方面,根据贸易品种和交易对方资质的不同,发行人采用现款现货、先货后款、先款后货、信用证等方式。先货后款的模式下,通常账期在 30-60 天;先款后货的模式下,结算周期一般在 30 天内。

贸易业务经营企业融资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和供应链融资,一是取得银行授信,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二是结合项目实际已与中企云链、铁建银信、工银数据服务平台等多个供应链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①商品购买

借: 存货, 贷: 银行存款

②商品销售并结转成本

借: 应收账款, 贷: 营业收入

借: 营业成本, 贷: 存货

③收到货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贸易业务发行人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自主决定价格,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根据采购合同,货物在交付并通过验收前货物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货物在交付并通过验收之前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自货物交付时控制范围之时风险转移,在持有存货期间发行人承担并享有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对存货具有实质控制权。发行人商品销售会计核算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业务要求。

4) 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交通物流板块主要供应产品的平均价格、定价依据、结算方式等如下:

主要供应产品的平均价格、定价依据、结算方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产品名称	单位	平均单价 (元)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是否进行套 期保值
油品	吨	7,230.00	先款后货或 先货后款	合同约定，根据 市场价格	否
钢材及制品	吨	3,629.12	先款后货或 先货后款	合同约定，根据 市场价格、浮动 网价	否
有色金属	吨	5,995.00	先款后货或 现款现货	根据市场价格	否
其他矿产品	吨	2,150.00	先货后款	每月投标价格， 市场价格、协商 定价	否
农副产品	吨	4,820.00	先货后款	根据市场价格	否
煤炭	吨	960.00	先货后款	每月投标价格， 市场价格、协商 定价	否
木材	吨	780.00	先货后款	每月投标价格， 市场价格	否
砂石	吨	98.89	先货后款	合同约定，根据 市场价格、浮动 网价	否
水泥	吨	370.53	先货后款， 先款后货	根据市场价格、 浮动网价	否
沥青	吨	4,068.00	先货后款	根据市场价格	否
铜	吨	75,366.75	先款后货	浮动网价	否
锌锭	吨	25,635.87	先款后货	浮动网价	否

2024 年发行人大宗贸易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 额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2024 年 度	MA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13	4.61	否
	内江繁锦商贸有限公司	31.79	3.95	否
	SANTIFON INTERNATIONAL (HK) TRADE CO., LIMITED	31.01	3.85	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04	3.60	否
	从化市华盈外贸企业有限公司	17.29	2.15	否
	合计	146.26	18.15	

2024 年发行人大宗贸易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 额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2024 年 度	ROCKLANDS RICHFIELD (HONG KONG) LIMITED	41.72	5.09	否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23.90	2.92	否
	HUBEI INDUSTRIAL CONSTRUCTION GROUP (MACAU) CO., LTD.	21.94	2.68	否
	宜兴市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1.77	2.66	否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19.67	2.40	否
	合计	129.00	15.75	

2) 交通服务

交通服务板块主要由蜀道交通服务集团经营。蜀道交通服务集团的主要职责是开展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的能源(加油站、新能源 LNG、CNG 加气站)、商贸、广告、汽车租赁、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等经营性业务，在营服务区 100 座、加油站 171 座、加气站 6 座。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及渠县蜀物致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涉及交通服务业务，目前在营加油站合计 25 座。此外，截至 2024 年末，成渝公司在营服务区 40 座、加油站 32 座、加气站 1 座；蜀道资本在营服务区 2 座。

3) 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

发行人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板块主要由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925,825.65 万元，净资产 1,187,446.28 万元；2024 年度，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8,129.37 万元，净利润-118,510.76 万元。

4) 矿产及新材料、清洁能源投资

发行人大力拓展矿产资源项目，拥有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铜多金属矿、克尔克贝特金矿，开发南江铁矿、霞石、石墨的采选和精深加工；深入介入新材料领域，投资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探索锂电全产业链建设；稳步扩大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能级，推动水风光多能互补，积极参与水电项目、光伏基地投资建设及氢能产业布局。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货币网发布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配合调查及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四川省委通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勇同志停职检查，配合调查。因此目前无法履行职责且暂时无法预计其无法履职的持续时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第一届党委 2023 年第 10 次（扩大）会议通报，在唐勇同志停职期间，由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胜同志临时主持公司日常工作。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货币网发布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调查的公告》，2023 年 9 月 8 日，四川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消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陈其学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下发的《关于唐勇免职的通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唐勇、陈其学免职的通知》，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勇被免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及董事长、董事职务，原总工程师陈其学被免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省委、省政府已任命张正红为蜀道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因此，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勇被免职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有效性。

在国务院工作组指导下，四川省政府事故调查组已完成对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并已按照程序将调查报告送审。2024 年 2 月 5 日，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发布《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责任追究情况公布》，该公告载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董事长唐勇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正在审查调查中；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总工程师陈其学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纪检监察机关对山洪灾害中存在违纪违法、失职失

责问题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责令检查、批评教育等处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第 30 项所规定的限制条件。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选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决算复核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根据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4-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选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4〕45 号）要求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审计意见类型：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22 年度

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

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2023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根据解释第 16 号衔接规定，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在首次执行日，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影响如下：

表：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173.82	4,843.05	201,01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280.14	6,219.31	484,499.45
未分配利润	-2,342,986.02	-1,401.06	-2,344,387.08
少数股东权益	7,148,103.24	24.80	7,148,128.04

（续表）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10.91	8,649.27	227,96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767.11	10,004.37	415,771.48
所得税费用	354,618.92	-139.02	354,479.90
未分配利润	-2,066,020.32	-1,401.06	-2,067,421.38
少数股东损益	136,765.63	21.16	136,786.79
少数股东权益	9,353,920.07	45.96	9,353,966.03

注：上表各科目调整后数据仅反映本调整事项的影响，不含其他事项对该科目的影响。

3、2024 年度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2022 年度

(1) 川高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大部分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已多年未重新测算预计车流量。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川高公司各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实际车流量变化较大。为提高各经营收费高速公路项目预计车流量的准确性,并正确核算相关高速公路资产及附属设施折旧额,川高公司于 2022 年选聘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川高公司下属 16 家高速公路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西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25 段高速公路的预计车流量进行重新测算,并相应调整折旧额,此事项构成会计估计变更。川高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减少相关高速公路资产及附属设施的 2022 年折旧额,并增加当期利润总额,具体金额为 323,339,739.90 元。

(2) 蜀道高速集团所属公司自 2018 年以来,采用 PPP、BOT 模式的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已多年未重新测算预计车流量。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蜀道高速集团下属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实际车流量变化较大,原车流量测算报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为提高各 PPP、BOT 模式高速公路项目预计车流量的准确性,并正确核算相关高速公路资产及附属设施折旧额,蜀道高速集团所属公司(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等)于 2022 年四季度选聘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共计 6 段高速公路的预计车流量进行重新测算,并相应调整摊销金额。蜀道高速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减少相关高速公路资产及附属设施的 2022 年折旧摊销额,并增加当期利润总额,具体金额为 256,732,114.62 元。

(3) 2022 年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蜀道(四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办法进行了修订。原贷款减值计提办法为:划分为正常、关注类的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1%和 2%;划分为次级、可

疑和损失类的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单独评估并计提减值准备。现贷款减值计提办法修订为：划分为正常、关注类的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1%和 2%保持不变；划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25%至 45%、50%至 70%、100%。针对后三类信贷资产，以客观依据为基础，逐户对贷款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初步评估，评估后的贷款余额，若低于按减值准备计提上限计提后的贷款余额减值准备按计提上限计提；若高于按减值准备计提下限计提后的贷款余额，减值准备按计提下限计提。蜀道小贷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于本年补提以前年度次级贷款减值损失并减少本年利润 2,631,323.38 元。

（4）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规定，公司下属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比例做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提比例（%）	新计提比例（%）
矿山工程	2.50	3.50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00	3.00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00	2.50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1.50	2.00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0	1.50

2、2023 年度

无。

3、2024 年度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原对铁路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核算，由于各铁路线近期、中期、远期的工作量差异较大，当前的折旧办法未考虑铁路资产各阶段工作量及损耗的差异。为客观公正地反映铁路资产工作量和铁路损耗之间的配比关系，更加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工作量的定义：①针对货运铁路，采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或《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货运量作为工作量。②针对客运铁路，采用报告的客运量（如列车开运对数）作为工作量。各项铁路资产明细在其使用年限内，以报告的当年度工作量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改按工作量法核算。			占该项资产使用年限内总工作量的比重作为折旧系数。

（2）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1、2022 年度

（1）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所属桃园至巴中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调整桃巴路建设期利息 27,652,183.18 元停止资本化转入营运成本。子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展税务自查，补缴蜀道集团归集资金利息收入相关所得税费用 454,599.06 元。子公司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 9 月武侯区税务局税务稽查中，补缴 2017-2021 年度蜀道集团归集资金利息收入相关增值税、所得税费用 5,015,530.47 元。子公司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按蜀道集团要求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工作，都汶高速映汶二级路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减投资成本 98,391,461.58 元，公司按审定投资额转回 2021 年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8,391,461.58 元。

2) 子公司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蜀道年报时，川国投属于海外公司，尚未出具审计报告，按照川国投提供的未审报表进行合并，2022 年 8 月毕马威对川国投出具了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调整了债权投资减值事项，发行人就该事项在国资委进行了备案，本年调整了期初。调整 2021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1,929,104.97 元，其他债权投资分类及公允价值-13,258,299.23 元，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515,880.47 元。

3) 2021 年合并抵消其他应收款项下应收股利时，只抵消了其他应收款，漏抵了其他应收款项下的应收股利，本次做前期差错更正，该事项导致其他应收款

项下的应收股利减少 51,259,208.57 元，不影响报表披露项目。

(2)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会计差错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33.25	2,192.91	133,026.16
其他应收款	2,119,936.21	-12,551.59	2,107,384.62
流动资产合计	20,328,974.23	-10,358.68	20,318,615.56
其他债权工具投资	6,049.02	-1,325.83	4,723.19
在建工程	17,909,339.72	7,073.93	17,916,41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77,947.59	5,748.10	79,983,695.69
资产总计	100,306,921.83	-4,610.58	100,302,311.25
应交税费	224,533.63	547.01	225,080.64
流动负债合计	16,131,327.66	547.01	16,131,874.68
负债合计	69,533,789.28	547.01	69,534,336.30
未分配利润	-2,234,899.61	-483.79	-2,235,38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3,620,355.50	-483.79	23,619,871.71
少数股东权益	7,152,777.05	-4,673.80	7,148,10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73,132.54	-5,157.59	30,767,97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306,921.83	-4,610.58	100,302,311.25

2、2023 年度

(1) 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 子公司数字交通公司本年度对上期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进行了重新计量，调增使用权资产 617,850.84 元，调增租赁负债 775,703.82 元。

2) 子公司现代农业公司本年度对海外公司上期相关资产进行重新计量、认定，调减资产科目 33,601,357.90 元，调减负债科目 7,615,966.08 元。

3) 子公司物流集团本年度根据上期内部审计结果更正前期会计差错，调减资产科目共计 30,176,156.83 元，调增负债科目共计 891,778.17 元，调减归母所有者权益 30,466,593.96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601,341.04 元。

4) 子公司川交海外公司本年度更正前期多计费用，调减应付账款 141,116.49

元，调减管理费用 141,116.49 元。

5)子公司藏高公司本年度更正前期多计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2,120,000.00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1 元，调减收入 1,999,999.99 元。

(2)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差错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货币资金	6,482,607.11	56.29	6,482,663.40
应收账款	2,003,834.31	-1,030.44	2,002,803.87
预付账款	1,042,537.64	-333.78	1,042,203.86
其他应收款	1,925,428.99	-597.15	1,924,831.84
存货	4,556,738.58	-1,020.69	4,555,717.89
其他流动资产	1,678,378.46	-31.67	1,678,346.79
流动资产合计	22,542,059.64	-2,957.44	22,539,102.21
长期股权投资	3,453,803.51		3,453,803.51
固定资产	31,331,311.69	-49.27	31,331,262.42
在建工程	15,793,721.15	-3,567.18	15,790,153.97
使用权资产	125,593.81	61.79	125,655.59
无形资产	29,611,822.65	-1.74	29,611,8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66,331.75	-3,556.41	96,262,775.35
资产总计	118,808,391.40	-6,513.85	118,801,877.55
应付账款	4,741,942.01	-57.18	4,741,884.83
预收账款	106,456.86	10.16	106,467.02
应付职工薪酬	326,029.73	-18.61	326,011.12
应交税费	326,953.77	47.21	327,000.98
其他应付款	3,024,392.76	389.19	3,024,781.96
流动负债合计	20,507,868.43	370.77	20,508,239.20
长期借款	52,397,015.82	465.89	52,397,481.71
租赁负债	112,213.14	77.57	112,29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74,884.48	543.46	61,675,427.95
负债合计	82,182,752.91	914.23	82,183,667.14
其他综合收益	204,303.90	21.74	204,325.65
未分配利润	-2,066,020.32	2,295.55	-2,063,724.78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差错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71,718.42	2,317.29	27,274,035.70
少数股东权益	9,353,920.07	-9,745.37	9,344,17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25,638.49	-7,428.08	36,618,21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08,391.40	-6,513.85	118,801,877.55

注：上表各科目调整后数据仅反映本调整事项的影响，不含其他事项对该科目的影响。

3、2024 年度

（1）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子公司物流集团公司本年度根据税务局要求自查补缴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增值税、印花税、根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调整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等事项，调整年初相关报表科目。

（2）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差错调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706,009.74	-29,584.70	2,574,676,425.04
固定资产	359,761,311,145.31	-1,561,090.12	359,759,750,055.19
应交税费	2,772,458,020.00	13,256,280.32	2,785,714,300.32
应收账款	24,814,848,818.59	-1,998,436.72	24,812,850,381.87
未分配利润	-17,979,680,677.48	-16,058,844.76	-17,995,739,522.24
少数股东权益	104,239,114,739.08	-786,547.10	104,238,328,191.98

2）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调整前	会计差错调整	2023 年度-调整后
税金及附加	1,132,607,524.47	296,513.58	1,132,904,038.05
营业成本	206,558,699,882.19	2,681,848.37	206,561,381,730.5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2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2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22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直接持股公司 7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化原因
1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立
2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3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立
4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立
5	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6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立
7	蜀道（泸州）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2、2022 年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度无减少合并范围内原直接持股公司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3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23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直接持股公司 3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化原因
1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2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3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2、2023 年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度无减少合并范围内原直接持股公司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4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24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直接持股公司 5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化原因
1	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并购新增
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新增
4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并购新增
5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并购新增

2、2024 年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2024 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直接持股公司 2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变化原因
1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股权出资划转至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股权出资划转至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7,046.61	5,074,418.48	6,482,607.11
结算备付金	111,128.55	-	-
拆出资金	1,328,627.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295.32	57,527.15	92,464.01
<u>衍生金融资产</u>	-	19.07	-
应收票据	69,583.06	76,866.77	118,392.64
应收账款	3,075,494.56	2,481,484.88	2,003,834.31
应收款项融资	65,924.85	29,509.76	52,523.15
预付款项	858,933.99	946,217.65	1,042,537.64
其他应收款	1,662,995.62	1,607,548.16	1,925,42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63.45	-	-
存货	5,023,016.34	4,856,072.73	4,556,738.58
合同资产	3,532,410.72	3,531,808.77	4,108,01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1,881.14	601,585.32	481,143.44
其他流动资产	2,517,664.84	2,227,914.23	1,678,378.46
流动资产合计	25,095,566.09	21,490,972.99	22,542,059.64
非流动资产：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945.93	36,827.76	18,939.70
<u>债权投资</u>	7,214.46	7,214.46	1,678.23
其他债权投资	15,283.96	2,143.85	2,441.12
长期应收款	3,381,472.79	3,144,312.09	1,937,384.91
长期股权投资	8,397,494.49	4,787,872.86	3,453,80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46,453.67	8,694,303.02	8,024,701.54
<u>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u>	811,991.53	242,185.61	181,220.57
投资性房地产	729,163.57	681,401.75	335,985.89
固定资产	36,414,513.09	35,976,131.11	31,331,311.69
在建工程	11,097,946.69	13,628,209.58	15,793,721.15
使用权资产	60,241.66	64,106.47	125,593.81
无形资产	44,511,998.32	36,948,117.90	29,611,822.65
开发支出	19,252.62	24,376.19	16,248.25
商誉	827,879.46	23,538.50	26,761.99
长期待摊费用	262,371.39	286,391.72	257,27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341.02	257,470.60	219,31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6,899.65	7,459,750.74	4,928,13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929,464.32	112,264,354.20	96,266,331.75
资产总计	150,025,030.41	133,755,327.19	118,808,39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0,582.66	2,766,949.65	1,558,173.29
拆入资金	67,386.1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45	-	-
衍生金融负债	-	-	44.40
应付票据	603,416.87	432,165.65	377,815.86
应付账款	4,282,869.61	4,410,880.94	4,741,942.01
预收款项	32,401.60	101,423.36	106,456.86
合同负债	881,694.58	877,100.11	998,79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238.4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544,456.04	-	-
应付职工薪酬	573,510.85	470,073.77	326,029.73
应交税费	345,293.72	277,245.80	326,953.7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2,682,898.79	3,232,477.74	3,024,39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5,020.76	6,761,442.97	7,352,204.93
其他流动负债	2,103,234.49	1,420,779.38	1,695,059.29
流动负债合计	22,297,034.97	20,750,539.38	20,507,86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13,254.95	63,999,685.03	52,397,015.82
应付债券	9,950,325.38	6,188,750.97	6,054,848.19
租赁负债	38,057.34	41,757.53	112,213.14
长期应付款	734,086.83	680,698.95	744,402.77
预计负债	139,865.74	114,652.81	102,221.06
递延收益	523,995.68	448,649.07	383,78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593.89	418,255.46	405,767.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899.36	623,473.51	1,474,63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75,079.17	72,515,923.33	61,674,884.48
负债合计	104,372,114.14	93,266,462.71	82,182,752.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22,600.00	5,422,600.00	5,422,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862,220.14	5,371,431.44	5,740,683.86
资本公积	24,643,198.51	20,763,990.97	17,890,037.39
其他综合收益	120,968.86	206,639.64	204,303.90
专项储备	113,078.42	93,704.25	77,788.38
盈余公积	885.55	885.55	885.55
一般风险准备	5,049.51	3,669.22	1,439.65
未分配利润	-1,668,230.03	-1,797,968.07	-2,066,02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99,770.96	30,064,953.01	27,271,718.42
少数股东权益	11,153,145.31	10,423,911.47	9,353,92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52,916.27	40,488,864.48	36,625,63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025,030.41	133,755,327.19	118,808,391.40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10,298.48	25,045,856.59	25,574,749.99
其中：营业收入	25,699,013.79	25,036,777.62	25,569,834.72
利息收入	11,284.69	9,078.97	4,915.27
二、营业总成本	24,957,436.23	23,882,208.52	24,526,707.04
其中：营业成本	21,757,256.64	20,655,869.99	21,493,605.32
税金及附加	121,642.49	113,260.75	108,529.97
销售费用	96,748.60	97,002.16	83,012.70
管理费用	765,251.13	684,204.46	506,095.27
研发费用	312,536.84	445,059.66	455,691.08
财务费用	1,904,000.52	1,886,811.50	1,879,772.69
加：其他收益	71,765.07	57,440.57	66,54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4.76	137,201.94	119,078.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48.76	-10,954.24	89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66.67	-192,636.87	-65,581.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38.12	-94,752.56	-218,408.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3.92	-652.31	4,004.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092.46	1,059,294.61	954,573.36
加：营业外收入	266,798.02	31,472.57	27,331.20
减：营业外支出	25,157.07	38,143.17	56,08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733.40	1,052,624.01	925,822.27
减：所得税费用	317,106.27	360,534.24	354,618.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627.13	692,089.77	571,20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122.75	485,561.75	434,437.72
少数股东损益	206,504.38	206,528.02	136,765.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146.87	5,451.48	61,574.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480.26	697,541.25	632,778.0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2,874.50	22,244,656.73	23,450,674.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393.74	5,23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88.06	73,038.42	436,40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194.74	3,380,117.96	2,146,94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65,057.29	25,707,206.85	26,039,26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93,465.03	18,150,700.47	20,931,397.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3,832.94	21,85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496.40	1,203,200.04	902,33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425.86	955,076.93	708,05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588.45	4,152,134.44	2,302,66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6,975.74	24,494,944.82	24,866,30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081.55	1,212,262.02	1,172,96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425.92	190,027.97	289,124.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015.50	107,007.11	76,15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7.71	5,517.33	11,221.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5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958.47	356,952.62	672,29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917.60	659,510.54	1,048,80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2,461.42	10,000,371.73	11,724,32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91,633.13	1,379,846.73	2,248,318.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1,116.26	96,516.8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01.32	781,344.43	696,29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4,812.12	12,258,079.78	14,668,94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9,894.52	-11,598,569.24	-13,620,1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1,700.87	2,834,984.36	5,463,415.3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1,883.96	1,125,770.89	1,695,256.0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543,078.64	22,105,713.71	19,838,931.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721.07	1,022,186.29	1,908,3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2,500.57	25,962,884.36	27,210,686.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420,473.17	11,929,654.92	7,679,88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37,823.02	3,528,302.94	3,352,135.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2,893.09	236,501.72	103,70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8,478.07	1,409,432.11	3,651,85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6,774.26	16,867,389.97	14,683,87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726.32	9,095,494.39	12,526,81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1.23	-3,183.40	13,45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864.57	-1,293,996.22	93,08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5,158.33	6,079,154.55	5,986,06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022.90	4,785,158.33	6,079,154.55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4,659.07	1,073,738.08	1,368,046.17
应收票据	10,402.89	5,795.51	-
应收账款	710,680.95	293,402.71	94,765.06
预付款项	20,890.97	47,714.44	24,146.37
其他应收款	7,484,102.72	7,337,549.19	8,342,507.63
<u>其中：应收股利</u>	334,483.65	187,638.73	18,534.50
存货	11,931.06	11,268.22	1,750.34
其他流动资产	3,751.15	4,082.23	122.44
流动资产合计	9,806,418.80	8,773,550.38	9,831,338.01
非流动资产：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收款	9,204.72	11,704.72	12,954.72
长期股权投资	37,223,301.76	32,521,663.72	29,424,92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37,221.61	3,615,415.08	3,551,766.01
投资性房地产	46.72	53.16	59.60
固定资产	2,690.82	2,733.66	3,059.01
使用权资产	68,724.34	60,501.28	64,070.87
无形资产	2,443,368.40	997,932.86	1,842.24
开发支出	516.50	1,074.86	243.87
长期待摊费用	1,010.71	1,442.66	1,82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60.26	88,361.15	61,30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78.65	311,702.53	514,69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34,424.50	37,612,585.68	33,636,747.08
资产总计	54,840,843.30	46,386,136.06	43,468,08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659.57	-	-
应付票据	79,469.80	76,470.35	-
应付账款	246,972.28	49,719.54	22,028.41
预收款项	9.46	-	-
合同负债	21,498.00	41,513.49	10,063.36
应付职工薪酬	8,774.86	8,378.57	6,026.26
应交税费	3,191.38	5,185.49	5,516.86
其他应付款	2,924,068.33	3,941,128.79	3,793,830.12
<u>其中：应付股利</u>	35,986.56	37,897.56	44,06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0,482.13	1,964,015.91	4,259,020.70
其他流动负债	704,816.15	5,625.61	51,444.97
流动负债合计	6,704,941.96	6,092,037.77	8,147,93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00,773.63	10,348,495.00	7,787,800.00
应付债券	6,974,338.29	4,193,768.13	3,410,764.76
租赁负债	66,857.99	56,437.06	64,724.65
长期应付款	178,238.89	190,238.89	244,238.89
<u>预计负债</u>	-	15,819.15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递延收益	190.00	319.48	1,26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855.21	111,646.73	93,91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000.00	367,000.00	97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21,254.00	15,283,724.44	12,579,711.77
负债合计	25,726,195.97	21,375,762.20	20,727,642.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22,600.00	5,422,600.00	5,422,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03,581.14	3,911,392.44	4,338,644.86
<u>其中：永续债</u>	4,103,581.14	3,911,392.44	4,338,644.86
资本公积	20,194,135.39	16,242,937.26	13,422,501.66
其他综合收益	348,752.75	301,716.15	293,051.83
专项储备	358.52	358.52	358.52
未分配利润	-954,780.47	-868,630.52	-736,71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14,647.33	25,010,373.86	22,740,44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14,647.33	25,010,373.86	22,740,44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40,843.30	46,386,136.06	43,468,085.09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0,537.21	1,138,151.99	423,701.31
其中：营业收入	2,370,537.21	1,138,151.99	423,701.31
二、营业总成本	2,632,938.24	1,407,036.48	699,514.18
其中：营业成本	2,193,191.20	992,901.84	259,698.86
税金及附加	8,197.07	3,697.63	5,557.38
销售费用	-	1.24	-
管理费用	102,457.52	60,305.96	35,979.96
研发费用	30.27	66.04	-
财务费用	329,062.17	350,063.77	398,277.98
加：其他收益	180.32	163.64	5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35,468.61	383,893.73	183,670.3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4.79	-68,841.98	-12,92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00	-	-136,03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61.06	46,330.90	-241,044.82
加：营业外收入	16,499.85	33.14	1,777.61
减：营业外支出	1,595.17	16,319.60	3,227.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65.75	30,044.44	-242,494.28
减：所得税费用	-7,141.52	-11,950.46	-26,07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07.26	41,994.90	-216,41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87.26	8,664.32	32,140.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594.52	50,659.22	-184,275.38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0,048.61	939,865.33	235,39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0,379.59	20,863,155.68	726,6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0,428.20	21,803,021.02	962,08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9,189.00	980,854.41	262,05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59.27	21,393.21	18,27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03.24	20,874.89	16,64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8,654.11	21,233,808.20	1,243,87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0,605.63	22,256,930.72	1,540,8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177.43	-453,909.70	-578,75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97.19	-	87,600.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436.41	214,574.15	156,08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469.75	2,189,676.13	2,156,07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504.21	2,404,250.28	2,399,75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74.80	1,687.73	29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6,908.33	2,878,524.36	5,037,092.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194.35	1,362,889.33	3,476,23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0,977.48	4,243,101.42	8,513,62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473.27	-1,838,851.14	-6,113,87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8,566.59	1,708,979.76	3,672,159.3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307,479.08	6,443,314.88	6,895,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52.11	753,110.03	140,89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6,497.78	8,905,404.67	10,708,106.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68,897.00	5,749,730.53	2,151,1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4,825.48	852,469.15	825,694.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265.06	145,172.47	1,849,37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0,987.54	6,747,372.15	4,826,26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510.24	2,158,032.52	5,881,83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859.53	-134,728.32	-810,78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878.73	1,064,607.05	1,906,65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738.27	929,878.73	1,095,871.4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5,002.50	13,375.53	11,880.84
总负债（亿元）	10,437.21	9,326.65	8,218.28
全部债务（亿元）	9,040.26	8,014.90	6,774.01
所有者权益（亿元）	4,565.29	4,048.89	3,662.5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2,571.03	2,504.59	2,557.47
利润总额（亿元）	90.77	105.26	92.58
净利润（亿元）	59.06	69.21	5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5.14	53.15	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8.41	48.56	43.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81	121.23	117.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54.99	-1,159.86	-1,362.0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60.57	909.55	1,252.68
流动比率	1.13	1.04	1.10
速动比率	0.90	0.80	0.88
资产负债率（%）	69.57	69.73	69.17
债务资本比率（%）	66.46	66.44	64.91
营业毛利率（%）	15.34	17.50	15.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3	2.42	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8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38	1.86
EBITDA（亿元）	424.36	441.14	369.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69	5.50	5.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6	1.49	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9.25	11.17	13.00
存货周转率	4.40	4.39	4.86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7,046.61	3.79	5,074,418.48	3.79	6,482,607.11	5.46
结算备付金	111,128.55	0.07	-	-	-	-
拆出资金	1,328,627.03	0.89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295.32	0.29	57,527.15	0.04	92,464.01	0.08
衍生金融资产	-	-	19.07	0.00	-	-
应收票据	69,583.06	0.05	76,866.77	0.06	118,392.64	0.10
应收账款	3,075,494.56	2.05	2,481,484.88	1.86	2,003,834.31	1.69
应收款项融资	65,924.85	0.04	29,509.76	0.02	52,523.15	0.04
预付款项	858,933.99	0.57	946,217.65	0.71	1,042,537.64	0.88
其他应收款	1,662,995.62	1.11	1,607,548.16	1.20	1,925,428.99	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63.45	0.01	-	-	-	-
存货	5,023,016.34	3.35	4,856,072.73	3.63	4,556,738.58	3.84
合同资产	3,532,410.72	2.35	3,531,808.77	2.64	4,108,011.32	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1,881.14	0.48	601,585.32	0.45	481,143.44	0.40
其他流动资产	2,517,664.84	1.68	2,227,914.23	1.67	1,678,378.46	1.41
流动资产合计	25,095,566.09	16.73	21,490,972.99	16.07	22,542,059.64	1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945.93	0.04	36,827.76	0.03	18,939.70	0.02
债权投资	7,214.46	0.00	7,214.46	0.01	1,678.23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5,283.96	0.01	2,143.85	0.00	2,441.12	0.00
长期应收款	3,381,472.79	2.25	3,144,312.09	2.35	1,937,384.91	1.6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397,494.49	5.60	4,787,872.86	3.58	3,453,803.51	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46,453.67	7.10	8,694,303.02	6.50	8,024,701.54	6.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1,991.53	0.54	242,185.61	0.18	181,220.57	0.15
投资性房地产	729,163.57	0.49	681,401.75	0.51	335,985.89	0.28
固定资产	36,414,513.09	24.27	35,976,131.11	26.90	31,331,311.69	26.37
在建工程	11,097,946.69	7.40	13,628,209.58	10.19	15,793,721.15	13.29
使用权资产	60,241.66	0.04	64,106.47	0.05	125,593.81	0.11
无形资产	44,511,998.32	29.67	36,948,117.90	27.62	29,611,822.65	24.92
开发支出	19,252.62	0.01	24,376.19	0.02	16,248.25	0.01
商誉	827,879.46	0.55	23,538.50	0.02	26,761.9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62,371.39	0.17	286,391.72	0.21	257,273.66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341.02	0.24	257,470.60	0.19	219,310.91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36,899.65	4.89	7,459,750.74	5.58	4,928,132.17	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929,464.32	83.27	112,264,354.20	83.93	96,266,331.75	81.03
资产总计	150,025,030.41	100.00	133,755,327.19	100.00	118,808,391.4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是 118,808,391.40 万元、133,755,327.19 万元和 150,025,030.41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稳步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1.03%、83.93%和 83.2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占比前五大分别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482,607.11 万元、5,074,418.48 万元和 5,687,046.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3.79%和 3.79%。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408,188.63 万元，降低 21.72%，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加大，现金支出增加，银行存款减少较多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612,628.13 万元，增长 12.07%，主要系发

行人为支付 2025 年初到期债务及 2025 年春节前业务款、建设款增加了现金储备所致。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003,834.31 万元、2,481,484.88 万元和 3,075,494.5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9%、1.86%和 2.05%。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77,650.57 万元，增长 23.84%，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增多，应收账款对应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94,009.68 万元，增长 23.94%，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交通物流业务规模扩张及其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增多，应收款项对应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43,968.31	60.43	21,759.23	1,585,032.68	59.61	4,661.79	1,234,520.53	58.26	2,969.93
1 至 2 年	723,437.73	21.39	29,638.90	480,277.92	18.06	18,755.63	540,839.48	25.52	17,061.13
2 至 3 年	246,040.80	7.27	29,970.87	303,000.69	11.39	43,825.29	174,217.10	8.22	15,662.28
3 年以上	369,202.09	10.91	225,785.37	290,881.47	10.94	110,465.17	169,425.06	8.00	79,474.50
合计	3,382,648.93	100.00	307,154.36	2,659,192.77	100.00	177,707.89	2,119,002.16	100.00	115,167.85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454.17	2.11	-
宜兴市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44,507.48	1.32	445.07
重庆千信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38,990.72	1.15	389.9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有限公司	28,565.89	0.84	-
南充经开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566.55	0.73	2,953.98
合计	208,084.81	6.15	3,788.96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25,428.99 万元、1,607,548.16 万元和 1,662,995.62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62%、1.20%和 1.1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17,880.83 万元，降低 16.51%，主要系部分应收款项于 2023 年到期，且发行人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计提坏账较多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5,447.46 万元，增长 3.45%。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1,503.40	6,285.93	-
应收股利	22,178.70	-	-
其他应收款项	1,639,313.52	1,601,262.23	1,925,428.99
合计	1,662,995.62	1,607,548.16	1,925,428.99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0,755.00	1 年以内	4.59	-
成都太行瑞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86,719.70	2 年以上	3.59	56,367.81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路建设办公室	代垫款项	69,415.64	1 年以内	2.87	-
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45,057.22	2 年以上	1.87	36,045.78
金浩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款	42,495.83	5 年以上	1.76	42,495.83
合计	-	354,443.39	-	14.67	134,909.41

注：内江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太行瑞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应部分的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主，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1,368,138.54	82.27
非经营性	294,857.08	17.73
合计	1,662,995.62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94,857.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占比较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分类依据和认定标准：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有直接关系的款项支出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保理本金及利息、保证金押金等；除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之外的，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统一纳入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937,384.91 万元、3,144,312.09 万元和 3,381,472.7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3%、2.35%和 2.25%。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6,927.18 万元，增长 62.30%，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多个 PPP 项目投入建设，导致 PPP 项目所对应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37,160.70 万元，增长 7.54%。

5、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453,803.51 万元、4,787,872.86 万元和 8,397,494.4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1%、3.58%和 5.60%。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334,069.35 万元，增长 38.63%，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609,621.63 万元，增长 75.39%，主要系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出表变为联营企业，且发行人参股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并进一步增加对部分非并表的公路、铁路和清洁能源项目公司出资所致。

6、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1,331,311.69 万元、35,976,131.11 万元和 36,414,513.0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37%、26.90%和 24.27%。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电子、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公路、铁路资产等。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644,819.42 万元，增

长 14.82%，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业务规模的扩大，铁路资产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38,381.98 万元，增长 1.22%。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及附属设施	29,201,692.13	80.19	26,638,290.88	74.04	26,806,436.12	85.56
铁路及附属设施	3,599,690.70	9.89	6,359,222.65	17.68	2,469,226.15	7.88
房屋及建筑物	2,539,766.18	6.97	2,200,567.02	6.12	1,375,448.64	4.39
机器设备	738,384.43	2.03	401,403.06	1.12	331,502.50	1.06
运输工具	75,382.07	0.21	86,293.70	0.24	52,513.00	0.17
电子设备	77,682.46	0.21	75,497.18	0.21	78,604.72	0.25
办公设备	26,680.81	0.07	43,424.63	0.12	45,722.25	0.15
酒店业家具	92.29	0.00	199.37	0.00	86.38	0.00
其他	152,905.98	0.42	170,668.46	0.47	171,086.34	0.55
固定资产清理	2,236.04	0.01	564.17	0.00	685.58	0.00
合计	36,414,513.09	100.00	35,976,131.11	100.00	31,331,311.69	100.00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1）政府收费还贷性质高速公路的路产暂不计提折旧；经营性收费公路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不预留残值。

2）建筑业施工设备中的架桥机、钻机、拌合楼、摊铺机、路拌机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设备预计工作量为：

表：发行人设备预计工作量情况

类别	设备性质	预计工作量	预计残值率（%）
沥青拌合楼、沥青摊铺机及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等配套专用设备	国产	90 万吨	5.00
	进口	140 万吨	5.00
混凝土拌合楼、滑膜摊铺机及配套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等配套专用设备	国产	30 万方	5.00
	进口	50 万方	5.00

类别	设备性质	预计工作量	预计残值率（%）
架桥机	国产	1,000 个工作日	5.00
塔吊	国产	2,400 个工作日	5.00
钻机	国产	720 个工作日	5.00
	进口	1,200 个工作日	5.00
联合碎石机、冷拌机	国产	1,440 个工作日	5.00

3) 交通运输业中铁路线路系统具体的折旧方法为：

表：发行人铁路线路系统具体的折旧方法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预计残值率（%）
1	机车车辆	不适用	工作量法	4.00
2	集装箱	不适用	工作量法	4.00
3	线路			
3-1	其中：路基	不适用	工作量法	不适用
3-1	道口	不适用	工作量法	1.00
3-1	桥梁	不适用	工作量法	2.50
3-1	其他桥涵工程	不适用	工作量法	1.00
3-1	隧道	不适用	工作量法	4.00
3-1	涵渠	不适用	工作量法	1.00
3-1	防护林	不适用	工作量法	1.00
3-1	线路隔离网	不适用	工作量法	2.50
3-1	钢轨、轨枕、道渣	不适用	不计提折旧	不适用
4	信号设备	8 年	年限平均法	4.00
5	铁路系统房屋			
5-1	其中：一般房屋	40 年	年限平均法	4.00
5-1	受腐蚀生产用房	25 年	年限平均法	4.00
5-1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5 年	年限平均法	4.00
5-1	简易房	10 年	年限平均法	4.00
6	铁路系统建筑物	25 年	年限平均法	4.00
7	运输起动设备	不适用	工作量法	4.00
8	传导设备	不适用	工作量法	4.00
9	电气化供电设备	不适用	工作量法	4.00
10	仪器仪表	不适用	工作量法	4.0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预计残值率（%）
11	工器具	不适用	工作量法	4.00
12	信息技术设备	不适用	工作量法	4.00

注：发行人高价互换配件按铁道部《铁路运输企业高价互换配件管理办法》（铁财〔2005〕104 号）的规定执行。购入为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修理而储备的高价互换配件按类别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新购机车、车辆的随机配件，在发票账单中注明价格或另开发票账单可以单独计价的，且符合高价互换配件条件的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其他互换配件等，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

4）发行人除上述三类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年	0-5%
1-1	其中：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0-5%
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0-5%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5 年	0-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5 年	0-5%

5）发行人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度增加	2024 年度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公路及附属设施	3,415,928.75	313,488.05	3,678.85	3,725,737.95
铁路及附属设施	164,233.52	47,081.81	79,523.45	131,791.88
房屋及建筑物	517,379.61	99,951.33	2,768.49	614,562.45
机器设备	264,125.90	215,902.15	24,472.03	455,556.02
运输工具	112,675.19	16,905.25	16,774.94	112,805.50
电子设备	83,115.12	25,940.31	500.24	108,555.20
办公设备	77,202.45	13,984.70	8,632.42	82,554.73
酒店业家具	174.13	39.67	73.48	140.31
其他	98,678.20	26,835.33	17,531.40	107,982.13
累计折旧合计	4,733,512.88	760,128.61	153,955.31	5,339,686.18

7、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5,793,721.15 万元、13,628,209.58 万元和 11,097,946.6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29%、10.19%和 7.40%。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高速公路、铁路，具有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期限长的特点。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2,165,511.57 万元，降低 13.71%；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2,530,262.89 万元，降低 18.57%。

8、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9,611,822.65 万元、36,948,117.90 万元和 44,511,998.3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4.92%、27.62%和 29.6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和 BOT 资产。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7,336,295.25 万元，增长 24.77%，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加大，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进一步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563,880.42 万元，增长 20.47%，主要系发行人 BOT/PPP 高速公路项目大量投资和陆续通车，且本年度发行人收到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划入土地所致。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特许权	33,824,465.98	75.99	30,317,231.17	82.05	24,156,932.16	81.58
BOT 资产	7,653,907.46	17.20	5,132,013.04	13.89	5,042,198.58	17.03
土地使用权	2,682,015.26	6.03	1,180,040.20	3.19	130,962.75	0.44
采矿权	141,579.26	0.32	139,421.69	0.38	92,084.34	0.31
探矿权	48,910.17	0.11	49,015.14	0.13	48,723.86	0.16
软件	39,618.73	0.09	14,828.68	0.04	14,058.14	0.05
专利权	2,813.19	0.01	2,417.07	0.01	2,374.76	0.01
数据资源	1,003.77	0.00	-	-	-	-
著作权	331.82	0.00	369.04	0.00	-	-
商标权	6.20	0.00	1.42	0.00	1.55	0.00
其他	117,346.48	0.26	112,780.45	0.31	124,486.52	0.4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合计	44,511,998.32	100.00	36,948,117.90	100.00	29,611,822.65	100.00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度增加	2024 年度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特许权	2,129,995.40	265,928.50	-	2,395,923.90
BOT 资产	384,662.43	104,216.82	621.86	488,257.39
土地使用权	119,331.07	70,513.61	1,246.32	188,598.35
采矿权	30,083.53	3,440.31	-	33,523.84
探矿权	1,927.17	111.57	156.54	1,882.20
软件	34,229.26	18,782.08	1,148.39	51,862.95
专利权	2,853.24	1,384.77	-	4,238.01
数据资源	-	50.59	-	50.59
著作权	9.52	39.99	-	49.51
商标权	0.52	0.07	-	0.59
其他	2,661.99	8,194.95	16.04	10,840.90
累计摊销额合计	2,705,754.12	472,663.28	3,189.15	3,175,228.25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28,132.17 万元、7,459,750.74 万元和 7,336,899.6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15%、5.58%和 4.89%。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531,618.57 万元，增长 51.37%，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子公司川高公司的投资项目增多，致使预付工程款、土地出让金等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22,851.09 万元，降低 1.6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重要负债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0,582.66	1.81	2,766,949.65	2.97	1,558,173.29	1.90
拆入资金	67,386.12	0.06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45	0.00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4.40	0.00
应付票据	603,416.87	0.58	432,165.65	0.46	377,815.86	0.46
应付账款	4,282,869.61	4.10	4,410,880.94	4.73	4,741,942.01	5.77
预收款项	32,401.60	0.03	101,423.36	0.11	106,456.86	0.13
合同负债	881,694.58	0.84	877,100.11	0.94	998,795.52	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238.44	0.14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544,456.04	0.5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3,510.85	0.55	470,073.77	0.50	326,029.73	0.40
应交税费	345,293.72	0.33	277,245.80	0.30	326,953.77	0.40
其他应付款	2,682,898.79	2.57	3,232,477.74	3.47	3,024,392.76	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5,020.76	7.80	6,761,442.97	7.25	7,352,204.93	8.95
其他流动负债	2,103,234.49	2.02	1,420,779.38	1.52	1,695,059.29	2.06
流动负债合计	22,297,034.97	21.36	20,750,539.38	22.25	20,507,868.43	2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13,254.95	66.89	63,999,685.03	68.62	52,397,015.82	63.76
应付债券	9,950,325.38	9.53	6,188,750.97	6.64	6,054,848.19	7.37
租赁负债	38,057.34	0.04	41,757.53	0.04	112,213.14	0.14
长期应付款	734,086.83	0.70	680,698.95	0.73	744,402.77	0.91
预计负债	139,865.74	0.13	114,652.81	0.12	102,221.06	0.12
递延收益	523,995.68	0.50	448,649.07	0.48	383,781.14	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593.89	0.62	418,255.46	0.45	405,767.11	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899.36	0.21	623,473.51	0.67	1,474,635.25	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75,079.17	78.64	72,515,923.33	77.75	61,674,884.48	75.05
负债合计	104,372,114.14	100.00	93,266,462.71	100.00	82,182,752.91	100.00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规模的加大，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还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来补充项目建设资金的不足，因此，

发行人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是 82,182,752.91 万元、93,266,462.71 万元和 104,372,114.14 万元，呈增长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5.05%、77.75%和 78.6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占比前五大分别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2,397,015.82 万元、63,999,685.03 万元和 69,813,254.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6%、68.62%和 66.89%。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02,669.21 万元，增长 22.14%，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所负责的施工项目增多，发行人对应增加了质押借款、信用借款等借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813,569.92 万元，增长 9.08%。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054,848.19 万元、6,188,750.97 万元和 9,950,325.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6.64%和 9.53%。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133,902.78 万元，增长 2.21%；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3,761,574.41 万元，增长 60.78%，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融资需要不断增长，且结合发行人战略规划，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增加了信用债发行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710,298.48	25,045,856.59	25,574,749.99
营业总成本	24,957,436.23	23,882,208.52	24,526,707.04
期间费用	3,078,537.09	3,113,077.78	2,924,571.74
资产减值损失	-86,738.12	-94,752.56	-218,408.9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4,244.76	137,201.94	119,078.27
其他收益	71,765.07	57,440.57	66,541.45
信用减值损失	-61,766.67	-192,636.87	-65,581.41
营业利润	666,092.46	1,059,294.61	954,573.36
营业外收入	266,798.02	31,472.57	27,331.20
营业外支出	25,157.07	38,143.17	56,082.29
利润总额	907,733.40	1,052,624.01	925,822.27
净利润	590,627.13	692,089.77	571,203.35
营业毛利润	3,941,757.15	4,380,907.63	4,076,229.40
营业毛利率	15.34%	17.50%	15.94%

1、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5,574,749.99 万元、25,045,856.59 万元和 25,710,298.48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528,893.40 万元，降低 2.07%；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664,441.89 万元，增长 2.65%。

2、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6,748.60	3.14	97,002.16	3.12	83,012.70	2.84
管理费用	765,251.13	24.86	684,204.46	21.98	506,095.27	17.30
研发费用	312,536.84	10.15	445,059.66	14.30	455,691.08	15.58
财务费用	1,904,000.52	61.85	1,886,811.50	60.61	1,879,772.69	64.28
合计	3,078,537.09	100.00	3,113,077.78	100.00	2,924,571.74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924,571.74 万元、3,113,077.78 万元和 3,078,537.0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4%、12.43%和 11.97%。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3,012.70 万元、97,002.16 万元和 96,748.60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84%、3.12%和 3.14%。2023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3,989.46 万元，增长 16.85%；202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253.56 万元，降低 0.26%。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06,095.27 万元、684,204.46 万元和 765,251.13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7.30%、21.98%和 24.86%。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

2023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78,109.19 万元，增长 35.19%，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提高了职工薪酬且新增较多房屋及建筑物导致折旧费用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81,046.67 万元，增长 11.85%。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55,691.08 万元、445,059.66 万元和 312,536.84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5.58%、14.30%和 10.15%。2023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10,631.42 万元，降低 2.33%；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32,522.82 万元，降低 29.78%。

（4）财务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879,772.69 万元、1,886,811.50 万元和 1,904,000.52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64.28%、60.61%和 61.85%。2023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7,038.81 万元，增长 0.37%；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7,189.02 万元，增长 0.91%。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9,078.27 万元、137,201.94 万元和 4,244.76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增加 18,123.67 万元，增长 15.2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132,957.18 万元，降低 96.91%，主要系四川铁

路发展有限公司等部分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存在亏损的情况，尤其是项目公司因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时间长而存在账面亏损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大幅降低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18,408.91 万元、-94,752.56 万元和-86,738.1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7,151.34	-32,153.14	-170,780.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505.07	-34,021.67	-27,962.65
合同履约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1,497.97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722.35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80.84	-	-18.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488.78	-	-122.6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0,355.31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236.07	-1,131.73	-5,269.17
商誉减值损失	-	-3,223.49	-12,773.24
成都瑞银汉安城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减值准备	-	-	-7,120.5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04.56	-195.78	5,63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10.29	-7,539.45	-
其他	-1,271.31	-2,911.67	-
合计	-86,738.12	-94,752.56	-218,408.9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以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主。2022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存货受房地产行业周期影响，计提减值金额较大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5,581.41 万元、-192,636.87 万元和-61,766.67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增加 127,055.46 万元，增长 193.74%；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减少 130,870.20 万元，降低 67.94%；均主

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本部计提对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眉山市、南充市、乐山市、宜宾市等区域的平台公司的坏账，相比上年增加 5.59 亿元。

6、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331.20 万元、31,472.57 万元和 266,798.0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2.99%和 29.39%。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临时补助收入、赔偿收入，其中政府补助收入占比最大。

2023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141.37 万元，增长 15.15%；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35,325.45 万元，增长 747.72%，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投资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净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71,203.35 万元、692,089.77 万元和 590,627.13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120,886.42 万元，增长 21.16%；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101,462.64 万元，降低 14.66%。

8、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076,229.40 万元、4,380,907.63 万元和 3,941,757.15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304,678.23 万元，增长 7.47%；2024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439,150.48 万元，降低 10.02%。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94%、17.50%和 15.34%，基本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分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65,057.29	25,707,206.85	26,039,26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6,975.74	24,494,944.82	24,866,305.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081.55	1,212,262.02	1,172,96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917.60	659,510.54	1,048,80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4,812.12	12,258,079.78	14,668,94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9,894.52	-11,598,569.24	-13,620,14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2,500.57	25,962,884.36	27,210,68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6,774.26	16,867,389.97	14,683,87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726.32	9,095,494.39	12,526,81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864.57	-1,293,996.22	93,086.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022.90	4,785,158.33	6,079,154.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具有较稳定的获现能力，经营性净现金流的稳定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外部融资的依赖程度，为外部负债的偿还提供了可靠保证。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2,962.86 万元、1,212,262.02 万元和 868,081.55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39,299.16 万元，增长 3.35%；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44,180.47 万元，降低 28.39%。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46,944.42 万元、3,380,117.96 万元和 3,947,194.7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 1,233,173.54 万元，增长 57.44%；2024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3 年增加 567,076.78 万元，增长 16.78%；近两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各项经营业务规模增加，随业务增长的其他方面经营现金流入增加，如收到的押金保证金，与外部单位的企业间往来款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302,660.25 万元、4,152,134.44 万元和 3,145,588.45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 1,849,474.19 万元，增长 80.32%，主要系各项经营业务规模增加，随业务增长的其他方面经营资金支出增加，如退还的押金保证金，与外部单位的企业间往来款等；2024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3 年减少 1,006,545.99 万元，降低 24.2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20,142.00 万元、-11,598,569.24 万元和-12,549,894.5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2,021,572.76 万元，增长 14.84%；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951,325.28 万元，降低 8.20%。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668,942.26 万元、12,258,079.78 万元和 13,914,812.12 万元，主要投向高速公路及铁路投资及建设项目，历年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进程稳步推进，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呈大幅净流出状态。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减少 2,410,862.48 万元，降低 16.44%；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增加 1,656,732.34 万元，增长 13.52%。

基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发行人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2,526,812.44 万元、9,095,494.39 万元和 13,605,726.3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3,431,318.05 万元，降低 27.39%；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4,510,231.93 万元，增长 49.59%，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规模的加大，发行人进一步加大了筹资力度，主要为向银行借款与债券发行增加较多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13	1.04	1.10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速动比率	0.90	0.80	0.88
资产负债率（%）	69.57	69.73	69.17
EBITDA（亿元）	424.36	441.14	369.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6	1.49	1.5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04、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80、0.90。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三年流动比率指标保持行业较好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无法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7%、69.73%、69.57%，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69.14 亿元、441.14 亿元和 424.36 亿元。稳步上升，指标良好。最近三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2、1.49 和 2.16，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发行人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六）运营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0 次/年、11.17 次/年和 9.25 次/年。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较短，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6 次/年、4.39 次/年和 4.40 次/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近三年相对稳定，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七）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披露了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http://www.chinamoney.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3,158,459.6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09%；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6,043,202.7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0.85%。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841,981.06 万元，同比降低 13.61%；净利润为-28,295.56 万元，同比降低 117.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452.97 万元，同比降低 174.80%，上述变动主要系 2025 年一季度相较去年同期新通车高速公路及铁路项目亏损增加，且房地产市场下行，新型城镇化板块亏损增加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且业务领域涵盖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公路铁路投资运营、交通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相关多元化产业（交通物流、交通服务、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矿产及新材料投资、清洁能源投资等）、智慧交通、产融结合四大板块，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2,005.42	5,687,046.61
结算备付金	83,760.82	111,128.55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拆出资金	1,224,014.26	1,328,62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591.27	430,295.32
<u>衍生金融资产</u>	84.95	-
应收票据	97,084.71	69,583.06
应收账款	2,968,687.79	3,075,494.56
应收款项融资	55,906.66	65,924.85
预付款项	928,665.89	858,933.99
其他应收款	1,712,602.25	1,662,99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74.39	10,563.45
存货	5,318,449.26	5,023,016.34
合同资产	3,451,970.27	3,532,41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1,325.62	721,881.14
其他流动资产	2,650,476.77	2,517,664.84
流动资产合计	25,658,200.35	25,095,56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415.44	53,945.93
<u>债权投资</u>	7,214.46	7,214.46
其他债权投资	41,619.13	15,283.96
长期应收款	3,185,485.26	3,381,472.79
长期股权投资	8,643,024.56	8,397,49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70,944.37	10,646,453.67
<u>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u>	789,325.10	811,991.53
投资性房地产	723,148.15	729,163.57
固定资产	36,283,221.65	36,414,513.09
在建工程	11,802,021.05	11,097,946.69
使用权资产	55,448.02	60,241.66
无形资产	46,240,298.11	44,511,998.32
开发支出	20,258.28	19,252.62
商誉	827,628.59	827,879.46
长期待摊费用	242,041.21	262,37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573.75	355,34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0,592.20	7,336,899.65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00,259.34	124,929,464.32
资产总计	153,158,459.69	150,025,03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175.27	1,890,582.66
拆入资金	89,512.48	67,38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53	30.45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27,849.22	603,416.87
应付账款	3,230,126.85	4,282,869.61
预收款项	74,642.08	32,401.60
合同负债	1,077,005.05	881,69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137.18	144,238.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2,769.24	544,456.04
应付职工薪酬	452,751.09	573,510.85
应交税费	272,244.92	345,293.72
其他应付款	2,548,644.83	2,682,89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9,839.17	8,145,020.76
其他流动负债	2,135,682.94	2,103,234.49
流动负债合计	21,049,401.85	22,297,03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97,674.93	69,813,254.95
应付债券	10,414,740.34	9,950,325.38
租赁负债	43,145.20	38,057.34
长期应付款	757,212.88	734,086.83
预计负债	132,630.61	139,865.74
递延收益	548,531.12	523,99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890.20	651,593.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029.80	223,899.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65,855.08	82,075,079.17
负债合计	107,115,256.93	104,372,114.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22,600.00	5,422,60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5,932,439.79	5,862,220.14
资本公积	25,146,329.74	24,643,198.51
其他综合收益	127,605.78	120,968.86
专项储备	116,400.45	113,078.42
盈余公积	885.55	885.55
一般风险准备	5,049.51	5,049.51
未分配利润	-1,774,605.99	-1,668,23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6,704.83	34,499,770.96
少数股东权益	11,066,497.93	11,153,14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43,202.76	45,652,91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158,459.69	150,025,030.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862,413.19	5,607,316.50
其中：营业收入	4,841,981.06	5,605,095.38
利息收入	10,859.64	2,22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72.48	-
二、营业总成本	4,862,617.02	5,422,676.30
其中：营业成本	4,137,880.75	4,756,131.71
利息支出	1,673.49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80.93	-
税金及附加	18,349.01	14,472.78
销售费用	27,409.78	21,697.96
管理费用	167,921.90	134,822.20
研发费用	21,701.77	33,610.06
财务费用	485,999.39	461,941.58
加：其他收益	11,679.39	9,14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9.43	11,349.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5.40	-150.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0.37	7,161.34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4.74	7,43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7	39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5.63	219,973.40
加：营业外收入	3,544.44	7,862.98
减：营业外支出	3,440.55	2,70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9.52	225,127.84
减：所得税费用	38,605.08	67,29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95.56	157,83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2.97	86,170.62
少数股东损益	36,157.42	71,66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09.15	6,738.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86.41	164,575.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3,148.59	4,649,183.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74.1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8,092.5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36.7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9.33	8,79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798.68	1,199,48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1,361.55	5,857,46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5,238.21	4,030,90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482.95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744.7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16.1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297.01	321,98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01.37	193,01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452.10	1,162,0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032.52	5,707,929.99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9.03	149,53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91.35	9,62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73.83	8,66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9	6,913.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0.00	1,142.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39.62	161,30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112.39	187,64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5,080.57	2,992,08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773.30	459,959.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92.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42.23	228,69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996.10	3,683,52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883.71	-3,495,87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65.93	646,728.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65.93	146,728.8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723,252.10	7,640,4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00.44	400,59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5,918.46	8,687,798.3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36,823.76	3,187,61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4,035.76	791,54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8.68	4,24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160.73	218,14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8,020.25	4,197,30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898.21	4,490,49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2	-5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75.45	1,144,09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022.90	4,785,15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0,398.35	5,929,252.7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0,267.22	1,564,659.07
应收票据	5,973.22	10,402.89
应收账款	518,999.66	710,680.95
预付款项	97,019.44	20,890.97
其他应收款	7,100,129.52	7,484,102.72
<u>其中：应收股利</u>	318,855.35	334,483.65
存货	28,166.13	11,931.06
其他流动资产	3,499.96	3,751.15
流动资产合计	9,574,055.17	9,806,418.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204.72	9,204.72
长期股权投资	37,294,230.27	37,223,30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13,104.63	5,137,221.61
投资性房地产	46.72	46.72
固定资产	2,598.40	2,690.82
使用权资产	67,172.73	68,724.34
无形资产	2,938,215.24	2,443,368.40
开发支出	516.50	516.50
长期待摊费用	889.12	1,01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60.26	97,96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78.65	50,37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74,317.24	45,034,424.50
资产总计	55,348,372.41	54,840,84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419.02	345,659.57
应付票据	16,706.11	79,469.80
应付账款	102,093.26	246,972.28
预收款项	4.66	9.46
合同负债	87,672.85	21,498.00
应付职工薪酬	7,409.10	8,774.86
应交税费	2,418.01	3,191.38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其他应付款	2,623,948.91	2,924,068.33
<u>其中：应付股利</u>	34,978.00	35,98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8,134.68	2,370,482.13
其他流动负债	706,056.67	704,816.15
流动负债合计	7,337,863.26	6,704,94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61,100.04	11,600,773.63
应付债券	7,104,000.00	6,974,338.29
租赁负债	64,895.76	66,857.99
长期应付款	178,238.89	178,238.89
<u>预计负债</u>	-	-
递延收益	190.00	1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855.21	129,85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000.00	7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09,279.89	19,021,254.00
负债合计	26,047,143.15	25,726,195.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22,600.00	5,422,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903,292.84	4,103,581.14
<u>其中：永续债</u>	3,903,292.84	4,103,581.14
资本公积	20,704,316.61	20,194,135.39
其他综合收益	351,360.97	348,752.75
专项储备	358.52	358.52
未分配利润	-1,080,699.69	-954,78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01,229.26	29,114,64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01,229.26	29,114,64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48,372.41	54,840,843.3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81,852.57	397,338.23
其中：营业收入	381,852.57	397,338.2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二、营业总成本	484,231.16	456,169.90
其中：营业成本	345,091.03	356,478.73
税金及附加	3,118.49	652.67
销售费用	76.36	-
管理费用	26,845.15	12,741.67
研发费用	-0.96	-
财务费用	109,101.09	86,296.84
加：其他收益	64.44	1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6.56	1,213.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97.60	-57,600.8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68	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113.28	-57,600.89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13.28	-57,60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8.2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505.06	-57,600.8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564.36	341,69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333.68	4,832,95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5,898.04	5,174,65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577.11	310,776.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9.76	7,813.0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6.04	5,84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786.14	5,245,2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129.05	5,569,75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31.02	-395,09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1.56	5,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28.30	5,900.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72.76	217,42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582.63	228,52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1	6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891.00	301,81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8.31	450,00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61.82	751,88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20.81	-523,36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6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91,414.04	2,573,915.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60	-29,98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815.64	3,143,932.4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68,617.12	879,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3,348.98	189,05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1.74	204,07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267.85	1,272,68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47.79	1,871,24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37.59	952,78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738.27	1,064,60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475.86	2,017,396.04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010.23 亿元、8,209.17 亿元和

9,268.70 亿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0%、88.02%和 88.8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123.8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8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8,194.3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8.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90,582.66	2.04
应付票据	22,295.00	0.02
其他应付款（有息）	1,073,637.02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	8,145,020.76	8.79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	827,873.58	0.89
长期借款	69,813,254.95	75.32
应付债券	9,950,325.38	10.74
租赁负债	38,057.34	0.04
长期应付款（有息）	713,502.82	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	212,480.00	0.23
合计	92,687,029.53	100.00

注：有息债务数据不包括计入权益端的永续债。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9,753,708.25 万元，占总
有息负债的 10.5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贷款	6,933,249.92	8,630,997.74	6,408,660.48	1,033,307.83	788,437.46	47,443,834.49	71,238,487.92
其中：担保贷款	897,512.25	464,291.95	395,153.14	347,411.00	298,592.46	43,029,830.70	45,432,791.50
债券融资	2,238,301.44	2,244,000.00	1,910,000.00	690,000.00	1,650,000.00	3,450,000.00	12,182,301.44
其中：担保债券	199,500.00	60,000.00	-	-	100,000.00	-	359,500.00
信托融资	262,533.06	-	-	-	-	-	262,533.06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其他融资	319,623.83	760,199.96	455,032.80	627,411.98	67,287.62	6,774,150.92	9,003,707.11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其中：担保融资	174,211.20	574,109.96	452,832.80	433,476.27	67,287.62	2,349,015.20	4,050,933.05
合计	9,753,708.25	11,635,197.70	8,773,693.28	2,350,719.81	2,505,725.08	57,667,985.41	92,687,029.53

注：有息债务数据不包括计入权益端的永续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三）实际控制人”。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任期	变动原因
唐勇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免职
张正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	免职
周黎明	副董事长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	免职
熊启高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免职
高晋康	兼职外部董事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免职
陈其学	总工程师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免职
欧阳华杰	财务总监	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	免职
杨如刚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	免职
李永林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免职
张毅	省纪委监委驻蜀道集团纪检监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免职

姓名	曾任职务	任期	变动原因
	察组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月	

4、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成渝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交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西部锂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泸州交投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疆丝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遂宁欣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西昌建川卓锦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通江县路元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Kerkebet Mining Share Company	合营企业
Asmara Mining Share Company	合营企业
四川蜀发交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树兰（成都）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泽瑞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和纵联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阿坝华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电金上（甘孜）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昭觉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石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南充市顺丰运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绵阳市拓宇运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达州达运汽车客运北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元弘泰汽车运输站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乐山港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交客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达州铁山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创胜至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首汽交投汽车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深冷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蜀桥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公路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路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涌杰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当升蜀道（攀枝花）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Colluli Mining Share Company	联营企业
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丘融泰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昭觉县美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邢台润升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环华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现代蜀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渠县霖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路桥城乡融合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路桥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省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铁投嘉浩（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交投西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轨道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藏开投基础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交通水泥制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路德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Angel Investment 天使投资	联营企业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瑞联益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四川省港航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四川瑞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87,974.46	1.51%	564,349.44	2.25%	-	-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7,599.94	0.96%	205,498.39	0.82%	-	-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8,404.49	0.42%	84,350.40	0.34%	-	-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4,880.63	0.37%	-	-	-	-
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7,386.06	0.22%	-	-	-	-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060.79	0.01%
四川云贸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023.01	0.0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01.93	0.00%
四川航空汉莎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65.35	0.00%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	-	56.60	0.00%
其他		15,146.16	0.06%	-	-	2.01	0.00%
合计		911,391.74	3.55%	854,198.23	3.41%	6,309.69	0.0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594.24	0.51%	-	-	-	-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8,324.52	0.31%	-	-	-	-
泸州交投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90.15	0.06%	-	-	-	-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996.17	0.04%	-	-	-	-
江苏现代蜀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9.52	0.00%	-	-	-	-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9.58	0.00%	-	-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5,969.78	0.03%
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	-
其他		438.92	0.00%	-	-	-	-
合计		201,243.53	0.92%	9.58	0.00%	5,969.78	0.03%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815.67	66.78%	35,020.28	99.78%	-	-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372.00	14.81%	76.21	0.22%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481.07	9.48%	-	-	-	-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025.32	5.45%	-	-	-	-
	江苏现代蜀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86.59	1.44%	-	-	-	-
	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41.93	100.00%
	其他	2,247.22	2.03%	-	-	-	-
	合计	110,527.87	100.00%	35,096.49	100.00%	1,941.93	100.00%
预付账款	江苏现代蜀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93.92	100.00%	-	-	-	-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67,936.76	78.95%	-	-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	-	18,113.31	21.05%	-	-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2,050.86	100.00%
	合计	1,793.92	100.00%	86,050.07	100.00%	2,050.86	1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港航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604.36	72.16%	148,801.75	79.60%	148,800.48	91.32%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1,676.37	24.93%	-	-	-	-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100.00	1.50%	-	-	-	-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659.58	1.28%	-	-	-	-
	乐山山湾宾馆有限公司	187.00	0.09%	-	-	-	-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8,093.56	15.03%	14,144.47	8.68%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0,000.00	5.35%	-	-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50	0.02%	31.35	0.02%	-	-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6.00	0.00%
	其他	57.88	0.03%	-	-	-	-
	合计	207,316.68	100.00%	186,926.66	100.00%	162,950.95	100.00%
合同资产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7,889.46	51.83%	128,765.12	91.87%	-	-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4,602.67	11.34%	11,175.82	7.97%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3,404.59	10.13%	213.00	0.15%	-	-
	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8,623.01	8.53%	-	-	-	-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9,578.41	6.46%	-	-	-	-
	其他	107,933.42	11.71%	-	-	-	-
	合计	922,031.55	100.00%	140,153.94	100.00%	-	-
应付账款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699.77	44.33%	-	-	-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8,706.37	37.76%	-	-	-	-
	泸州交投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3,391.09	17.61%	-	-	-	-
	四川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5.54	0.30%	-	-	-	-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1,189.54	90.95%
	四川金兴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118.38	9.05%
	合计	76,022.77	100.00%	-	-	1,307.92	100.00%
合同负债	渠县霖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133.63	54.12%	-	-	-	-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30.17	45.58%	31,674.05	99.46%	-	-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74	0.30%	170.53	0.54%	-	-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4	0.00%	-	-	-	-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	-	23.19	60.98%
	四川航空汉莎食品有限公司	-	-	-	-	13.83	36.37%
	四川川航物流有限公司	-	-	-	-	0.76	2.00%
	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	-	-	-	0.25	0.66%
	合计	31,660.87	100.00%	31,844.58	100.00%	38.03	100.00%
其他应付款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8,466.99	72.18%	-	-	-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675.43	23.91%	358,664.28	100.00%	90,000.00	86.59%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14.62	2.09%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577.34	1.45%	-	-	-	-
	泸州交投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166.87	0.37%	-	-	-	-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13,599.61	13.08%
	四川省天然气管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340.00	0.33%
	其他	34.54	0.01%	-	-	-	-
	合计	316,535.79	100.00%	358,664.28	100.00%	103,939.61	100.00%
长期应付款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	48,000.00	100.00%
	合计	-	-	-	-	48,0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0	100.00%	367,000.00	100.00%	-	-
	合计	71,000.00	100.00%	367,000.00	100.00%	-	-

4、其他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2,906.17	38,860.59	-
四川省港航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3,017.01	-	-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65.42	-	-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24.44	414.05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收入	-	-	74.86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收入	-	-	-

5、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28,78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43/5/16
2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2,033.6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49/10/30
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1,451.7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49/10/30
4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7/11/17
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	是	64,307.43	连带责任保证	2033/2/24
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	是	42,871.62	连带责任保证	2033/2/24
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8,398.3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33/12/1
8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是	3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5/27
9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瑞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11/5
1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4,688.09	连带责任保证	2049/10/30
1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7/1/5
12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270.66	一般责任担保	2031/3/23
1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120.94	一般责任担保	2029/4/26
14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406.88	一般责任担保	2034/3/20
15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784.78	连带责任保证	2035/2/12
16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18.57	连带责任保证	2029/12/31
1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7/1/8
18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00.00	一般责任担保	2025/9/13
19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7/1/5
2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124.00	一般责任担保	2026/12/18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21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2,790.06	连带责任保证	2026/2/2
22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7/1/5
2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7/2/28
合计				1,441,252.79	-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441,252.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28,78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9/18
2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2,033.6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49/10/30
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1,451.7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49/10/30
4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7/11/17
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	是	64,307.43	连带责任保证	2033/2/24
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	是	42,871.62	连带责任保证	2033/2/24
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8,398.3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33/12/1
8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是	3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5/27
9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瑞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11/5
1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4,688.09	连带责任保证	2049/10/3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7/1/5
12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270.66	一般责任担保	2031/3/23
1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120.94	一般责任担保	2029/4/26
14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406.88	一般责任担保	2034/3/20
15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784.78	连带责任保证	2035/2/12
16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18.57	连带责任保证	2029/12/31
1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7/1/8
18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00.00	一般责任担保	2025/9/13
19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7/1/5
2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124.00	一般责任担保	2026/12/18
21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乐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2,790.06	连带责任保证	2026/2/2
22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7/1/5
2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7/2/28
合计				1,441,252.79	-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6,055.95	司法冻结、保证金专户等
拆出资金	210.81	资金冻结、已计提未到期利息
应收账款	380,802.65	质押借款
存货	248,775.55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5,915.20	PPP 项目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813.53	股权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1,962,835.02	PPP 项目质押借款、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3,257.3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7,987,897.79	收费权质押、质押借款、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3,136,035.10	收费权质押、质押借款、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6,467,949.90	收费权质押、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578.21	广北二专路、郎川公路资产、PPP 项目质押借款
合计	71,522,127.11	-

发行人母公司还存在由于股权质押导致的资产受限的情形。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母公司将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质押股权数额为 44,070.00 万元。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7-1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5-06-3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5-05-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4-05-3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3-07-0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3-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7-0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6-1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2-1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_{sti}，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财务杠杆水平较高。公司在高速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路桥施工等业务板块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资金来源以债务融资为主，随着各类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财务杠杆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金融板块风险及收益情况有待关注，同时运营管控能力面临更高要求。公司业务板块多元，各板块面临的市场环境各异，对公司经营管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2024 年公司以参与宏达系破产重整及化解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风险为契机完成相关股权收购，后续需关注债务承接压力、或

有负债风险及经营表现；同期，公司新参股银行及保险牌照，金融板块的收益实现情况有待持续跟踪。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对蜀道集团合并层面授信	国家开发银行	4,177.30	2,513.66	1,66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2.00	1,479.00	28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5.00	1,032.00	64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7.00	1,260.00	40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8.62	934.66	683.9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2.59	356.79	535.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87	143.67	446.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552.00	312.00	2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43	229.82	191.6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73	54.71	231.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74	75.56	17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66.23	63.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00	155.00	72.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75	24.36	186.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30	115.18	95.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00	84.20	121.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7.94	42.06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00	176.80	16.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00	18.50	172.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40.70	82.3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0	60.10	61.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3	7.72	75.3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3.34	33.94	19.4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93	18.80	24.1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6.70	5.3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03	6.25	11.7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7.43	4.5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	-	10.8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85	5.1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80	1.08	5.7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	3.76	1.88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	4.68	0.41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54	1.24	2.3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	0.63	2.3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85	-	2.8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70	1.69	1.0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2.10	-	2.10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	0.36	1.4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	1.50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	1.50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	1.16	0.3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	1.20
	华商银行	1.00	0.92	0.08
	马来亚银行	1.00	0.93	0.0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0	0.56	0.04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0.50	0.48	0.02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50	-	0.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0.35	0.15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0.45	0.25	0.20
	合计	16,137.36	9,507.17	6,630.1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蜀道 06	上交所	公募	2024-11-20	-	2029-11-20	5.00	8.00	2.38	8.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2	24 蜀道 07	上交所	公募	2024-11-20	-	2031-11-20	7.00	12.00	2.63	12.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3	24 蜀道 Y6	深交所	公募	2024-11-11	-	2029-11-11	5+N	10.00	2.54	10.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4	24 蜀道 04	上交所	公募	2024-10-11	-	2034-10-11	10.00	10.00	2.89	10.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5	24 蜀道 05	上交所	公募	2024-10-11	-	2031-10-11	7.00	10.00	2.70	10.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6	24 蜀道 02	上交所	公募	2024-09-12	-	2039-09-12	15.00	20.00	2.62	20.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7	24 蜀道 01	上交所	公募	2024-07-08	-	2034-07-08	10.00	10.00	2.54	10.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8	24 蜀道 Y4	深交所	公募	2024-06-26	-	2029-06-26	5+N	10.00	2.40	10.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9	24 蜀道 Y3	深交	公募	2024-06-11	-	2029-06-11	5+N	10.00	2.41	10.00	生产性支	存续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所									出	
10	24 蜀道 Y2	深交所	公募	2024-06-03	-	2029-06-03	5+N	10.00	2.43	10.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11	24 蜀道 Y1	深交所	公募	2024-03-13	-	2029-03-13	5+N	10.00	2.83	10.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12	24 川高 KY02	深交所	公募	2024-12-09	-	2029-12-09	5+N	15.80	2.27	15.8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13	24 川高 V1	深交所	公募	2024-11-21	-	2034-11-21	10.00	10.00	2.71	10.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14	24 川高 Y1	深交所	公募	2024-09-13	-	2029-09-13	5+N	10.00	2.30	10.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15	24 川高 01	深交所	公募	2024-08-20	-	2034-08-20	10.00	10.00	2.45	10.00	生产性支出	存续
16	24 成渝 01	上交所	公募	2024-05-24	2027-05-24	2029-05-24	3+2	20.00	2.30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185.80	-	185.80	-	-
17	24 川桥债 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4-15	-	2029-04-15	5.00	5.00	2.68	5.00	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5.00	-	5.00	-	-
18	24 蜀城 02	上交所	私募	2024-11-27	-	2029-11-27	5.00	10.00	2.65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10.00	-	10.00	-	-
19	24 蜀道投资 MTN022	银行间	公募	2024-12-26	-	2026-12-26	2+N	15.00	2.06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20	24 蜀道投资 MTN021	银行间	公募	2024-12-18	-	2027-12-18	3+N	20.00	2.10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21	24 蜀道投资 MTN020	银行间	公募	2024-12-13	-	2026-12-13	2+N	20.00	2.05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22	24 蜀道投资 SCP008	银行间	公募	2024-12-11	-	2025-07-09	0.58	10.00	1.83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23	24 蜀道投资 MTN019	银行间	公募	2024-12-11	-	2026-12-11	2+N	20.00	2.04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24	24 蜀道投资 MTN018	银行间	公募	2024-12-09	-	2027-12-09	3+N	20.00	2.19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25	24 蜀道投资 SCP007	银行间	公募	2024-12-06	-	2025-05-05	0.41	10.00	1.83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26	24 蜀道投资 SCP006	银行间	公募	2024-12-04	-	2025-07-02	0.58	10.00	1.83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27	24 蜀道投资 SCP005	银行间	公募	2024-12-02	-	2025-05-01	0.41	10.00	1.95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28	24 蜀道投资 SCP004	银行间	公募	2024-11-29	-	2025-06-27	0.58	10.00	1.96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29	24 蜀道投资 MTN017	银行间	公募	2024-11-22	-	2027-11-22	3.00	20.00	2.23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30	24 蜀道投资 MTN016	银行间	公募	2024-11-14	-	2029-11-14	5.00	20.00	2.42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31	24 蜀道投资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4-11-07	-	2025-06-05	0.58	10.00	2.03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32	24 蜀道投资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11-05	-	2025-06-03	0.58	10.00	2.07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33	24 蜀道投资 MTN015	银行间	公募	2024-11-05	-	2031-11-05	7.00	20.00	2.77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34	24 蜀道投资 MTN014	银行间	公募	2024-10-21	-	2034-10-21	10.00	20.00	2.80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35	24 蜀道投资 MTN013	银行间	公募	2024-09-26	-	2034-09-26	10.00	20.00	2.53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36	24 蜀道投资 MTN012	银行间	公募	2024-08-28	-	2034-08-28	10.00	20.00	2.70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37	24 蜀道投资 MTN011	银行间	公募	2024-07-26	-	2034-07-26	10.00	20.00	2.45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38	24 蜀道投资 MTN010B	银行间	公募	2024-07-19	-	2044-07-19	20.00	5.00	2.65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39	24 蜀道投资 MTN010A	银行间	公募	2024-07-19	-	2034-07-19	10.00	15.00	2.57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40	24 蜀道投资 MTN009	银行间	公募	2024-06-26	-	2027-06-26	3.00	20.00	2.25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41	24 蜀道投资 MTN008	银行间	公募	2024-04-29	-	2029-04-29	5.00	15.00	2.50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42	24 蜀道投资 MTN007	银行间	公募	2024-04-19	-	2029-04-19	5.00	15.00	2.50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43	24 蜀道投资 MTN006A	银行间	公募	2024-04-11	-	2034-04-11	10.00	10.00	2.95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44	24 蜀道投资 MTN006B	银行间	公募	2024-04-11	-	2039-04-11	15.00	5.00	3.10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45	24 蜀道投资 MTN005	银行间	公募	2024-03-28	-	2034-03-28	10.00	15.00	2.98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46	24 蜀道投资 MTN004	银行间	公募	2024-03-08	-	2029-03-08	5.00	15.00	2.69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47	24 蜀道投资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4-02-27	-	2034-02-27	10.00	15.00	2.93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48	24 蜀道投资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2-26	-	2024-07-25	0.41	20.00	2.25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49	24 蜀道投资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2-02	-	2029-02-02	5.00	25.00	2.82	2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50	24 蜀道投资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1-18	-	2029-01-18	5.00	10.00	2.89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51	23 蜀道投资 MTN008	银行间	公募	2023-08-15	-	2028-08-15	5.00	15.00	3.22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52	23 蜀道投资 MTN007	银行间	公募	2023-08-02	-	2028-08-02	5.00	20.00	3.37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53	23 蜀道投资 MTN006	银行间	公募	2023-07-14	-	2026-07-14	3.00	10.00	2.92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54	23 蜀道投资 MTN005	银行间	公募	2023-07-03	-	2028-07-03	5.00	20.00	3.39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55	23 蜀道投资 MTN004	银行间	公募	2023-06-15	-	2028-06-15	5.00	10.00	3.25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56	23 蜀道投资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3-06-09	-	2026-06-09	3.00	15.00	3.00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57	23 蜀道投资 SCP004	银行间	公募	2023-06-07	-	2023-07-07	0.08	20.00	1.92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58	23 蜀道投资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3-04-20	-	2026-04-20	3.00	20.00	3.12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59	23 蜀道投	银行	公募	2023-03-21	-	2023-08-18	0.41	15.00	2.40	-	偿还有息	偿还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资 SCP003	间									债务	
60	23 蜀道投资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03-16	-	2026-03-16	3+N	20.00	3.72	20.00	项目建设	存续
61	23 蜀道投资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3-03-10	-	2023-08-07	0.41	20.00	2.45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62	23 蜀道投资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03-02	-	2023-05-31	0.25	20.00	2.29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63	22 蜀道投资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12-23	-	2023-05-22	0.41	5.00	2.80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64	22 蜀道投资 MTN014	银行间	公募	2022-11-25	-	2025-11-25	3+N	20.00	3.58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65	22 蜀道投资 MTN013	银行间	公募	2022-11-16	-	2025-11-16	3+N	20.00	3.50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66	22 蜀道投资 MTN012A	银行间	公募	2022-11-07	-	2025-11-07	3+N	16.00	3.01	16.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67	22 蜀道投资 MTN012B	银行间	公募	2022-11-07	-	2027-11-07	5+N	4.00	3.58	4.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68	22 蜀道投资 MTN011	银行间	公募	2022-10-31	-	2025-10-31	3+N	20.00	2.99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69	22 蜀道投资 MTN010(乡村振兴)	银行间	公募	2022-10-21	-	2025-10-21	3+N	20.00	2.99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70	22 蜀道投资 MTN009	银行间	公募	2022-10-12	-	2025-10-12	3+N	20.00	3.04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71	22 蜀道投资 MTN008(乡村振兴)	银行间	公募	2022-05-30	-	2027-05-30	5.00	20.00	3.28	20.00	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	存续
72	22 蜀道投资 MTN007	银行间	公募	2022-04-29	-	2025-04-29	3+N	20.00	3.35	-	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	偿还
73	22 蜀道投资 MTN006	银行间	公募	2022-04-22	-	2027-04-22	5.00	20.00	3.49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74	22 蜀道投资 MTN005	银行间	公募	2022-03-15	-	2027-03-15	5.00	20.00	3.64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75	22 蜀道投资 MTN004	银行间	公募	2022-03-09	-	2025-03-09	3+N	20.00	3.54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76	22 蜀道投资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2-02-21	-	2027-02-21	5.00	25.00	3.40	2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77	22 蜀道投资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01-26	-	2025-01-26	3+N	20.00	3.27	-	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	偿还
78	22 蜀道投资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1-20	-	2027-01-20	5.00	20.00	3.35	20.00	项目建设	存续
79	24 川高速 MTN013	银行间	公募	2024-11-13	-	2034-11-13	10.00	10.00	2.77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80	24 川高速 MTN012	银行间	公募	2024-11-07	-	2034-11-07	10.00	10.00	2.89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81	24 川高速 MTN011	银行间	公募	2024-08-26	-	2044-08-26	20.00	10.00	2.68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82	24 川高速 MTN010	银行	公募	2024-07-29	-	2044-07-29	20.00	10.00	2.55	10.00	偿还有息	存续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间									债务	
83	24 川高速 MTN009	银行间	公募	2024-07-03	-	2039-07-03	15.00	15.00	2.65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84	24 川高速 MTN008	银行间	公募	2024-06-17	-	2034-06-17	10.00	8.00	2.65	8.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85	24 川高速 MTN007	银行间	公募	2024-05-08	-	2034-05-08	10.00	10.00	2.83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86	24 川高速 MTN006	银行间	公募	2024-04-17	-	2029-04-17	5.00	10.00	2.55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87	24 川高速 MTN005(乡村振兴)	银行间	公募	2024-04-16	-	2029-04-16	5+N	10.00	2.75	10.00	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	存续
88	24 川高速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3-20	-	2024-11-15	0.66	5.00	2.16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89	24 川高速 MTN004A	银行间	公募	2024-03-18	-	2034-03-18	10.00	5.00	3.01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90	24 川高速 MTN004B	银行间	公募	2024-03-18	-	2039-03-18	15.00	5.00	3.13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91	24 川高速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3-12	-	2024-07-10	0.33	20.00	2.20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92	24 川高速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4-02-06	-	2027-02-06	3+N	11.20	2.87	11.2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93	24 川高速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2-02	-	2027-02-02	3+N	13.00	2.86	13.0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
94	24 川高速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1-22	-	2034-01-22	10.00	10.00	3.17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95	23 川高速 MTN009	银行间	公募	2023-12-15	-	2033-12-15	10.00	6.00	3.44	6.0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存续
96	23 川高速 MTN008	银行间	公募	2023-10-31	-	2026-10-31	3+N	8.80	3.50	8.80	项目建设	存续
97	23 川高速 MTN007	银行间	公募	2023-09-13	-	2028-09-13	5.00	4.00	3.42	4.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98	23 川高速 MTN006(革命老区)	银行间	公募	2023-09-05	-	2026-09-05	3+N	7.00	3.30	7.00	项目建设	存续
99	23 川高速 MTN005	银行间	公募	2023-04-26	-	2026-04-26	3+N	10.00	3.49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100	23 川高速 MTN004	银行间	公募	2023-04-21	-	2026-04-21	3.00	16.00	3.12	16.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101	23 川高速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3-02-08	-	2026-02-08	3.00	10.00	3.47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102	23 川高速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01-16	-	2026-01-16	3.00	10.00	3.55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103	22 川高速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2-10-20	-	2027-10-20	5.00	10.00	3.10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104	22 川高速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07-22	-	2027-07-22	5.00	14.00	3.25	14.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105	22 川高速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05-19	-	2023-02-13	0.74	10.00	2.30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06	22 川高速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4-29	-	2027-04-29	5.00	10.00	3.50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107	22 川高速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4-27	-	2022-10-24	0.49	10.00	2.25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108	24 四川路桥 MTN003	银行间	公募	2024-10-14	-	2029-10-14	5.00	12.00	2.75	12.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109	24 四川路桥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06-21	-	2027-06-21	3.00	7.00	2.20	7.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110	24 四川路桥 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4-23	-	2025-04-23	1.00	10.00	2.10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111	24 四川路桥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03-20	-	2027-03-20	3.00	5.00	2.67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112	23 四川路桥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07-11	-	2026-07-12	3.00	8.00	3.17	8.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113	23 四川路桥 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07-05	-	2024-07-05	1.00	9.00	2.59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114	23 四川路桥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04-13	-	2023-10-10	0.49	5.00	2.73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115	22 四川路桥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2-10-31	-	2023-04-29	0.49	10.00	1.95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116	22 四川路桥 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07-11	-	2023-07-11	1.00	11.00	2.50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117	22 四川路桥 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6-10	-	2023-06-10	1.00	9.00	2.55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118	22 四川路桥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5-10	-	2025-05-10	3.00	10.00	3.22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119	22 四川路桥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05-09	-	2022-11-05	0.49	5.00	2.41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120	22 四川路桥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01-19	-	2022-07-18	0.49	10.00	2.68	-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121	24 成渝高速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12-27	-	2026-12-27	2.00	10.00	2.06	10.0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122	23 成渝高速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3-04-26	-	2023-05-26	0.082	6.00	2.24	-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
123	23 成渝高速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04-21	-	2023-05-22	0.085	6.00	2.45	-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1,406.00	-	1,040.00	-	-
124	22 蜀道高速 ABN001 优先	银行间	私募	2022-03-10	-	2025-03-15	3.00	29.99	3.78	-	-	偿还
125	22 蜀道高速 ABN001 次	银行间	私募	2022-03-10	-	2025-03-15	3.00	0.01	-	-	-	偿还
126	川路 02 优	上交所	私募	2024-12-18	-	2027-11-04	2.88	16.62	2.09	16.29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存续
127	川路 02 次	上交所	私募	2024-12-18	-	2027-11-04	2.88	0.88	-	0.88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存续
128	川路 01 优	上交所	私募	2023-06-02	-	2025-12-26	2.57	10.99	3.30	6.60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存续
129	川路 01 次	上交	私募	2023-06-	-	2025-12-	2.57	0.57	-	0.57	用于公司	存续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所		02		26					日常经营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	59.06	-	24.34	-	-
合计		-	-	-	-	-	-	1,665.86	-	1,265.14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蜀道集团	可交换公司债	上交所	50.00	2025-04-29	-	50.00	2026-04-29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2	蜀道集团	公司债	证监会	160.00	2025-01-17	20.00	140.00	2027-01-17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3	蜀道集团	公司债	证监会	150.00	2024-03-17	138.00	12.00	2026-03-17	项目投资、偿还既有负债、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购及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4	蜀道集团	TDFI	交易商协会	-	2023-12-26	502.00	-	2025-12-26	符合 TDFI 约定的相关用途
5	川高公司	公司债	证监会	100.00	2024-06-20	90.00	10.00	2026-06-20	项目投资、偿还既有负债、股权投资（不包括二级市场投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购及符合法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
6	川高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	2024-02-19	148.00	-	2026-02-19	符合 TDFI 约定的相关用途
7	四川路桥	DFI	交易商协会	-	2024-09-02	12.00	-	2026-09-02	符合 DFI 约定的相关用途
8	四川路桥	公司债	证监会	50.00	2024-10-29	27.00	23.00	2026-10-29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9	成渝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4-12-17	10.00	20.00	2026-12-17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0	蜀道资本	公司债	证监会	30.00	2025-03-05	10.00	20.00	2027-03-05	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补充流动资金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蜀道 06	蜀道集团	2024-11-20	-	2029-11-20	5.00	8.00	2.38	8.00
2	24 蜀道 07	蜀道集团	2024-11-20	-	2031-11-20	7.00	12.00	2.63	12.00
3	24 蜀道 Y6	蜀道集团	2024-11-11	-	2029-11-11	5+N	10.00	2.54	10.00
4	24 蜀道 04	蜀道集团	2024-10-11	-	2034-10-11	10.00	10.00	2.89	10.00
5	24 蜀道 05	蜀道集团	2024-10-11	-	2031-10-11	7.00	10.00	2.70	10.00
6	24 蜀道 02	蜀道集团	2024-09-12	-	2039-09-12	15.00	20.00	2.62	20.00
7	24 蜀道 01	蜀道集团	2024-07-08	-	2034-07-08	10.00	10.00	2.54	10.00
8	24 蜀道 Y4	蜀道集团	2024-06-26	-	2029-06-26	5+N	10.00	2.40	10.00
9	24 蜀道 Y3	蜀道集团	2024-06-11	-	2029-06-11	5+N	10.00	2.41	10.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	24 蜀道 Y2	蜀道集团	2024-06-03	-	2029-06-03	5+N	10.00	2.43	10.00
11	24 蜀道 Y1	蜀道集团	2024-03-13	-	2029-03-13	5+N	10.00	2.83	10.00
12	24 川高 KY02	川高公司	2024-12-09	-	2029-12-09	5+N	15.80	2.27	15.80
13	24 川高 V1	川高公司	2024-11-21	-	2034-11-21	10.00	10.00	2.71	10.00
14	24 川高 Y1	川高公司	2024-09-13	-	2029-09-13	5+N	10.00	2.30	10.00
15	24 川高 01	川高公司	2024-08-20	-	2034-08-20	10.00	10.00	2.45	10.00
16	24 成渝 01	成渝公司	2024-05-24	2027-05-24	2029-05-24	3+2	20.00	2.30	20.00
17	21 成高 01	成南公司	2021-05-12	2024-05-13	2026-05-12	3+2	6.00	3.60	6.00
18	20 成高 02	成南公司	2020-03-04	2023-03-06	2025-03-04	3+2	5.00	3.25	4.25
19	20 成高 01	成南公司	2020-01-03	2023-01-03	2025-01-03	3+2	5.00	3.67	0.56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1.80	-	196.61
20	20 川交投债 01	蜀道集团	2020-11-26	-	2025-11-26	5.00	20.00	4.35	20.00
21	24 川桥债 01	四川路桥	2024-04-15	-	2029-04-15	5.00	5.00	2.68	5.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25.00	-	25.00
22	24 蜀城 02	蜀道城乡	2024-11-27	-	2029-11-27	5.00	10.00	2.65	10.00
23	20 川城 02	蜀道城乡	2020-03-19	2023-03-20	2025-03-19	3+2	8.30	4.50	8.30
24	20 川城 01	蜀道城乡	2020-01-16	2023-01-16	2025-01-16	3+2	7.40	4.98	7.4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5.70	-	25.70
25	24 蜀道投资 MTN022	蜀道集团	2024-12-26	-	2026-12-26	2+N	15.00	2.06	15.00
26	24 蜀道投资 MTN021	蜀道集团	2024-12-18	-	2027-12-18	3+N	20.00	2.10	20.00
27	24 蜀道投资 MTN020	蜀道集团	2024-12-13	-	2026-12-13	2+N	20.00	2.05	20.00
28	24 蜀道投资 SCP008	蜀道集团	2024-12-11	-	2025-07-09	0.58	10.00	1.83	10.00
29	24 蜀道投资 MTN019	蜀道集团	2024-12-11	-	2026-12-11	2+N	20.00	2.04	20.00
30	24 蜀道投资 SCP007	蜀道集团	2024-12-06	-	2025-05-05	0.41	10.00	1.83	10.00
31	24 蜀道投资 MTN018	蜀道集团	2024-12-09	-	2027-12-09	3+N	20.00	2.19	20.00
32	24 蜀道投资 SCP006	蜀道集团	2024-12-04	-	2025-07-02	0.58	10.00	1.83	10.00
33	24 蜀道投资 SCP005	蜀道集团	2024-12-02	-	2025-05-01	0.41	10.00	1.95	10.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4	24 蜀道投资 SCP004	蜀道集团	2024-11-29	-	2025-06-27	0.58	10.00	1.96	10.00
35	24 蜀道投资 MTN017	蜀道集团	2024-11-22	-	2027-11-22	3.00	20.00	2.23	20.00
36	24 蜀道投资 MTN016	蜀道集团	2024-11-14	-	2029-11-14	5.00	20.00	2.42	20.00
37	24 蜀道投资 SCP003	蜀道集团	2024-11-07	-	2025-06-05	0.58	10.00	2.03	10.00
38	24 蜀道投资 SCP002	蜀道集团	2024-11-05	-	2025-06-03	0.58	10.00	2.07	10.00
39	24 蜀道投资 MTN015	蜀道集团	2024-11-05	-	2031-11-05	7.00	20.00	2.77	20.00
40	24 蜀道投资 MTN014	蜀道集团	2024-10-21	-	2034-10-21	10.00	20.00	2.80	20.00
41	24 蜀道投资 MTN013	蜀道集团	2024-09-26	-	2034-09-26	10.00	20.00	2.53	20.00
42	24 蜀道投资 MTN012	蜀道集团	2024-08-28	-	2034-08-28	10.00	20.00	2.70	20.00
43	24 蜀道投资 MTN011	蜀道集团	2024-07-26	-	2034-07-26	10.00	20.00	2.45	20.00
44	24 蜀道投资 MTN010B	蜀道集团	2024-07-19	-	2044-07-19	20.00	5.00	2.65	5.00
45	24 蜀道投资 MTN010A	蜀道集团	2024-07-19	-	2034-07-19	10.00	15.00	2.57	15.00
46	24 蜀道投资 MTN009	蜀道集团	2024-06-26	-	2027-06-26	3.00	20.00	2.25	20.00
47	24 蜀道投资 MTN008	蜀道集团	2024-04-29	-	2029-04-29	5.00	15.00	2.50	15.00
48	24 蜀道投资 MTN007	蜀道集团	2024-04-19	-	2029-04-19	5.00	15.00	2.50	15.00
49	24 蜀道投资 MTN006B	蜀道集团	2024-04-11	-	2039-04-11	15.00	5.00	3.10	5.00
50	24 蜀道投资 MTN006A	蜀道集团	2024-04-11	-	2034-04-11	10.00	10.00	2.95	10.00
51	24 蜀道投资 MTN005	蜀道集团	2024-03-28	-	2034-03-28	10.00	15.00	2.98	15.00
52	24 蜀道投资 MTN004	蜀道集团	2024-03-08	-	2029-03-08	5.00	15.00	2.69	15.00
53	24 蜀道投资 MTN003	蜀道集团	2024-02-27	-	2034-02-27	10.00	15.00	2.93	15.00
54	24 蜀道投资 MTN002	蜀道集团	2024-02-02	-	2029-02-02	5.00	25.00	2.82	25.00
55	24 蜀道投资 MTN001	蜀道集团	2024-01-18	-	2029-01-18	5.00	10.00	2.89	10.00
56	23 蜀道投资 MTN008	蜀道集团	2023-08-15	-	2028-08-15	5.00	15.00	3.22	15.00
57	23 蜀道投资 MTN007	蜀道集团	2023-08-02	-	2028-08-02	5.00	20.00	3.37	20.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8	23 蜀道投资 MTN006	蜀道集团	2023-07-14	-	2026-07-14	3.00	10.00	2.92	10.00
59	23 蜀道投资 MTN005	蜀道集团	2023-07-03	-	2028-07-03	5.00	20.00	3.39	20.00
60	23 蜀道投资 MTN004	蜀道集团	2023-06-15	-	2028-06-15	5.00	10.00	3.25	10.00
61	23 蜀道投资 MTN003	蜀道集团	2023-06-09	-	2026-06-09	3.00	15.00	3.00	15.00
62	23 蜀道投资 MTN002	蜀道集团	2023-04-20	-	2026-04-20	3.00	20.00	3.12	20.00
63	23 蜀道投资 MTN001	蜀道集团	2023-03-16	-	2026-03-16	3+N	20.00	3.72	20.00
64	22 蜀道投资 MTN014	蜀道集团	2022-11-25	-	2025-11-25	3+N	20.00	3.58	20.00
65	22 蜀道投资 MTN013	蜀道集团	2022-11-16	-	2025-11-16	3+N	20.00	3.50	20.00
66	22 蜀道投资 MTN012B	蜀道集团	2022-11-07	-	2027-11-07	5+N	4.00	3.58	4.00
67	22 蜀道投资 MTN012A	蜀道集团	2022-11-07	-	2025-11-07	3+N	16.00	3.01	16.00
68	22 蜀道投资 MTN011	蜀道集团	2022-10-31	-	2025-10-31	3+N	20.00	2.99	20.00
69	22 蜀道投资 MTN010(乡村振兴)	蜀道集团	2022-10-21	-	2025-10-21	3+N	20.00	2.99	20.00
70	22 蜀道投资 MTN009	蜀道集团	2022-10-12	-	2025-10-12	3+N	20.00	3.04	20.00
71	22 蜀道投资 MTN008(乡村振兴)	蜀道集团	2022-05-30	-	2027-05-30	5.00	20.00	3.28	20.00
72	22 蜀道投资 MTN007	蜀道集团	2022-04-29	-	2025-04-29	3+N	20.00	3.35	20.00
73	22 蜀道投资 MTN006	蜀道集团	2022-04-22	-	2027-04-22	5.00	20.00	3.49	20.00
74	22 蜀道投资 MTN005	蜀道集团	2022-03-15	-	2027-03-15	5.00	20.00	3.64	20.00
75	22 蜀道投资 MTN004	蜀道集团	2022-03-09	-	2025-03-09	3+N	20.00	3.54	20.00
76	22 蜀道投资 MTN003	蜀道集团	2022-02-21	-	2027-02-21	5.00	25.00	3.40	25.00
77	22 蜀道投资 MTN002	蜀道集团	2022-01-26	-	2025-01-26	3+N	20.00	3.27	20.00
78	22 蜀道投资 MTN001	蜀道集团	2022-01-20	-	2027-01-20	5.00	20.00	3.35	20.00
79	21 蜀道投资 MTN005	蜀道集团	2021-11-19	-	2026-11-19	5.00	25.00	3.59	25.00
80	21 蜀道投资 MTN003	蜀道集团	2021-11-05	-	2026-11-05	5.00	25.00	3.60	25.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81	21 川铁投 MTN005	蜀道集团	2021-05-12	2024-05-13	2026-05-12	3+2	30.00	3.70	18.40
82	21 川交投 MTN001	蜀道集团	2021-03-08	2024-03-08	2026-03-08	3+2	20.00	3.82	9.30
83	21 川铁投 MTN003	蜀道集团	2021-02-03	-	2026-02-03	5.00	10.00	4.38	10.00
84	21 川铁投 MTN002	蜀道集团	2021-01-18	-	2026-01-18	5.00	10.00	4.28	10.00
85	21 川铁投 MTN001	蜀道集团	2021-01-11	-	2026-01-11	5.00	10.00	4.28	10.00
86	20 川铁投 MTN008	蜀道集团	2020-12-16	-	2025-12-16	5.00	10.00	4.50	10.00
87	20 川交投 MTN001	蜀道集团	2020-11-16	2023-11-16	2025-11-16	3+2	30.00	3.97	21.80
88	20 川铁投 MTN007	蜀道集团	2020-11-05	-	2025-11-05	5.00	10.00	4.15	10.00
89	20 川铁投 MTN002	蜀道集团	2020-09-04	2023-09-04	2025-09-04	3+2	10.00	3.96	2.80
90	20 川铁投 MTN001	蜀道集团	2020-08-19	-	2025-08-19	5.00	10.00	4.10	10.00
91	24 川高速 MTN013	川高公司	2024-11-13	-	2034-11-13	10.00	10.00	2.77	10.00
92	24 川高速 MTN012	川高公司	2024-11-07	-	2034-11-07	10.00	10.00	2.89	10.00
93	24 川高速 MTN011	川高公司	2024-08-26	-	2044-08-26	20.00	10.00	2.68	10.00
94	24 川高速 MTN010	川高公司	2024-07-29	-	2044-07-29	20.00	10.00	2.55	10.00
95	24 川高速 MTN009	川高公司	2024-07-03	-	2039-07-03	15.00	15.00	2.65	15.00
96	24 川高速 MTN008	川高公司	2024-06-17	-	2034-06-17	10.00	8.00	2.65	8.00
97	24 川高速 MTN007	川高公司	2024-05-08	-	2034-05-08	10.00	10.00	2.83	10.00
98	24 川高速 MTN006	川高公司	2024-04-17	-	2029-04-17	5.00	10.00	2.55	10.00
99	24 川高速 MTN005(乡村振兴)	川高公司	2024-04-16	-	2029-04-16	5+N	10.00	2.75	10.00
100	24 川高速 MTN004A	川高公司	2024-03-18	-	2034-03-18	10.00	5.00	3.01	5.00
101	24 川高速 MTN004B	川高公司	2024-03-18	-	2039-03-18	15.00	5.00	3.13	5.00
102	24 川高速 MTN003	川高公司	2024-02-06	-	2027-02-06	3+N	11.20	2.87	11.20
103	24 川高速 MTN002	川高公司	2024-02-02	-	2027-02-02	3+N	13.00	2.86	13.00
104	24 川高速 MTN001	川高公司	2024-01-22	-	2034-01-22	10.00	10.00	3.17	10.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5	23 川高速 MTN009	川高公司	2023-12-15	-	2033-12-15	10.00	6.00	3.44	6.00
106	23 川高速 MTN008	川高公司	2023-10-31	-	2026-10-31	3+N	8.80	3.50	8.80
107	23 川高速 MTN007	川高公司	2023-09-13	-	2028-09-13	5.00	4.00	3.42	4.00
108	23 川高速 MTN006(革命老区)	川高公司	2023-09-05	-	2026-09-05	3+N	7.00	3.30	7.00
109	23 川高速 MTN005	川高公司	2023-04-26	-	2026-04-26	3+N	10.00	3.49	10.00
110	23 川高速 MTN004	川高公司	2023-04-21	-	2026-04-21	3.00	16.00	3.12	16.00
111	23 川高速 MTN003	川高公司	2023-02-08	-	2026-02-08	3.00	10.00	3.47	10.00
112	23 川高速 MTN001	川高公司	2023-01-16	-	2026-01-16	3.00	10.00	3.55	10.00
113	22 川高速 MTN003	川高公司	2022-10-20	-	2027-10-20	5.00	10.00	3.10	10.00
114	22 川高速 MTN002	川高公司	2022-07-22	-	2027-07-22	5.00	14.00	3.25	14.00
115	22 川高速 MTN001	川高公司	2022-04-29	-	2027-04-29	5.00	10.00	3.50	10.00
116	21 川高速 MTN008	川高公司	2021-11-26	-	2026-11-26	5.00	10.00	3.55	10.00
117	21 川高速 MTN007	川高公司	2021-09-17	-	2026-09-17	5.00	10.00	3.75	10.00
118	21 川高速 MTN006	川高公司	2021-08-06	2024-08-06	2026-08-06	3+2	10.00	3.09	0.70
119	20 川高速 MTN001	川高公司	2020-03-12	-	2025-03-12	5.00	20.00	3.48	20.00
120	24 四川路桥 MTN003	四川路桥	2024-10-14	-	2029-10-14	5.00	12.00	2.75	12.00
121	24 四川路桥 MTN002	四川路桥	2024-06-21	-	2027-06-21	3.00	7.00	2.20	7.00
122	24 四川路桥 CP001	四川路桥	2024-04-23	-	2025-04-23	1.00	10.00	2.10	10.00
123	24 四川路桥 MTN001	四川路桥	2024-03-20	-	2027-03-20	3.00	5.00	2.67	5.00
124	23 四川路桥 MTN001	四川路桥	2023-07-12	-	2026-07-12	3.00	8.00	3.17	8.00
125	22 四川路桥 MTN001	四川路桥	2022-05-10	-	2025-05-10	3.00	10.00	3.22	10.00
126	24 成渝高速 MTN001	成渝公司	2024-12-27	-	2026-12-27	2+N	10.00	2.06	10.00
127	21 成渝高速 MTN001	成渝公司	2021-05-28	2024-05-28	2026-05-28	3+2	10.00	3.49	1.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450.00	-	1,394.00
128	22 蜀道高速 ABN001 次	川高公司	2022-03-15	-	2025-03-15	3.00	0.01	-	0.0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29	22 蜀道高速 ABN001 优先	川高公司	2022-03-15	-	2025-03-15	3.00	29.99	3.78	29.99
130	川路 02 次	四川路桥	2024-12-18	-	2027-11-04	2.88	0.88	-	0.88
131	川路 02 优	四川路桥	2024-12-18	-	2027-11-04	2.88	16.62	2.09	16.62
132	川路 01 优	四川路桥	2023-06-02	-	2025-12-26	2.57	10.99	3.30	9.14
133	川路 01 次	四川路桥	2023-06-02	-	2025-12-26	2.57	0.57	-	0.57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59.06	-	57.21
合计		-	-	-	-	-	1,761.56	-	1,698.52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28.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无第三方担保或差额补偿等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

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集团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 （2）集团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集团公司各部门；
- （5）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人员和部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3、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集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4、集团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集团公司应当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发行人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财务管理部的领导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

任人员。

2、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2）拟订并适时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负责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监管机构并公告；

（4）负责保管信息披露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发行文件、定期公告由财务管理部编制后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并呈报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2、重大事项临时公告自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由负责该重大事项处理的职能部门组织汇报材料，

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财务管理部，并呈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3、兑付兑息公告由财务管理部准备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

4、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信息披露文件经审批同意后，在符合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集团各子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确保所在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送给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续期选择权

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会计政策变更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等（如涉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年度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482,607.11 万元、5,074,418.48 万元和 5,687,046.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3.79% 和 3.79%。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生产经营和银行借款获得的资金。公司货币资金总量维持在一个能够保障流动性水平的较好区间，是本期债券偿还本息的基本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充足的公司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现金流入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

还款来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482,607.11 万元、5,074,418.48 万元和 5,687,046.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3.79%和 3.79%。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6,039,268.42 万元、25,707,206.85 万元和 23,865,057.29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25,095,566.09 万元，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3、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各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为 16,137.36 亿元，已使用额度 9,507.1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630.19 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合作，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可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之一。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3）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2）条第 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

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7、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8、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

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9、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10、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7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7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约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

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若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含）以下的，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变更程序，变更后的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约定。若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上，或者募集说明书没有约定变更程序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募集资金变更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

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

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

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

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

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乙方”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2024】年【8】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160】亿元（含【160】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

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约定频率（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8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甲方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甲方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5）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者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或者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甲方或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增信主体、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1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20）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25）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26）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27）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28）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

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2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11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3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

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5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郑宇天 028-8120920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8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

保。

3.21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2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于事项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3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24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5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

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支付至乙方，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且乙方选聘（2）项下需甲方承担费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聘用前需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with 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13、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如有），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

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 （四）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但需甲方承担相关费用的，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由乙方单独收取，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甲方应该本次债券批文下首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划款备注：蜀道集团公司债受托管理费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2 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10）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1）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7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

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

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

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甲方收件人：郑宇天

甲方传真：/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乙方收件人：李玉贤、杨银松、王会军、程可名、陈虹伊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

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4）不得以任何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 （5）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预影响审核、监管。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特殊要求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法定代表人：张正红

联系电话：028-85076551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郑宇天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郭浩、张开、杨成浩、孙煦阳

2、联席主承销商：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815

有关经办人员：柏玲、任昊宇

3、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有关经办人员：杨银松、王会军、程可名、陈虹伊、曾卓文

（三）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层

事务所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6625656

有关经办人员：李林润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事务所负责人：曹爱民

联系电话：029-83621816

传真：029-83621816

有关经办人员：高靖杰、沈楠、吕芳凝、彭国良

2、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事务所负责人：冯剑

联系电话：023-63870921

传真：023-63870920

有关经办人员：崔艳江、吴书琴

3、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事务所负责人：钟建国

联系电话：15881199279

传真：028-65062888

有关经办人员：钟建国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七）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12 号

负责人：张浩

联系电话：/

有关经办人员：李青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达股份 5,882,579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成渝 1,731,197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路桥 2,284,121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蜀道装备 312,875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成渝 900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路桥 20,9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成渝 1,449,000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路桥 60,800 股。

截至2025年3月末，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新筑股份（002480.SZ）、四川成渝（601107.SH）、四川成渝高速公路（0107.HK）、四川路桥（600039.SH）、蜀道装备（300540.SZ）、宏达股份（600331.SH）股票。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100%股权，宏达集团直接持有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72%股权；发行人直接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58.63%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43%股权，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0%股权）持有四川信托14.99%股权，四川信托持有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38%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正红

张正红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 胜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7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邹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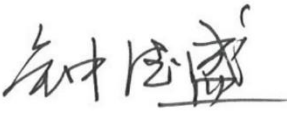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钟德盛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小波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王静

王 静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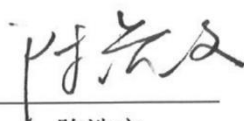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浩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杜义飞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朱莉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赵 明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7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大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益斌

杨益斌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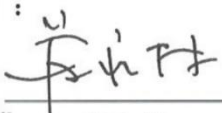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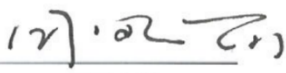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凤岗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 兵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立成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开 杨成浩
 张开 杨成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昊宇
任昊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玉明
吴玉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林润



古新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守太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高敏 吕芳 彭国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10 希玛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3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源源 李元良 李青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青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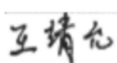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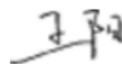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王靖允



王 阳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联系人：郑宇天

联系电话：028-85076551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郭浩、张开、杨成浩、孙煦阳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